

採購稽核實務經驗分享

招標寫得清，廠商做得精
採購品質從招標文件開始

報告人：陳俊任

簡報大綱

一、前言

二、採購人員應有的法律認知

三、從法院判決看採購文件

四、審標階段稽核常見缺失

五、履約、驗收及保固階段常見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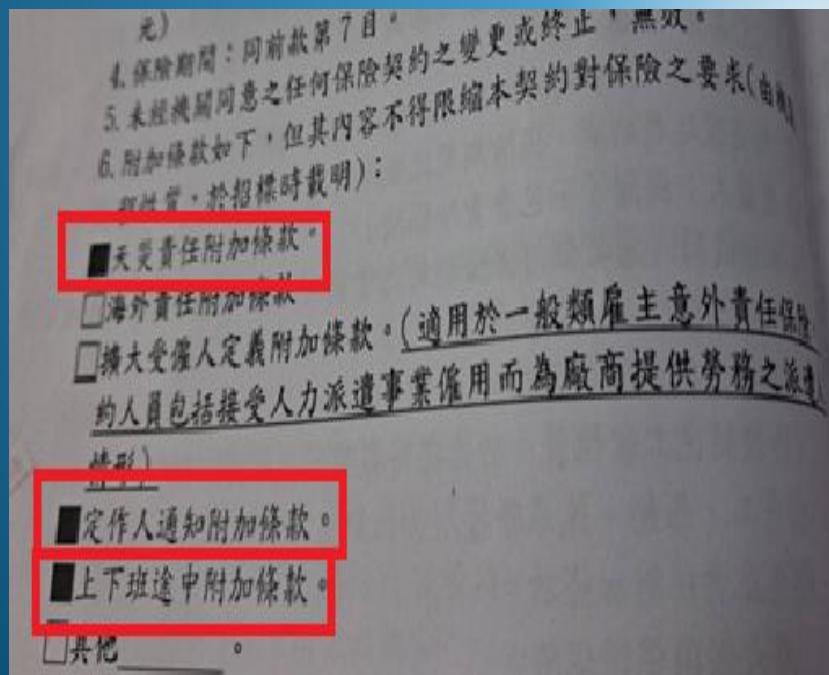
六、結語

稽核缺失--代前言一

工程契約書範本（113.12.26修正）第13條第3款

6. 附加條款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由機關視工作性質，於招標時載明)：

- 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 海外責任附加條款。
- 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
- 上下班途中附加條款。
- 其他 _____。



委託美術所：_____	保險金額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	NTD2,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	NTD10,000,000*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	NTD20,000,000*
每一事故自負額：每一事故 NTD10,000*	
附加条款的說明	
II60新光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II66新光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	
--- 以下空白 ---	

稽核缺失--代前言二

10. 附加條款及附加保險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

(由機關視工程性質，於招標時載明)：

-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 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 擴大保固保證保險。
- 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 受益人附加條款。
- 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 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
- 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 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
- 已啟用、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
- 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
- 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附加條款。
- 其他_____。

總保險費		NTD4,240.00
本保單適用以下附加條款		
140	富邦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三人土石清理費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P48	富邦產物P48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911	富邦產物恐怖主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42	富邦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竊盜損失附加條款	
103	富邦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三人動植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2A	富邦產物加強安全措施附加條款（A）	
097	富邦產物網際網路附加條款	
095	富邦產物工程保險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094	富邦產物天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093	富邦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065	富邦產物拆除清理費用附加條款	
130	富邦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	

工程契約書（113.12.26修正）第
13條第2款第10目

稽核缺失--代前言三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廠商資格摘要**】：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

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
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1. 標封P. 1	✓	✓
2. 審查表P. 2	✓	✓
3. 標價清單P. 3 . P. 3-1(蓋公司大小章)	✓	✓
4. 投標廠商及技師(建築師)切結書P4. 及P4-1(蓋公司大小章)	✓	✓
5. 投標廠商聲明書P. 5(蓋公司大小章)	✓	✓
6.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P. 6、押標金票據(銀行支票 . 6-1)或憑證(正本)P. 6-2(本件如無押標金則免)		
7. 出席代表授權書 P. 7(請蓋公司大小章)(公司負責人未到場時請授權人簽名蓋章)	✓	✓
8. 同意書P. 8(請蓋公司大小章)	✓	✓
9. 著作權利移轉同意書P. 9(請蓋公司大小章)	✓	✓
10. 當年公會會員證P. 10	✓	✓
11. 納稅證明文件影印本〈本期或上一期〉 11(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相關規定)	✓	✓
12. 技師執照影本 P. 12	✓	✓
13. 各該業登記證書P. 13(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相關規定)	✓	✓
14. 須檢具有效期限內之品管證明書P. 14	✓	✓
15. 無障礙講習受訓合格人員P. 15(檢附勞保證明)	✓	✓
16. 服務建議書10份 P. 16	✓	✓

【**廠商資格摘要**】：

1. 投標廠商聲明書。

2.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有效期內）

建築師事務所：

(1)建築師證書

(2)開業證書或執業執照

(3)建築師公會會員證明

3. 無退票紀錄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4. 紳稅證明文件

(註：廠商納稅證明就下列文件擇一檢附

(1)營業稅繳稅證明(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並註明始辦營業此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1期

購票證相關文件。

(2)所得稅證明：最近1年所得稅納稅證明或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1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以上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5. 投標標價清單

6. 服務建議書1式10份

7. 電子領標憑據

採購人員應有的法律認知一

政府採購法之性質係行政機關之內部監督規範，為行政機關辦理採購時之取締規定，而非效力規定，縱採購機關未依該法規定辦理採購，僅生該機關首長或採購人員之行政責任，尚不影響政府機關依民事法規締結採購契約之效力。乃原審見未及此，逕謂政府採購法屬強制規定，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委託上訴人經營，屬勞務採購，卻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限制性招標，當屬無效云云，即為不利上訴人之論斷，所持法律見解，已有可議。(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481號民事判決)

條文及條號	內容
刑法第10條	<p>依法令之行為，不罰。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p>
公務員服務法第3條	<p>公務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員無服從之義務。 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公務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署名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p>

採購人員應有的法律認知二

監辦人員對採購不符合本法規定程序而提出意見，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如不接受，監辦人員可以拒絕簽名？要求補行採購程序？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條：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監辦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

監辦人員對採購不符合本法規定程序而提出意見，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如不接受，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但不接受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意見者，應報上級機關核准。

如因於臨時緊急之故，先行施設，事後補辦程序之特殊情形，為求行政程序之周妥，**可於補行辦理之簽核文案中，將實際案情緣由陳明交待**，以臻完備（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定「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4條第1、3、4款參照）（懲戒法院懲戒法庭112年度澄上字第2號懲戒判決）

第 23 條

- 1 關係經費負擔或收入之一切契約，及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契約，應經會計人員事前審核。
- 2 前項契約草案經會計人員事前審核同意者，正式契約得不再經會計人員審核。
- 3 各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契約得免經會計人員事前審核。但事後仍應將契約副本，送主（會）計單位備核：
 - 一、契約草案第一次業經會計人員事前審核，以後依例辦理內容不變。
 - 二、為配合實際需要必須委託國外機構在國外洽辦。
 - 三、為應付意外事故或緊急需要而臨時決定之契約，由主辦單位負完全責任，事後並應補送會計人員會辦。

人員會辦。

驗收紀錄太簡略的無妄之災

○○縣政府辦理「○○港大排支線簡易抽水設備工程」，由技士甲負責招標，技士乙擔任主驗人員。廠商於○年○月○日申報竣工，然而，到了驗收日，仍未能使台電公司送電，「測試抽水機」的項目無法進行驗收，不得已改期並以移動式發電機發動供電，進行抽水機測試。然而，**監驗人員即主計室課員辛只於第一次驗收日到場，第二次未到場**，已製作驗收紀錄時，為了配合此一事實，竟與甲互為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在其等公務上所掌管之驗收紀錄上，**將2天的驗收項目，合併於1天，而虛偽記載：「驗收日期：○年○月○日(第一次驗收日期)，抽驗情形如下：・・抽水機測試，測試時間10分鐘，水量1/2管，運轉正常。」並故意漏載「以移動式發電機測試」的事實**。致○○公司如期領取服務費、工程款。甲、乙共同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各處有期徒刑貳年，均緩刑伍年。**辛無罪。**(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4年度訴字第715號刑事判決)



甲○○、乙○○、丙○○共同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各處有期徒刑貳年，均減為有期徒刑壹年，均緩刑伍年。

主計室課員丙○○雖表示她於94年3月24日臨時被黃○○課長指派為本工程監驗人員，在當日到場監驗，並無人通知她在○年○月○日到場監驗。而差勤系統表也顯示，丙○○在○年○月○日出差，○年○月○日無出差紀錄，但被告丙○○雖臨時被指派本工程監驗人員，但不管是臨時被指派擔任監驗人員，仍係其應負之職責，確實做好監驗之工作，不能以伊不知情或伊對工程不內行云云來推卸責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6年度上訴字第916號刑事判決)

選舉賄選案也能燒到採購

SETN 三立新聞網 | 95.8k 人追蹤

☆ 追蹤

要求公務員買單「18K餐費」！監察院糾正羅東鎮公所批：監辦失當



三立新聞網

2024年10月14日 週一 下午3:51



f 記者楊士誼 / 台北報導

監委亦指出，○○鎮公所主計室未有效執行預算控管及考核，並善盡提供資訊責任，以協助機關業務推動及發揮支援決策功能，洵有未當；林姓主計人員明知該案辦理2次，輕率要求業務承辦人與主驗人須依契約規定，將驗收紀錄等修正為1次辦理，以求契合形式規定方予以審核通過付款。此舉因未符合實際情形，致同仁遭受刑事訴究，主計人員監辦失當，核有違失，亦涉及公文書登載不實等，應一併檢討其責任。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12年度選訴字第10號

竊占國有土地

被告鄭○○及許○○自始均知其等以○○鄉公所預算，未經國有○○段399、404地號土地管理機關國有財產局同意，即在國有○○段399、404地號土地上施作道路及水溝。……，然許○○竟依被告鄭○○指示辦理，嗣果占用到國有三元段399、404號土地，……。況本件○○段道路排水改善工程係基於不法圖利地主吳○○及吳○○，免支付費用可取得公費施作道路水溝供使用不法利益始施作，已如前述，則國有財產局承辦人員於此情況，豈可能自蹈法網，將國有水利地交付○○鄉公所使用，而同意撥用國有○○段399、404號……土地，供被告鄭○○及許○○假公共建設之名鋪設道路水溝，而與被告鄭○○、許○○共同圖吳○○及吳○○不法利益之理？故許○○所謂「對業務不熟，未依國有財產法請求國有財產局撥用土地供施作三元段道路排水改善工程」云云，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茲被告鄭○○及許○○已知○○段399、404號國有水利地，根本不屬○○鄉鄉有地或管領土地，且許○○亦知該○○段道路排水改善工程與公益無關，純屬圖特定私人可免支付工程費用，取得○○鄉公所動支預算規劃、設計及興辦道路水溝供使用之不法利益。則被告鄭○○指示許○○在不屬○○鄉鄉有地或管領土地之國有○○段399、404號水利地上規劃興建道路水溝，許○○已知該命令在指示違法竊佔國有水利地，則其明知該命令違法，竟仍依被告鄭○○指示在國有○○段399、404號水利地上規劃興建道路水溝，嗣並在……鋪設道路水溝，顯非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合法職務上行為，故被告鄭○○及許○○就竊佔國有○○段399、404號土地行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被告鄭○○利用不知情之進○營造有限公司承包商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刑法第134條、第320條第2項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竊佔罪，均為間接正犯。**（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上訴字第193號刑事判決）

違反水土保持法

丙○○係○○鄉鄉長、甲○○係○○鄉公所農業及觀光課課員，2人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並分別有指示、規劃、執行施做下列三灣鄉內公共道路工程之職權。詎丙○○、甲○○2人竟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知悉位於○○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346-3地號土地）為他人所有之土地，且均為水土保持法第3條第3款所稱之山坡地，未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及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不得擅自占用或從事水土保持法第8條第1項第4款、第5款之開發或使用，且甲○○並可預見在辦理規劃、執行施做上開道路工程前，若對上開道路工程用地之地界不明，亦未親自向上開用地之所有人確認或取得書面同意資料，未經上開確認地主同意之程序，即動工開挖、整地施做道路，極有可能越界而占用他人土地，有所認識，卻基於擅自於他人私人山坡地使用之不確定故意，經丙○○授意後，與丙○○基於在私有山坡地擅自占用、開發及使用之單一犯意聯絡，由丙○○指示甲○○於民國110年1月間，委託不知情茗○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茗○公司、負責人陳○○）設計「○○村5鄰員林道修繕工程」（下稱上開道路工程）預算書，並接續於同年5月24日，委託不知情之廠商即海○工程有限公司擅自在上開工程之346-3地號土地上，開挖、整地施作近長50公尺、面積達396.22平方公尺之道路，惟尚未造成水土流失之結果，隨即於同年5月底經346-3地號土地所有人丁○發現制止並報警，始查悉上情。丙○○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故意犯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之非法占用、開發、使用致水土流失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如附件土地複丈成果圖編號A所示之道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甲○○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故意犯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之非法占用、開發、使用致水土流失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如附件土地複丈成果圖編號A所示之道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93號刑事判決）

使用工程會各項文件範本一

政府採購法第63條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工程會更一再重申請針對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時，要求參採工程會招（審、決）標最新版之文件範本，避免違反相關法令，並請各採購稽核小組加強稽核監督（工程稽10200169940函及10300441880函參照）。併請留意工程企字第11100036841號：無必要且無正當理由者，不得任意刪減或修改契約範本條款，且不得不得任意刪減或修改契約範本條款，致生不公平合理之情形。

則行政機關辦理採購不唯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且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以降低契約不完整或未符公平合理原則之情形，若採購契約條款未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除機關能說明並舉證有正當合理之事由及必要性外，自應認為採購契約條款與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歧異部分，不符公平合理原則。（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建上字第44號民事判決）

(+)	無正當理由而未採用主管機關（即工程會）訂定之契約範本，或任意刪減或修改工程會契約範本條款，例如：未規定廠商投保必要之保險；未載明終止或解除契約條件。	採購法第63條，採購契約要項第1點，工程會111年7月29日工程企字第11100036841號函。
-----	--	---

使用工程會各項文件範本二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

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系爭投標須知第8點第2項已明確勾選第1款規定「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政府採購法第7條第1項至第3項，係就該法所稱

「工程」、「財物」、「勞務」分別予以定義，並非將招標機關依該法辦理採購之項目，劃分為工程、財物、勞務等3種截然不同且彼此互斥之項目，此觀同條第4項明文肯認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三種以上性質之採購確實存在，即可明瞭。其中採購內容為工程之定作者，係由廠商依其專業知識能力，提供材料並施以勞務，以完成一定工作為契約目的，即此等採購工程之完成，通常亦伴隨材料（財物）與勞務之提供，則招標機關與得標廠商所訂工程採購契約或屬契約內容一部之文件（如投標須知）中，若明定得標廠商為履約所使用之材料，原產地以我國為限者，得標廠商自應遵守其間此項契約約定，否則即難謂依債務本旨而為給付，將衍生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之問題。……原判決並就上訴人援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6年1月5日修訂之投標須知範本第16條第2項第3款：「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所供應下列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主張系爭投標須知第8點第2項將工程採購排除在外，顯係有意省略，無同項後段財物原產地須屬我國之限制；系爭契約第4條第5、8項、第6條第2、3項、第9條第14項及第24條第3、4項容許上訴人使用原產地非屬我國之材料，其效力更優先於系爭投標須知；及上訴人已先以書面資料將外國材料送被上訴人審查，經被上訴人書面同意並指示上訴人依送審材料施作，達成契約變更等節，何以不足採取，分別敘明理由，核無判決理由矛盾或理由不備情事。（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309號判決）

*不使用範本就要自己面對司法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建上字第34號民事判決

常見稽核缺失-公告與投標須知不一致一

公告	投標須知1140703版
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預計金額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後續擴充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是否複數決標	五十九、本採購採： <input type="checkbox"/> (1)非複數決標。 <input type="checkbox"/>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是否訂有底價	五十七、本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input type="checkbox"/>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3)不訂底價，理由為：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input type="checkbox"/> 小額採購。
是否屬特殊採購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條第____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7條第_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常見稽核缺失-公告與投標須知不一致二

公告	投標須知1140703版
是否屬統包	十七、本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1）依採購法第24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五、本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1）為共同供應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2）非共同供應契約。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2）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input type="checkbox"/> （1）無例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3）有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之例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4）有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之例外情形。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5千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1）一定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2）標價之一定比率： _____%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廠商資格摘要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常見稽核缺失-契約書、與公告、投標須知不一致

工程契約書範本1140903版	投標須知1140703版
<p>第2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p> <p>(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維護保養 <input type="checkbox"/>代操作營運：（如須由得標廠商提供驗收合格日起一定期間內之服務，由招標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勾選，並注意訂明投標廠商提供此類服務須具備之資格、編列相關費用及視需要擇定以下項目）</p>	<p>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input type="checkbox"/>(1)由得標廠商負責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input type="checkbox"/>(2)由機關自行負責。<input type="checkbox"/>(3)另行招標。</p>
<p>第20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p> <p>(八)廠商得提出替代方案之相關規定（含獎勵措施）：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p>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input type="checkbox"/>(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input type="checkbox"/>(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p>

公告	工程契約書範本1140903版
履約地點	<p>第2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p> <p>(三)履約地點（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屬營繕工程者必填）：_____</p>
履約期限	<p>第7條 履約期限</p> <p>(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1.工程之施工：<input type="checkbox"/>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竣工。<input type="checkbox"/>應於（<input type="checkbox"/>決標日<input type="checkbox"/>機關簽約日<input type="checkbox"/>機關通知日）起____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____日內竣工。預計竣工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p>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p>第八條 履約管理(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1131226版)</p> <p>十六(款).....<input type="checkbox"/>本契約屬<input type="checkbox"/>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input type="checkbox"/>甲方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5條第3項規定，另行擇定應實施簽證範圍：(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及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其簽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接受補助辦理採購執行疑義一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 九、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依採購法第5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招標公告與投標須知中關於接受補助意義是否相同？

- 第4條 1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 2 藝文採購不適用前項規定，但應受補助機關之監督；其辦理原則、適用範圍及監督管理辦法，由文化部定之。

接受補助與否涉及廠商投標意願：付款能力及受監督稽核頻率、強度等，應依規定填寫。

法規名稱：[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

法規類別：行政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通用目

※歷史法規係提供九十年四月以後法規修正之歷次完整舊條文。

※如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公告變更管轄或停止辦理業務之法規條文，請詳見沿革

第3條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之範圍如下：

一、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一) 設立採購稽核小組之部會署與所屬機關所辦理之採購，或其補助或委託地方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有重大異常者。

接受補助辦理採購執行疑義二

107	主旨：	文號：107年10月17日107工程企傳字第F1071039號
年	有關政府電子採購網招標及決標公告之「是否受機關補助」欄位登載疑義。	
10 月		地方政府如接受貴部補助辦理採

8

第3條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之範圍如下：

一、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 (一) 設立採購稽核小組之部會署與所屬機關委託地方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
- (二) 設立採購稽核小組之部會署及所屬機關採購，或其補助或委託地方機關、法人
- (三) 地方機關所辦理之採購，有重大異常者

二、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

- (一) 該部會署及所屬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
- (二) 該部會署及所屬機關補助或委託地方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

三、直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 (一) 直轄市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
- (二) 直轄市各機關補助或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

四、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 (一) 縣（市）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
- (二) 縣（市）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補助或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

衛生福利部107年度就政府採購法疑義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傳真釋疑彙編

說明：

有關中央機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採購，受補助之地方政府是否應於招標及決標公告之「是否受機關補助」欄位登載補助機關之全銜及補助金額？

參考法條：

購，該採購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是否受機關補助」欄位應依實際情形點選「是」，並登載補助機關代碼及補助金額。貴部並得於補助時，要求受補助機關確實登載（例如核銷時應檢附招、決標公告之登載情形）。

地方政府如接受貴部補助辦理採購，該採購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是否受機關補助」欄位應依實際情形點選「是」，並登載補助機關代碼及補助金額。貴部並得於補助時，要求受補助機關確實登載（例如核銷時應檢附招、決標公告之登載情形）。

……合計營繕工程部分工程費為2,303,000元……。然而，被告授意游○○辦理如附表一所示之採購案時，卻於投標公告中「標的分類」訂定為「電及電子設備零件」之採購項目，並於「廠商資格」限定於「具有辦公事務機器設備營業之廠商」、「具事務儀器之工廠登記證」……，按上開「電及電子設備零件」屬「財物類」之採購，採購內容係指「零件」，亦即尚不屬已具完整功能之電與電子設備而言，與其實際採購之項目為電腦、液晶螢幕、……、教室裝修等工程類，明顯不符。……然因辦理採購案件時，公開招標資訊中於將「標的分類」內容為不符之登載，會造成符合資格之廠商無從藉由標的分類中查詢採購案之資訊，或誤認為資格不符合而錯失投標機會，形成不公平及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明顯妨害其他具有承作能力之廠商參與投標，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標的分類」係招標機關必須填寫之欄位，且公開於廠商可以查閱之資料中（即機關登載「標的分類」欄位，廠商可利用系統查詢功能篩選條件，蒐尋相關採購案）……，是主管或經辦採購之人非不得藉由上述管道獲悉正確標的分類，自不得藉詞不熟悉政府採購法令或非公共工程委員會內部之專業人員，以其他相同錯誤之採購案例，作為自身未違反採購法令規定之說理。……，附表一電子設備等財物類及教室裝修等工程類採購，非屬特殊或巨額之採購，尚無須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附表一採購案中未依品名區分不同標的分類，而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在先，又為與採購內容不符之「電及電子設備零件」，再以「具事務儀器營業之工廠登記證」、「具有辦公事務機器設備營業之廠商」當作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將使具備履約能力之廠商無法獲悉採購資訊而參標，或誤認為資格不符合而錯失投標機會，此不當標的分類及限制廠商資格之結果，當然違反政府採購制度之公平及效能，不能確保採購品質，……（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4年度重上更(三)字第5號刑事判決）

標的分類二

然機關辦理採購時，相關承辦人員因疏失或不諳政府採購及其他相關法令，以致於招標、審標、履約、驗收等階段提供不完整、不明確甚至錯誤訊息，或未能發現承攬廠商有資格不符情事者，乃該人員應否及如何負擔行政上責任之問題，與廠商有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究屬二事，不能因為系爭工程招標公告所提供之訊息未臻明確，因此解免被上訴人遵守營造業法之行政法上義務。被上訴人另援引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83號判決，及本院108年度訴字第564號判決，……

本院查，前述兩判決先例固然均涉招標公告記載致投標廠商有錯誤認識，然高高行107年度訴字第183號案情形乃招標公告記載為「標案分類：勞務」，該案投標廠商因此誤認所承攬事務與工程無涉；至本院108年度訴字第564號案，招標公告記載「標的分類：工程類5137-運動及娛樂工程」、「廠商資格摘要：綜合營造業（E101011）或土木包工業（E102011）或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EZ14010）或（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招標機關則為營造業法地方主管機關（基隆市政府），本院另案遂認定該案原告即投標廠商信任招標機關之評價，其因此產生違法性認識錯誤乃無可避免，故得予免除處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簡上字第155號判決）

標案名稱	■倉庫屋頂防水修繕工作
標的分類	勞務類
	521 - 建築施工服務

標案名稱	■庫屋頂防水整修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53 - 屋頂及防水工程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1

○○公所辦理「○○里○○野溪排水改善工程」等3件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公告「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欄位記載為「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	---

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受○○市○○區公所委託辦理「○○國小旁野溪災修工程」及「○○園區往鐘樓既有設施維護工程」（2案之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查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附表「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簽證項目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七、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簽證實施範圍包含「……二、護岸。……」，爰野溪災修工程之護岸部分其設計及監造業務均應實施技師簽證，此屬法令明定事項，無待雙方契約載明，均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工程覆字第103040301號）

附表：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簽證項目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公共工程種類	實施範圍	簽證項目	主管各類工程之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
一、道路運輸工 程：包括公路 及市區道路。	公路依公路法第三十三條 之一規定辦理。 市區道路屬中央機關辦理 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 購法所定「 巨額金額 」以 上；屬地方機關辦理者，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 所定「 查核金額 」以上： 一、航空測量。	設計、監造	內政部(市區道路) 交通部(市區道路 以外之工程)
	七、海岸、河川整 治及水利工 程	一、堤防。 二、護岸。 三、離岸堤。 四、疏(分)洪道工程。 五、閘門與水工機械。	設計、監造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2

上訴人主張系爭工程係屬公共工程中之自來水工程，應實施技師簽證，上訴人非專業技師，故系爭契約無效云云。惟經原審函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本件「○○快濾池淨水設備改善工程」……，該委員會以○○○號函覆稱：「本規則附表所訂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項目僅為『設計、監造』，旨揭工程採購案如未包括『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項目，即非屬本規則實施技師簽證範圍」，……**本件系爭工程非屬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範圍之「自來水工程」，未經技師簽證並不影響契約之效力**（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5年度上易字第224號民事判決）

上訴人主張：伊為甲級電器承裝業，無法自行為技師簽證，故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7款之約定……，認定伊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1款、第65條違法轉包之情形，並不合法。是被上訴人據此解除系爭契約為不合法。……按100年6月22日修正後技師法第7條規定：「技師應依下列方式之一執行業務：……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令規定必需聘用領有執業執照之技師之營利事業或機構」，其修正理由謂「技師執行技師業務應領有技師執業執照，參照營造業法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營造業置領有技師證書之專任工程人員，技師擔任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並非執行本法技師業務，故非第1項第3款規定之執業方式，為期規範明確，爰修正第1項第3款，敘明需法令明定營利事業或機構必需聘用領有執業執照之技師者，方屬適用本法之技師執業方式」。又參諸營造業法第7條1項、第35條分別規定：「綜合營造業分為甲、乙、丙三等，並具下列條件：置領有土木、水利、……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之專任工程人員1人以上。……」、「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及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6條規定……，即電器承裝業得擇一聘任「電機技師」、「乙/丙級技術士」、「甲/乙種電匠」，且該電機技師僅需取得「技師證書」，而無需取得「執業執照」即得辦理簽證工作。**足認系爭工作計畫3.2點關於系爭工程之規畫設計、技師簽證、施工安裝、用電申請及向台電報竣工至台電加壓送電完成等所須工作均由承商負責不得轉包之約定，可由上訴人聘用具有電機技師資格之公司員工為之，而無將系爭工程之技師簽證轉包予他人之必要。**則系爭審議判斷書認：因系爭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對於廠商資格係載明具甲級（或以上）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且縱使甲級電器承裝業有聘僱具技師資格之員工，因甲級電器承裝業尚非依法令必須聘用領有執業執照之技師之營利事業或機構，該員工非屬領有執業執照之「執業技師」，受限於技師法前述所定執行業務方式，該員工亦無從實施技師簽證，仍須另行外請符合技師法第7條第1項所定執行業務方式之領有執業執照之技師實施技師簽證，始符法令云云，核與技師法第7條、營造業法第7條、第35條及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6條之立法意旨不符，為本院所不採。（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建上字第25號民事判決）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一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
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左列資格項目附加說明

其他法令
規定或經
主管機關
認定者

基於廠商違法或違約行為，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後，於程序進行中，尚未依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該機關得於招標文件明定該廠商不具備履約能力之基本資格，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工程企字第1090100288號)

機關辦理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為免發生國安疑慮，請依前揭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在臺陸資廠商參與。(工程企字第10600398783號)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
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p>1.基於廠商違法或違約行為，經本公司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通知後，於程序進行中，尚未依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不得參與本公司之採購。</p> <p>接續下方附加說明.....</p>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二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 1. 具公司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4.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一) **基本資格**：依法登記開業且未受停權處分之E801061室內裝修業或與本案標的物相關之廠商。

(二)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 1、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可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或網站列印相關資料）。
- 2、廠商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納書收據聯或主管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
- 3、廠商信用之證明文件：無退票紀錄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信用證明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及經辦員蓋章者無效）。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
有關之基本資格



- 一、是否與投標須知規定一致。**
- 二、廠商未檢附即為不合格標。**

一、獨資或合夥的室內「裝修工程行」可否投標？

二、信用證明是「與履約能力有關」的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之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	訖投標日止正履行中之所有契約尚未完成部分之總量說明、此等契約有逾期履約情形者之清單、逾期情形及逾期責任之說明、律師所出具之訖投標日止廠商涉及賠償責任之訴訟中案件之清單及說明或廠商如得標則是否確可如期履約及如何能如期履約之說明等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一

附加說明

1.投標手續、廠商應備證件、押標金繳退及其他事項請閱**南投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一般採購案招標廠商投標須知**及本所投標須知附件。

2.標案受理疑義單位：原招標機關。

3.投標廠商於等標期限內應隨時注意本公告是否有『更正事

4.電子領標廠商需附經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程式列印之憑據

5.廠商應派代表到場以備減價或比減價格，如廠商未依通知

6.標價超過公告預算者視為不合格標者，不予減價機會。

7.本工程款之支付於決算驗收完成請款後俟補助單位撥付本

8.押標金若以現金放入標封內，以未繳交押標金論，以現金繳交者，應於投標截止前至本所農會代理公庫繳納，並將收據裝入證件封內，以利審標。

9.圖說設計材料僅供參考，廠商均得使用同等品，惟需於得標後提相關資料送設計單位審查合格，方可使用。

10.依據本府107.02.07投稅消字第1070551750號函示：

8.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突衝

事別揭錄表。

14.決算後，廠商需以標比%(投標金額/預算金額)逐項乘以預算工項之單價製成契約。

15.廠商得標後應於決標後儘速函送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至監造單位審核，並於開工前獲甲方核定後始得開工。

16.本案甲、乙雙方往返公文由本所收發文日期為主，請履約廠商注意其起迄時效。

**一、南投縣政府暨所屬各機學校一般採購案招標
廠商投標須知已廢止。**

二、招標文件中若存在重複規定，容易因內容不一致而引發招標爭議。

三、履約事項建議應明確載明於契約或需求說明書中，避免在不同文件中重複規定，以免因內容不一致而導致履約爭議。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工程之施工：

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竣工。

應於(決標日 機關簽約日 機關通知日)起____日內開工，
並於開工之日起____日內竣工。預計竣工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加說明二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 (1)檢附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影印本。
- (2)檢附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印本。
- (3)檢附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印本。
- (4)檢附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 (5)檢附投標時當年度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會員證影印本
- (6)投標廠商切結書。
- (7)電子領標憑證影本。

廠商資格應分別載明於「廠商資格摘要」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而非載於「附加說明」欄位，並應注意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保持一致，避免因規範不一致而影響審標判斷或引發爭議。

履約事項建議明確載明於「契約書」或「需求說明書」等契約文件中；如屬特別規定且具有優先適用性，應依契約書規定以「特別聲明」方式註明，以確保條文效力並避免履約爭議。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一、本次公告就採購標的規格進行補充：

- (一)不鏽鋼隔柵式水溝蓋補充間隔為10mm實心方條，並調整方條間距為10-15 cm。
- (二)不鏽鋼隔柵式水溝蓋-方形補充以花板製作，並於蓋板左右兩側設置活動把手。

二、文件內容疑義：投標廠商對於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14年9月12日前以書面方式送達本處請求釋疑。

三、配合臺北市政府「契約文件動化推動計畫」，屆時將簽立兩工契約。

四、未安閱閱

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114.5.20修正)

- 一、茲特別聲明，以下附記條款優先於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以外其他文件附記條款之適用。

工程契約書

第2條

(三)履約地點（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屬營造工程者必填）：

原告主張：……系爭採購案契約樣稿第二條第(三)款履約地點：新竹樂山，顯為誤植，而系爭採購案招標公告所載之苗栗縣泰安鄉（原住民地區）始為正確之記載，此觀LS-3專案新建工程重購案（工程案號000-000000000 000000，下稱另案新建工程重購案），空氣汙染防制費申請與結算對象為苗栗縣政府，亦足證之。系爭採購案之得標廠商即參加人，係登記在桃園市大溪區，登記機關為桃園市政府，與系爭採購案招標公告所記載之苗栗縣泰安鄉並未相毗鄰，而與營造業法第11條之規定不符，應屬越區營業，有資格不符之情形，被告不察仍將參加人列為符合資格之廠商，應有誤會，是被告所為之原處分顯有違法之情事等語。……依系爭施工地點所在新竹樂山位置之空照示意圖所示，系爭施工地點乃橫跨新竹縣及苗栗縣，且位於新竹縣之拆除面積尚大於苗栗縣部分之拆除面積。從而，參加人於系爭採購案時原登記於桃園市，有系爭採購案參加人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在卷足憑，故參加人原商業登記地區，與系爭施工地點其中之新竹縣毗鄰，應可認定。況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第61點關於廠商資格規定，並未要求投標廠商之登記地址應在工區所轄行政區域之內。從而，被告依營造業法第11條及內政部營建署函釋內容，認定參加人原商業登記地區，與系爭施工地點其中之新竹縣毗鄰，並就系爭採購案作成原處分，於法並無違誤。況參加人業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將其商業登記地區變更為新竹縣等情，有參加人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在卷可參。至系爭採購案招標公告，雖記載履約地點為苗栗縣泰安鄉（原住民地區），然系爭施工地點既兼含新竹縣及苗栗縣，且營造業法第11條之立法目的乃考量土木包工業越區營業關於建築材料運送之交易習慣等情，從而關於營造業法第11條越區營業之認定，即應以實際之施工地點兼以考量於建築材料運送之效能為綜合認定，始符合立法意旨。原告主張依系爭採購案招標公告記載履約地點為苗栗縣，與參加人商業登記地區桃園市並未相毗鄰，依營造業法第11條規定資格不符云云，未考量立法目的而屬主觀一己之見解，自未足採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620號判決）

工程契約書
第2條

(三)履約地點（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屬營繕工程者必填）：_____

查本工程之設計監造標案於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中，僅記載：「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台子村部落排水渠道及防汛道路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履約地點：雲林縣」，固未明確記載本工程設計及監造地點。惟本設計監造標案既係以公開方式，委託廠商提供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等服務，且其金額並未達500萬元以上，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並不須辦理競圖，自無依同條第2項規定另於招標文件上載明基地資料（包括地籍圖、都市計畫圖、地形圖或現況圖及其他相關資料）之必要。故被告蔡○○於原審供稱：廠商購買標件時會附行政區域圖，且標案已明示在台子村，一般在規劃設計階段，僅提供行政區域圖，要設計完成，工程預算書出來才有明確地點等語。**原審囑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鑑定結果，亦認：工程招標時所發投標須知，辦理機關通常均會就標的內容之地點、範圍作概括性說明，於邀請規劃設計監造顧問服務階段，由於考慮對提案構想少作限制，地點或範圍指示多較不明確，或由主辦單位依有意參予廠商徵詢作口頭（書面）說明等語，……。**準此，**本工程之設計監造標案既已於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中，標示設計地點在雲林縣台子村部落，且已上網公告，該招標案之訊息，並未被刻意隱匿，任何有意參與投標之廠商，均能以口頭或書面主動瞭解，並不妨害廠商權益，依法令規定亦無提供基地資料之必要。**又政府採購法第41條亦規定，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機關對前項疑義之處理結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廠商，必要時得公告之；其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得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機關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亦同。依上開規定，倘有意願投標之廠商，對於規劃設計之地點不明或有疑義時，亦得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自不因而影響廠商之投標權利。**除非能證明被告蔡○○在其他有意參與投標廠商主動詢問設計地點時，有刻意隱匿地點之情，否則不能以其未於公告中明確記載設計地點，即認被告蔡○○有何圖利李○○之犯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9年度上訴字第341號刑事判決）**

工程契約書第2條(三)履約地點（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屬營繕工程者必填）：

按當事人締結之契約一經合法、合意成立，雙方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484、149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間所訂契約，除與強行法令相反外，其契約中所表示之意思，法院自應依據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584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即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118號判決、99年度台上字第142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就上開契約文字之解釋，且因**本件係採取「總包價法」**，足認確有以「桃園市、台北市、新竹市、台中市」為例示之運送地點，而不限此4個城市之意。然除此之外之台灣其他城市，是否均可涵蓋在系爭採購契約之運送範圍內，即應以系爭採購契約之整體目的及運送費用之計算等加以解釋，如超出一般可預見之範圍，即屬該運送勞務承攬契約之內容變更，自應許承攬人有請求變更後超出原約定範圍之運送費用。再本件既以車輛運送為勞務承攬契約之內容，運送範圍即應限於臺灣本島之陸運，而不包括外島地區。又臺灣本島幅員雖不大，但由南至北、由東向西間仍有相當距離。意即若從桃園出發至【台北市與至西部之宜蘭、花蓮或台東】及至【新竹市或台中市與至南部之台南、高雄或屏東】，其間因運送所需之油費、高速公路過路費、車輛耗損費用即有明顯不同，若認上開契約對於運送範圍之說明，即可涵蓋臺灣本島之東部及台中以南之中、南部，則契約文字自應以「臺灣本島」為運送範圍之說明；若不包括東部地區，亦應以「臺灣西部城市」為運送範圍之說明，始可涵蓋西部城市自北至南之所有城市。否則即應以例示城市中最北至最南城市為涵蓋城市之南北最長之距離，以最東至最西城市為東西最寬距離之範圍，否則即有無限擴張例示城市在契約中代表意義之情形。是以，系爭契約既以「桃園市、台北市、新竹市、台中市」為運送例示城市，其最北之範圍即應以至台北市，至多可至新北市、基隆市，最南之城市則可至台中市，至多至彰化縣，並不及臺南市、高雄市，且不及東部城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簡上字第272號民事判決）

履約期限

第7條 履約期限

履約期限

(一) 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 工程之施工：

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竣工。

應於(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起____日內開工，
並於開工之日起____日內竣工。預計竣工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告於○○日上網公告之招標文件所載之履約期限為「○日以前完成設計」，合約內容所載之履約期限為「△日以前完成」，致二項招標文件之履約期限不符，而有錯誤，且被告於○○號函覆原告，亦認為公告之履約期限與合約書之履約期限不符是一項錯誤。惟被告於開標日並未發現該項錯誤，故當時並未不予以開標，而開標後，當場亦未不予以決標，而是以原告標價偏低有不合理情形，請原告於五日內提出說明；甚至於九十年七月九日登錄無法決標公告，亦非以該項錯誤為由登錄不予決標，而是以廢標為由無法決標，由此足見被告自九十年六月十三日開標日起至九十年七月九日公告無法決標止，均未發現該項錯誤，縱使嗣後發現該項錯誤，亦是意欲更正該項錯誤，而非屬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變更招標文件內容，自無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適用。……被告徒以公告之履約期限與合約書之履約期限不符，意欲更正該項錯誤，未審酌原告之說明及提供差額保證金之意願，即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不予決標，自有違誤，訴願決定未加糾正，仍予維持，亦有未合，原告訴請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一併撤銷，自無不合，應予准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1年度訴字第687號判決)

按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就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並未設有時間之限制，則招標機關於開標之後、決標之前認有「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之必要，自得不予以決標（包括保留決標及廢標），原告主張被告不得於系爭採購案第3次招標開標後始依前揭規定變更或補充系爭招標文件云云，自不足採。又決定不予決標與否，乃法律賦予招標機關之裁量權限，且有無「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之疑義，無論係由廠商發現後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抑或由招標機關自行發現，均無不可。原告主張被告容許參加人於開標後始針對投標文件提出異議，已逾政府採購法第41條第1項所規定之期限云云，尚難憑採(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更一字第74號判決)

預計金額怎麼填，跟預算金額一樣？一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同預算金額？**

預算單價或由於訂定時間久遠、資訊不足、未考慮不同廠商取得材料能力之差別等因素(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6年度訴字第4207號刑事判決)

政府採購法

- 第 27 條 1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應將招標公告或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
- 2 前項公告內容、公告日數、公告方法及政府採購公報發行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3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估計採購案件之件數及每件之預計金額。預算及預計金額，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

採購法細則

- 第 26 條 1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之預算金額，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為預估需用金額。
- 2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之預計金額，為該採購之預估決標金額。

預計金額怎麼填，跟預算金額一樣？二

採購法第27條第3項立法理由：

授權各機關得將採購之預算及預計金額，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使廠商得以詳細估算其合理標價，避免漫天叫價式購買地攤貨或低價搶標心理，使訂約雙方能於確保採購品質與獲取合理利潤之公平交易下，互蒙其利。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3項立法理由：機關將預算金額及預計金額公開，有利於廠商準備投標及機關決標，為採購資訊透明化之具體表徵。

標案案號	決標方式	預算金額	標的分類	底價金額	總決標金額
111041300	最低標	1380092	工程類	1380000	1380000
111-0081	最低標	357000	工程類	346290	295600
111047	最低標	477000	工程類	457000	452800
111044	最低標	502000	工程類	482000	479000
1.11E+09	最低標	260550	工程類	260000	260000
111-0086	最低標	267000	工程類	253650	227000
11105053A	最低標	171000	工程類	170000	165900
111050203	最低標	1178000	工程類	1140000	880000
1110032	最低標	439000	工程類	426000	417000
1110019	最低標	901000	工程類	873000	872000
111050503	最低標	1251000	工程類	1210000	1125000
111-019	最低標	484000	工程類	468800	464600
111050401	最低標	557000	工程類	555000	555000
111075	最低標	116400	工程類	105000	105000
111-025	最低標	1473000	工程類	1388500	1388500

總是有挑毛病的：

上訴意旨略謂：……系爭招標公告所訂預計金額2,100,000元，有誤導投標廠商之嫌，除上訴人外，尚有投標廠商亦遭誤導，有不法情事之嫌。請求廢棄原判決，並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
(最高行政法院○○年度裁字第○○號裁定)

只要MIT! 實際上可行?一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

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國家或地區名稱：大陸地區以外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2023年臺灣紡織成衣產品進口總值為36.6億美元，較2022年衰退7.3%。進口產品結構中仍以成衣進口為大宗，進口金額為22.1億美元(資料來源:訪拓會)

台灣照明市場2011年進口額達89.2億台幣左右，較2010年成長11%左右。光源佔45.1%、燈具佔32.5%、車燈佔22.3%。光源及燈具最大進口國皆為中國大陸，車燈則為日本。(資料來源: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

經濟部次長回應國產車零件自製率議題，將要求國產比例5至20%、銷量越多對應比率越高:Corolla Altis是Toyota在臺灣國產化的主要車系，擁有較久的國產化歷程與逐步建立的供應鏈，也同時肩負中東等海外市場出口銷售，因此，國產化零件比例在國產車相對較高，是有其條件背景。（資料來源:u-car汽車網站）

只要MIT! 實際上可行?二



○學校採購案：宏碁公司提出之原廠證明，其製造廠為大陸蘇州、台灣愛普生之投影機生產地址為大陸廣東省、台達電之智能會議系統亦為廣東，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公所辦理「清潔隊車輛及機具維修勞務採購(含零件更換)，投標須知第16點規定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亦即排除外國產品是否合適？



「○○○世界茶業博覽會活動案」投標須知第16點限制外國廠商及廠商所供應之財物或勞物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惟本案需求說明書規定廠商須提供至少五國之世界茶席？



只要MIT! 實際上可行?三



○○公所辦理「全鄉路燈新設工程」規定外國廠商不可參加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除我國者外，**僅開放中國產品是否妥適?**是否合於公平原則？本案為最低標決標，國產品有無競爭力？



招標規範排除「中國品牌」是否妥適？(中國品牌與中國產品甚或中資產品為不同概念，是否妥適？)



關於「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影響國家安全」、「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陸資資訊」及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防範機制座談會」，建議參考工程會相關函釋辦理。中華民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陸資有關資訊（首頁/服務園地/政府資訊公開/業務統計/政府採購資訊/陸資有關資訊）辦理。

工程採購已預設採用MIT項目

投標須知第16點：不論是否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可否投標，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即便規定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原產地得為外國者，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材料：

- 水泥
- 水泥製品
- 鋼筋
- 預力鋼絞線
- 結構鋼
- 陶瓷面磚
-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 升降機
- 手扶梯
- 阻尼器
- 監視設備
- 門窗
- 櫃櫃
- 空調設備
- 消防栓
- 照明燈具
- 避雷針
- 電氣設備
- 太陽能設備
- 衛浴設備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工程採購已預設採用MIT項目，履約時應予應留意

以「世界各國，中國大陸除外」之負面表列方式提及特定來源地？

……我國與大陸目前既尚無任何政府採購之協定或條約，本案自無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之餘地。然依本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前項以外情形，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之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而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5條規定「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採購得視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所謂「得視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外國廠商參與」，自係指辦理採購之政府機關，得斟酌實際需要情形，決定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採購。本案被上訴人委託中央信託局採購「固定式空運貨櫃檢查儀」，其用途在於中正國際機場查緝違禁走私等物品、加速貨櫃通關，被上訴人考量目前臺灣地區走私之毒品槍械來源以大陸地區為最大宗，倘若採用大陸製之儀器設備，有危害國家社會安全之虞；又因考量本件採購標的之操作人員均為現職之員警，受現行法令之限制無法至中國大陸原廠接受各項訓練，若於臺灣地區實施訓練需俟儀器設置完成後始得為之，將影響儀器之啟用期程。且本案儀器涉及國家安全，又若兩岸關係有政策性變化，使儀器零組件無法正常供應，將導致該儀器之運作受限制，**被上訴人乃決定於招標文件來源地區規定「世界各國，中國大陸除外」，故中央信託局依被上訴人之意見於招標文件排除大陸地區，應無不法**。從而，本法第6條第1項雖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對於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由上開說明禁止大陸廠商或產品服務參標，為有正當理由，而可採差別待遇。（最高行政法院94年度判字第1881號判決）

什麼才是MIT?

廠商所供應之財物或勞務，其原產地之認定，依下列原則：一、財務之原產地，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第二項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非屬我國者，視同外國廠商。第三項：條約協定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為非條約協定國者，視同非條約協定國廠商。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4條定有明文。又關於貨物原產定之認定，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第5條規定：非適用海關進口稅則第二欄稅率之進口貨物以下列國家或地區為其原產地：一、進行完全生產貨物之國家或地區。二、貨物之加工、製造或原材料涉及二個或二個以上國家或地區者，以使該項貨物產生最終實質轉型之國家或地區。因此，**貨物之製程涉及多國產地時，應以最終實質轉型之國家或地區視為該項貨物之原產地**。經查，被告辦理系爭服裝採購契約驗收時，抽驗貨品發現役男長袖襯衫1件、短袖襯衫3件、夏季長褲1件及冬季長褲1件車有「MADE IN VIETNAM」之完整產地標籤，同時就抽驗各品項時並發現短袖襯衫10件、長袖襯衫2件、夏季長褲6件、及冬季長褲10件車有產地不完整之標籤；另就原告所交付之貨品為清查時，發現1件外套查有「MADE IN VIETNAM」之標示，且交付帽子、外套大多數亦有剪標不完整情形，包裝箱內亦有剪落「MADE IN VIETNAM」之產地標籤，本件原告所提供之契約採購之貨品，有關裁剪、縫合部分，係由原告位於越南之分公司完成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是系爭二契約之貨品係於越南縫製、裁剪完成，而襯衫、長短褲、外套、帽子等縫製、裁剪部分即屬其最終實質轉型之部分，揆諸上開說明，應認系爭二契約之貨品係屬越南製造，應堪認定。（臺南投地方法院103年度重訴字第58號民事判決）

投標文件(報價)有效期一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____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至於押標金有效期，依第35點辦理。

按要約人因要約而受拘束，「非對話為要約者，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達到時期內，相對人不為承諾時，其要約失其拘束力。」為民法第157條規定所明定。按廠商投標為要約，廠商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機關需另行招標，造成行政資源之浪費，更影響工程進度，損害公共利益。因此，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7款、第102條規定：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將會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期對此種破壞政府採購秩序者有所規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度訴字3950號判決參照）。

政府採購程序中的公告，在締結採購契約的過程中，應僅屬於要約引誘性質，而並非要約，然其與民法上之要約引誘並無任何法律上之拘束力者並不完全相同。蓋在政府採購法第74條、第7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已明文規定，招標公告後，若廠商對對招標文件規定或對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有所異議，依該法規定之異議、申訴程序處理；而且，若廠商依照招標公告而提出投標，採購機關並無法隨意拒絕投標，必須依照招標文件所示條件，決標給最低標或最有利標之投標廠商。此與一般要約引誘之情形，原則上潛在的交易相對者對於要約引誘之內容，在民法上並無表示異議之權，且要約引誘人無必然要與某一提議訂約者締結契約之義務，有所不同，此亦為本院向來見解，即以招標公告為要約引誘，廠商之投標為要約，而採購機關之決標，為承諾性質，且以決標時點意思合致為雙方契約成立時點。準此，採購契約內容於決標時即已確定，而嗣後契約之簽訂僅係將投標須知及公告相關事項，另以書面形式為之，故簽約手續並非契約成立或生效要件，且雙方對締約內容並無任何磋商空間，自不能將形式上之簽約日期視為契約實際成立時點，而應以決標日為契約成立日。（98年判字第38號）

投標文件(報價)有效期二

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修正規定

項次	最低標廠商總標價態樣	機關執行程序
一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廠商（以下簡稱最低標），其總標價在底價以下，但未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 <u>該最低標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或不接受決標、拒不簽約。</u>	無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適用。不接受該最低標要求，照價決標。如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如有押標金，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 一、總標價在底價以下，但未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案件，無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適用。
- 二、該最低標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或不接受決標、拒不簽約。不接受該最低標要求，照價決標。
- 三、**未於規定時間前撤回報價，不生撤回效力。**

108年5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現行條文(第31條)第四款刪除，按民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除有上開但書規定之情形，廠商無撤回投標文件之權，爰予刪除。

投標文件(報價)有效期三

系爭採購案係採訂底價之最低標得標方式，共有四家廠商參與投標，而開標結果，所有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均超過底價，被告經洽請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一次及所有合格標廠商三次比減價格後，其中有二家廠商書明「不能再減」、另一家廠商報價三三、七五〇、〇〇〇元，而原告則報價三三、六〇〇、〇〇〇元為最低標，惟仍高於底價，被告遂予保留決標等情，已如前述。又查，系爭採購案底價為三二、八〇〇、〇〇〇，原告上述比減價結果所出標價三三、六〇〇、〇〇〇元雖高於底價，惟僅高於底價約二・四三%，並未逾八%，復在系爭採購案預算範圍內……本件被告為系爭招標案之公告後，原告是否參與投標並其價格之決定，均屬其自由，且原告既經出價且為最低價，自應受其要約之拘束，非可隨意撤回，縱於決標保留期間，亦同。蓋法定決標保留期間之設，係採購案經比減價程序後，最低標廠商仍超過底價之情形，基於最低價決標之原則，而賦予採購機關於相當期限內綜合考量是否決標之權利，自不允許最低標廠商於開標後任意撤回，致該決標保留期間形同虛設……原告訴稱其於出價後仍可放棄，且已向被告表明，然原告卻仍予決標，有違交易衡平原則云云，自無可採。(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3年度訴字第217號判決)

第 95 條

1 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

投標文件(報價)有效期四

依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第23點、第34點規定固規定投標文件有效期及押標金有效期，為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40日止（即108年12月30日），又上訴人所提甲證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6月28日函覆原審110年度訴字第300號之工程會意見第3點固認：「……系爭採購案於109年2月11日進行規格標審查時，投標文件及押標金已逾投標須知所載之有效期」，惟政府採購法並無明文規定，投標文件(含押標金)逾有效期者，機關於後續階段不得開標。且參酌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第23點後段規定「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機關既尚得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以利決標，顯然逾投標文件有效期時，機關仍得開標，才有後續審酌是否必要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有效期而予決標之機制。

是應認投標文件逾有效期者，機關仍得開標，僅生未洽請廠商同意延長投標文件有效期之前不得逕行予以決標該廠商之效果，況且依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招標機關為達成採購目的，應得於不違反政府採購法之範圍內為適當之處理，從而，並無上訴人所主張未經上訴人同意，被上訴人仍予審查規格標係屬違法之情事。(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167號裁定)

第157條	非對話為要約者，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達到時期內，相對人不為承諾時，其要約失其拘束力。
第158條	要約定有承諾期限者，非於其期限內為承諾，失其拘束力。
第159條	承諾之通知，按其傳達方法，通常在相當時期內可達到而遲到，其情形為要約人可得而知者，應向相對人即發遲到之通知。 要約人怠於為前項通知者，其承諾視為未遲到。
第160條	遲到之承諾，除前條情形外，視為新要約。 將要約擴張、限制或為其他變更而承諾者，視為拒絕原要約而為新要約。

投標文件(報價)有效期五

被上訴人除表示其認報價業已失效外，並以該函向上訴人「撤銷報價」，探究被上訴人之真意，即係向上訴人表達不願延長報價有效期之意思。因認保留決標期間廠商報價效期已過且廠商不願延長，自無法決標，原處分將系爭採購案決標予被上訴人，自有違誤。業已詳敘其得心證之理由及法律上之依據。按價格為廠商參與公共工程之重要因素，而工程所用原物料之價格於市場上又常有波動，故本件招標須知明定報價效期為30天，即在保障廠商之合理利潤。本件約定保留至預算核定後再行決標，係在避免決標後預算未經審議通過，即會發生之履約爭議，招標機關訂定此種保留決標之約定，在求其行政便利及效率；惟因決標日期未能確定，廠商之報價可能因市場價格波動而無法獲得合理利潤，則基於衡平原則，招標機關在求其行政效率之達成時，亦不能置廠商之利益於不顧。故對於報價效期已逾投標須知所定期間，而決標日尚未屆至者，原報價是否仍為廠商所援用，應視廠商之意願以定之。本件被上訴人既於決標前即以○○○號函上訴人，表示「撤銷」其報價，即已明白表示無延長報價效期之意思，被上訴人於同年6月1日逕予決標予被上訴人，自有未合。(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2199號判決)

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1項末段規定，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尚非不得辦理招標。另依本法第48條第1項序文規定，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於招標文件載明「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並不違反上開規定，且可避免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即決標、履約，嗣後因全部或部分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致生履約爭議。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上開決標條件者，並得預先訂明保留決標期間及逾該期間之處理方式。如保留決標期間廠商報價效期已過且廠商不願延長，自無法決標。招標文件亦可訂明僅部分預算完成立法程序之處理方式，惟應符合公平合理原則。

投標文件(報價)有效期六

被付懲戒人明知已投標之投標文件，不應於開標前同意廠商領回，及明知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4款、○○鎮公所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第35條第4款均規定「廠商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4款規定所稱「報價有效期間」，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投標須知範本第24點：「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_日止。」由機關關於招標文件預為載明廠商投標文件（包括其報價）之有效期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7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900262570號函），竟與蘇○○、黃○○基於共同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而直接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之犯意，將○○公司之投標資料連同標封內之新臺幣（下同）20萬元押標金支票交由蘇○○領回轉交予葉○○，而未依法予以沒入押標金，○○公司因而獲得20萬元之利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度鑑字第13045號公懲議決書）



*修法後不再是直接沒收押標金的理由:但撤回不生效力，得標後拒不簽約，則構成沒收押標金理由

押標金有效期一

第 9 條

- 1 押標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標價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
- 2 前項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標價之百分之五為原則。但不得逾新臺幣五千萬元。
- 3 採單價決標之採購，押標金應為一定金額。

第 10 條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

怎麼填比較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投標須知：

「投標至開標決標日，得標廠商辦妥簽約止。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30日」

總是有挑毛病的：系爭招標工程投標文件及押標金有效期均為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即108年11月20日上午8時50分）後40日止。而本件招標機關實際於109年2月11日辦理工程規格標審查時，已係工程投標時之第84日，而招標機關並未展延有效期，故本件顯已逾投標須知第23點、第33點所定之40日，該第二階段規格標審查既已逾投標文件及押標金之有效期而屬無效標之無效審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9號刑事裁定）

押標金有效期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____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u>至於押標金有效期，依第 35 點辦理。</u></p>	<p>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____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p>	<p>一、按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0 條規定：「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u>押標金</u>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u>押標金</u>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廠商以上開書狀繳納<u>押標金</u>時，其有效期機關應於招標文件訂定，因上開書狀係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為免廠商誤解上開書狀有效期為本點所定期限，爰增列<u>押標金有效期</u>依第 35 點辦理，以資明確。</p>
<p>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 <u>…年…月…日。</u> <u>上開有效期，機關洽廠商延長投標文件有效期者，其押標金之有效期應隨辦理延長。</u></p>	<p>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 <u>…年…月…日。</u></p>	<p>二、按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0 條規定，廠商以保證書狀繳納<u>押標金</u>時，其有效期係為機關於招標文件所載特定日期，抑或為較投標文件有效期長 30 日，應由機關於投標須知明定。其雖有不同之方式，惟為使廠商明確知悉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u>押標金</u>，其開立押標金之有效期限，避免誤解有效期，肇致因押標金有效期不符規定，而發生不合格情形，爰明定機關應明確填寫<u>押標金有效期</u>，俾利廠商依循。</p>

修正投標須知後怎麼填？押保辦法第10條是針對「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

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一

押保辦法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第 33 條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第 33-1 條 1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提出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其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得予減收。
2 前項減收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比率，由招標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其額度以不逾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額度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 33-2 條 1 機關依前二條規定允許保證金得以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其提出連帶保證廠商文件之期限，準用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之規定；機關並應於招標文件規定，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
2 保證金有不發還之情形者，得標廠商及連帶保證廠商應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但依其情形可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應先洽該廠商履約。

第 33-3 條 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連帶保證廠商應以依法得為保證、未參與投標，且無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者為限。

第 33-4 條 1 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同一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二契約為限。
2 機關辦理採購有前項連帶保證廠商情形者，應將連帶保證廠商及相關資料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予以公告。

○○公所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聯外道路改善工程」採購案，投標須知規定：「取得一家廠商擔保者繳交5%或取得二家廠商擔保」，是否合法？



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二

投標須知

休證金時，小四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公開取得投標須知

三十九、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 (1) 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 (2) 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機關辦理採購有本辦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連帶保證廠商情形者，應至本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網站 <http://web.pcc.gov.tw>，輸入機關使用代號及密碼後，選擇「連帶保證廠商名單」選項，並進入「登錄連帶保證廠商資料」網頁，依網頁指示輸入相關資料。(工程企字第91012806號參照未完成登錄者，機關不得接受該連帶保證廠商)另請提出公司(保證廠商)章程對保。

- 我的最愛
- 採購引導
- 政府採購
- 採購輔助
 - 巨額效益
 - 公示送達
 - 財物處理
 - 廠商管理
 - 法21合格廠商
 - 連帶保證管理
 - 新增作業
 - 終止解除
 - 查詢作業
 - 優良廠商管理
 - 拒絕往來廠商
 - 全球化廠商

首頁 > 查詢服務 > 廠商相關 > [連帶保證廠商](#)

連帶保證廠商

下載連帶保證所有資料： [下載\(xls\)](#) [下載\(ods\)](#)

標案案號		@標案名稱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南投縣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查詢](#)

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三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111年度○○鄉全鄉路燈新設工程規定履保金為契約金額10%，惟僅見機關於決標當日退還押標金，並於契約徵提○○機電有限公司為連帶保證人，是否妥適？

按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以保證為業務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為公司法第16條第1項所明定，如違反該規定而為保證，其效力亦屬無效（最高法院69台上1676號判例參照）。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3規定：「第33條及第33條之一連帶保證廠商應以依法得為保證、未參與投標，且無本法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者為限」、末按同法第33條之4，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同一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二契約為限。倘得標廠商邀同公司型態之廠商擔任連帶保證廠商，請依上掲規定辦理，以維護機關權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5年重訴字第1號民事判決參照）

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四

廠商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書格式

一、立連帶保證書人(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同意就(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得標廠商)與(機關名稱)(以下簡稱機關)簽訂之(採購標的)契約負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

二、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得標廠商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之情形者，一經機關書面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後，連帶保證廠商當即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2 第 2 項辦理補繳或履約，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連帶保證廠商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無民法第 745 條之權利。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

三、連帶保證廠商係依法得為保證、未參與投標，且無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者。

四、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未逾 2 契約。

五、因本保證書涉訟時，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 1 審管轄法院。

六、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至機關通知廠商解除保證責任時止。

七、本保證書正本 1 式 3 份，由機關、得標廠商及連帶保證廠商各執 1 份。

八、本保證書由得標廠商及連帶保證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分別加蓋廠商印信並經公證或認證後生效。

此致

(機關名稱)

得標廠商：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址：
電話：

連帶保證廠商：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址：
電話：

本保證書由得標廠商及連帶保證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分別加蓋廠商印信並經公證或認證後生效。

通常「公證」是指想要被證明的事項，是公證人可以在現場用感官體驗的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但也因此公證人無法用耳鼻眼等感官體驗到的事項，例如屬於過去的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便無法辦「公證」，只能辦「認證」；另外，就是特定法律行為想要約定逕受強制執行事項的話，便只能辦理「公證」，而不能辦「認證」。「認證」，是公證人證明請求人親自在文書上簽字（目擊認證），或承認文書上的簽字為其親簽（自認認證），至於文書的內容則非公證人證明存在或真實的對象。（資料來源：桃園地方法院）

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五

<p>廠 商：皇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偉榕 地 址：南投縣南投市振興里振興巷一弄17號1樓 連絡電話：049-2394518 統一編號：56301404</p> <p>連帶保證人：(無履約保證人免)</p> <p>(商 號) 明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南 投 (資 本 額) 28125939 (營 利 事 業 登 記 號 碼) 游德一 (地 址) 希舜里吉利路401號1樓</p> <p>連帶保證人：(無履約保證人免)</p> <p>(商 號) 台北市立土木工程會 (負 責 人) 吳 喜 元 (資 本 額) 1000 (營 利 事 業 登 記 號 碼) 293 (地 址) 臺中市文化南路293號</p>	<p>乙方：(商號) 建德土木包工 (負責人) 林宗德 (地址) 南投市嘉和里大正路231巷1號</p> <p>連帶保證人(1)：(商號或金融機構)</p> <p>(負責人)</p> <p>(資本額)</p> <p>(營利事業登記號碼)</p> <p>連帶保證人(2)：(商號或金融機構)</p> <p>(負責人)</p> <p>(資本額)</p> <p>(營利事業登記號碼)</p> <p>連帶保證人(3)：(商號或金融機構)</p> <p>(負責人)</p> <p>(資本額)</p> <p>(營利事業登記號碼)</p>
--	--

- 一、投標須知是否允許?減免金額?
- 二、使用工程會保證書格式。
- 三、如果為公司應請保證廠商出具章程。
- 四、同一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二契約為限，應至工程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網站。<http://web.pcc.gov.tw>，輸入機關使用代號及密碼後，選擇「連帶保證廠商名單」選項，並進入「登錄連帶保證廠商資料」網頁，依網頁指示輸入相關資料未完成錄者，機關不得接受該連帶保證廠商。



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六

參酌上開約定互核以觀，因可歸責於國○公司，發生台鐵局得終止系爭工程契約之事由時，**台鐵局得選擇不終止契約，而洽請連帶保證廠商即昱○公司依系爭工程契約原約定條件內容繼續履約，國○公司就系爭工程契約之全部權利義務即讓與昱○公司，惟台鐵局亦得選擇終止契約，逕依系爭保證書之約定，請求國○公司2人連帶給付系爭保證書所代替之保證金，亦即台鐵局就上開請求權之行使有選擇權，得選定其一，否則系爭工程契約18.2條約定，將形同具文（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9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國○公司2人所辯：台鐵局應依系爭保證書第2條約定，優先通知昱○公司接辦系爭工程，不能逕行要求補繳履約保證金云云，顯不可採。（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建上更(一)字第15號民事判決）**

第19條 連帶保證

- (一)廠商如有履約進度落後達__% (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 等情形，經機關評估並通知由連帶保證廠商履行連帶保證責任。
- (二)機關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履約時，得考量公共利益及連帶保證廠商申請之動員進場施工時間，重新核定工期；惟增加之工期至多為__日 (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不得增加工期)。連帶保證廠商如有異議，應循契約所定之履約爭議處理機制解決。
- (三)連帶保證廠商接辦後，應就下列事項釐清或確認，並以書面提報機關同意/備查：
- 1.各項工作銜接之安排。
 - 2.原分包廠商後續事宜之處理。
 - 3.工程預付款扣回方式。
 - 4.未請領之工程款 (得包括已施作部分)，得標廠商是否同意由其請領；同意者，其證明文件。
 - 5.工程款請領發票之開立及撥付方式。
 - 6.其他應澄清或確認之事項。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113.12.26修正)

招標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18條□權利及責任

- (九)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一)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一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第 17 條

- 1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九十日。
- 2 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内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投標須知：「自繳交
日起至驗收合格且無
待解決事項之日止。」

工程契約書第14條

-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6 個月）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保固保證金有效期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第 26 條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九十日。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瑕疵擔保期間外日 90 日？**

第 16 條 保固

(一) 保固期之認定：

1. 起算日：

- (1)全部完工辦理驗收者，自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 (2)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辦理部分驗收者，自部分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 (3)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第 15 條第 2 款規定之期限遲未能完成驗收者，自契約標的足資認定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2. 期間：

- (1)非結構物由廠商保固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 年）；
- (2)結構物，包括護岸、護坡、駁坎、排水溝、涵管、箱涵、擋土牆、防砂壩、建築物、道路、橋樑等，由廠商保固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視個案特性載明；未載明者，為 5 年）。
- (3)臨時設施之保固期為其使用期間。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投標須知：
「自繳交日起至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之日止。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日。」

不定底價=固定金額(費率)?一

法規名稱：政府採購法 EN

法規類別：行政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通用目

※如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公告變更管轄或停止辦理業務之法規條文，請詳見沿革

第 47 條

- 1 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
 - 一、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 二、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 三、小額採購。
- 2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採購，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
- 3 小額採購之金額，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但均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適用最
有利標

第 52 條

- 1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 4 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之採購項右以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 2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
- 3 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

準用最
有利標

* 準用最有利標，如非採固定價格或費率決標，雖不訂底價，應由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金額。不定底價不等於固定金額(費率)

以不訂底價為原則。如有減價之必要，應預先於招標文件標示價格為得協商更改之項目，並於評定最有利標前，與廠商進行協商程序時洽減之，否則只能就廠商之標價決定是否接受。（採購法第47條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2條）**如已於招標文件訂明決標之固定金額或費率者**，則以該金額或費率決標；惟最有利標廠商如於投標文件載明之報價低於前述固定價格，視同廠商自願減價，依廠商報價決標。非固定金額或費率者，以該最有利標廠商之報價或評選階段協商減價結果為決標價，不可於評定出最有利標後再以底價或不訂底價方式強迫廠商減價。

以不訂底價為原則，並得採固定價格或固定費率決標。**如非採固定價格或費率決標：**1、議價階段不訂底價，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4條及第75條規定成立評審委員會(得以評選委員會代之)審查待議價優勝廠商報價後，再由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金額；但認為標價合理者，得不提出建議金額，依優勝廠商報價決標予該廠商。2、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報列價格(標價或費率)，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將價格納為評選範圍，不可因為評選後有議價程序而不將價格列為評選範圍。

不定底價=固定金額(費率)?二

六 、 底 價	(一) 採最有利標決標，如訂有底價，未採行協商措施而評選出超底價之最有利標廠商後無法減價決標。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2 條
	(二) <u>採限制性招標評選優勝廠商，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未踐行議價程序；</u> 洽優勝廠商議價，其採不訂底價者，未成立評審委員會（得以採購評選委員會代之）辦理提出建議金額事宜；其採訂定底價者，未於評選優勝廠商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	採購法第 18 條第項、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第 7 條、第 75 條
	(三) 評選優勝廠商者，如訂定底價，對於不同優勝序位之廠商，未 <u>參考廠商報價</u> 分別訂定底價。	採購法第 46 條、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項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114.3.28版)
 (適用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五十三、本採購：
 (1) 訂底價，擇符合需要者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於進行議價前定之。
 (2) 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採固定金額決標：_____元。

- 一、(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工程會認為固定金額(費率)是不訂底價，且得將創意納入評選項目。**
- 二、適用及準用最有利標若採固定金額(費率)決標，應於招標文件**內載明**。
- 三、準用最有利標、參考最有利標：

不訂底價

- 固定金額(費率)
- 非固定金額(費率)

訂底價

- 參考廠商報價訂底價
- 議價

不定底價=固定金額(費率)?三

投標須知範本 (114.7.3 版)

五十七、本採購：

- (1)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3) 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小額採購。

是否複數決標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	是

經公開評選
或公開徵求
之限制性招
標 公告

是否複數決標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	是

公開招
標公告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 (114.3.28 版)
 (適用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五十三、本採購：

- (1) 訂底價，擇符合需要者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於進行議價前定之。
- (2) 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採固定金額決標：_____元。

是否複數決標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	是
日不需桂牌拉壁	不

公開取得報
價單或企劃
書公告

* 招標文件訂明決標之固定金額或費率（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一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 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 勾選)

法規類別：行政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通用

※歷史法規係提供九十年四月以後法規修正之歷
※如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公告變更管轄或係

必填							
* 廠商資格摘要 <small>(限填500個中文字)</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具公司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具商業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為原住民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p>是否訂有賤履約能力 是</p> <p>有關之基本資格</p> <p>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請於招標文件載明為項】</p> <table border="1"><tr><td>資格項目</td><td>附加說明</td></tr><tr><td>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td><td>需完成橋梁檢測、鑑別或與本案工作內容相近檔案，由國內外機構出具之驗收證明（國外機構出具之驗收證明需附經公證或經認證之中文譯本）。</td></tr><tr><td>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td><td>計劃主持人須為投標廠商之執業技師（類別為土木工程或結構工程）；或具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土木工程系或營建工程系）且受聘於投標廠商。</td></tr></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需完成橋梁檢測、鑑別或與本案工作內容相近檔案，由國內外機構出具之驗收證明（國外機構出具之驗收證明需附經公證或經認證之中文譯本）。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計劃主持人須為投標廠商之執業技師（類別為土木工程或結構工程）；或具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土木工程系或營建工程系）且受聘於投標廠商。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需完成橋梁檢測、鑑別或與本案工作內容相近檔案，由國內外機構出具之驗收證明（國外機構出具之驗收證明需附經公證或經認證之中文譯本）。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計劃主持人須為投標廠商之執業技師（類別為土木工程或結構工程）；或具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土木工程系或營建工程系）且受聘於投標廠商。						

第 2 條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 一、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
- 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二

第3條

1 機關依前條第一款訂定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三、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

2 前項第一款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

3 第一項第一款證照，依法令係按一定條件發給不同等級之證照或並定承包限額者，依其規定。

4 第一項第一款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機關規定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者，其所規定之營業項目，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應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該特定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者，廠商所營事業之登記，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視為包括該特定營業項目。

室內裝修業(E801060)依建築法第77之2條為法律限制的業務：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應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

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三

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廠商納稅之證明	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如會員證。

交路字第0950008653號：

查公路法第34條規定（略以）：「汽車貨運業(G101061)係指以載貨汽車運送貨物為營業者；汽車路線貨運業係指在核定路線內，以載貨汽車運送貨物為營業者；汽車貨櫃貨運業係指在核定區域內，以聯結車運送貨櫃貨物為營業者。」，爰請貴機關訂定貨物運送採購案投標廠商資格，應有公路法第34條所稱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或汽車貨櫃貨運業之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四

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	如迄投標日止正履行中之所有契約尚未完成部分之總量說明、此等契約有逾期履約情形者之清單、逾期情形及逾期責任之說明、律師所出具之迄投標日止廠商涉及賠償責任之訴訟中案件之清單及說明或廠商如得標則是否確可如期履約及如何能如期履約之說明等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書、檢定證明或其他類似之文件
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如維修人員經專業訓練之證明、設立或具有或承諾於得標後一定期間內建立自有或特約維修站或場所之證明等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基於廠商違法或違約行為，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後，於程序進行中，尚未依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該機關得於招標文件明定該廠商不具備履約能力之基本資格，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工程企字第1090100288號) 機關辦理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為免發生國安疑慮，請依前揭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在臺陸資廠商參與。(工程企字第10600398783號)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及主要部分一

法規名稱：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EN](#)

法規類別：行政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通用目

法規名稱：政府採購法

法規類別：行政 > 行政

※歷史法規係提供九十年四月以後法規修正之歷次完整舊條文。

※如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公告變更管轄或停止辦理業務之法規條文，請

第 87 條

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稱主要部分，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招標文件標示為 **主要部分** 者。

二、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 **自行履行** 之部分。

第 65 條

1 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 **工程、勞務** 契約，不得轉包。

2 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3 廠商履行財物契約，其需經一定履約過程，非以現成財物供應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採購法第66條

得標廠商違反前條規定轉包其他廠商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前項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採購法第101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工程契約第14條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2. 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及主要部分二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65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 主要部分為：_____。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該營造業廠商僱用之人員。

但得標之營造業廠商符合營造業法規定採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者，則前開專任工程人員非屬主要部分。

一、工程採購建議參考工程會106年1月投標須知範本修訂辦理：為利工程採購得標廠商具備整體性管理之能力，就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之情形，增訂第二項，載明主要部分內容為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之選項，由招標機關依個案實際需要勾選。

二、並請留意主要部分毋過於廣泛，造成廠商全部自行履行困難，致生爭議(98年10月21日工程企字第09800468030號函)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及主要部分三

廠商違法轉包可能面臨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履保金及保固金)及損害賠償，甚至被刊登不良廠商。投標須知第71點將「操場整建工程」列為主要部分，亦即廠商須自行履約，無法專業分包。惟查本案主要工項為鋪設跑道面層，不具相關專業之土木包工業及營造業，難免辦理專業分包，恐入人於罪。倘球場跑道樹脂材料鋪設工程業得標，是否得施作跑道底程瀝青混凝土相關工程？

工程企字第89006979號：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本法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七條規定，該主要部分，指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經查來函所附旨揭印製案之投標須知第七十五點未填主要部分，則得標廠商有無轉包，**應視該廠商有無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而定。**

<p>第9條 施工管理 (十一)轉包及分包：</p> <p>7. 延商應於下列分包部分開始作業前，將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p> <p>(1)專業部分：_____。 (2)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部分：_____。 (3)進度落後達 %之部分：_____。(未載明落後百分比者不適用)</p>	<p>第9條 施工管理 (十一)轉包及分包：</p>	<p>1. 增訂第11款第7目，考量機關未能掌握分包廠商名單或未進行資格檢核，易生管制及執行疏漏，爰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9條規定，載明得標廠商應將(1)專業部分或(2)達一定數量或金額部分之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另載明於(3)之部分，倘進度落後達一定程度，廠商應將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p>
<p>(十六) 招標文件標示之主要部分過於廣泛，未注意其與投標廠商資格之關聯性，造成廠商自行履行困難(例如：招標文件訂定主要部分為鋼構工程，致其鋼構組件之吊裝、組立、焊接、防火被覆、油漆等作業，均須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p>	<p>工程會 98 年 10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68030 號函</p>	

EZ11010	球場跑道樹脂材料鋪設工程業	球場跑道樹脂材料鋪設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維護業務。
EZ13010	核子工程業	核能輻射在醫療器材及農工業上之應用、核能工業之改善業和射廠之設計、施工運轉、及維護等之業務。
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維護業務。

廠商資格摘要	<p>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p>2. 延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p> <p>3. 延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p> <p>4.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p> <p>(一)基本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標廠商應符合下列其中之一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丙級(含)以上綜合營造業(E101011) (2)球場跑道樹脂材料鋪設工程業(EZ11010) (3)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EZ14010)
--------	--

維護保養？代操作營運？保固？一

第2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_____

第2頁，共54頁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維護保養 代操作營運：（如須由得標廠商提供驗收合格日起一定期間內之服務，由招標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勾選，並注意訂明投標廠商提供此類服務須具備之資格、編列相關費用及視需要擇定以下項目）

系爭契約第2條(一)固係勾選「維護保養」，而未勾選「代操作營運」，然依系爭契約第5條(一)2.(4)關於第4-6期款之請款規定及系爭工程總表與單價分析表，原告依約有3年代操作義務，應可認定。依原告提出，經被告103年2月10日環水字第1030000097號函備查的系爭工程試運轉及訓練計畫書表10「設備維護保養紀錄表」記載，「日維護項目」有清除攔污籃之殘留物、接觸曝氣槽之泡沫、曝氣狀況觀察、目視檢點各槽體、管線有無異常、阻塞等；「週維護項目」有清除各槽體內之水面浮渣；「月維護項目」有曝氣槽之空氣管清理、生物製劑及氯錠添加、清除槽底/壁沉積物；「年維護項目」有空氣管防鏽處理、生物濾材檢修等，是原告應每日派員進行日維護項目。然被告以103年10月30日環水字第1030018240號函通知原告提出代操作紀錄，原告僅能提出103年3月25日至10月9日的「設備維護保養紀錄表」，其後即未再提交。又倘原告確實每日派員進行維護，實施代操作，衡情應可自行發現系爭工程結構物（如槽體）及非結構物（如生態池中的植栽）遭人為破壞等情，而非被告以103年8月13日環水字第1030014244號函通知槽體破損後（詳下述），始進行修復。是原處分指摘原告未履行操作維護責任，且無相關操作維護紀錄可供佐證等等，應屬實在。

第16條 保固

(一)保固期之認定：

1.起算日：

- (1)全部完工辦理驗收者，自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 (2)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辦理部分驗收者，自部分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 (3)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第15條第2款規定之期限遲未能完成驗收者，自契約標的足資認定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2.期間：

- (1)非結構物由廠商保固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年）；
- (2)結構物，包括護岸、護坡、駁坎、排水溝、涵管、箱涵、擋土牆、防砂壩、建築物、道路、橋樑等，由廠商保固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視個案特性載明；未載明者，為5年）。
- (3)臨時設施之保固期為其使用期間。

(二)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第17條第5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維護保養？代操作營運？保固？二

依系爭契約第5條(-)2.(4)、系爭工程總表及單價分析表可知，系爭工程包括兩部分，一為污水處理系統設施及相關設備的新建（亦即第1期款至第3期款的請款範圍）；另一為代操作部分，即自工程驗收完成日起算3年，派員操作、保養、維護污水處理系統設施及相關設備，使之順利運轉，發揮功能（亦即第4期款至第6期款的請款範圍）。前者相當於工程採購的內容；後者相當於勞務採購的內容，兩者均為系爭契約之主給付義務。而承攬契約中的保固條款，係在補充或變更民法第492條至第514條關於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與契約之主給付義務有別。依系爭契約第16條(-)1.(1)規定，所謂保固，係自廠商完工辦理驗收，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保固期，亦即廠商滿足系爭契約第5條所定領取第3期款要件（含提出保固切結書）後，就業已竣工並經驗收合格的新建設施，於一定期間內負有修復瑕疵，使設施保持符合契約規定狀態之責任。因此，就系爭契約而言，廠商之保固責任是針對業已驗收，相當於工程採購的污水處理系統設施及相關設備之新建，至於相當於勞務採購部分之代操作則非保固範圍。保固責任與代操作之屬性不同，不應混淆。依此，原處分以「廠商未依約履行保固期間操作維護責任，且無相關操作維護紀錄可供佐證」；異議處理結果以「本案3年代操作部分經本局歷次依上述要求貴公司提出，均未完整提出相關操作維護紀錄佐證，除未達給付條件外，更顯見貴公司未依約履行本工程3年代操作，並延伸導致本工程無法有效運行」之理由，認定原告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9款「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之停權事由，已混淆保固與代操作之意義，容有違誤。是原處分指摘原告未履行操作維護責任，且無相關操作維護紀錄可供佐證等等，應屬實在。然原告未能履行系爭契約關於代操作之主給付義務，仍與屬瑕疵擔保性質的保固責任不同，不能以原告未履行代操作義務，逕認其不履行保固責任。（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971號判決）

7. 廠商應於下列分包部分開始作業前，將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
(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 (1) 專業部分：_____。
- (2) 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部分：_____。
- (3) 進度落後達 % 之部分：_____。(未載明落後百分比者不適用)

被上訴人主張其將系爭工程之水電工程部分以總價380萬元分包予北○水電工程行施作，並先支付工程款10%即38萬元定金，嗣因系爭工程僅完成30%即停工，北○水電工程行依約無須退還上開定金等情，……則被上訴人支付北○水電工程行之上開定金38萬元，應屬被上訴人「就契約約定項目已實際執行之準備工作費用」……。又依投標須知第7條(三)規定：「本工程乙方（即被上訴人）之施工廠商若須予分包者，……惟兩造並未就上述分包需經備查之專業部分，或應達到之數量及金額為約定，業經證人即上訴人所屬土木工程專員葉○維在原審證述明確；而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水電工程係屬系爭工程之專業部分，或已達一定數量、金額之工程，其抗辯系爭工程有關水電工程之分包應先送監造單位及上訴人備查後方得施工云云，自非可取。是上訴人執此抗辯被上訴人不得請求上訴人賠償此部分定金損失云云，亦不足取。消防法第7條規定：「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僅係規範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者所應具備之資格，其未限制承攬消防安全設備之承包商負責人應具備上開資格，是若承包商承攬消防安全設備工程後，交由具備上開資格之人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並未違反上開規定。是上訴人徒以北○水電工程行不具相關專門技術人員證照為由，抗辯被上訴人不得請求上訴人賠償上開定金損失云云，亦非可取。（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建上易字第33號民事判決）

第 36 條

- 1 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者代之。但以招標文件已允許以分包廠商之資格代之者為限。
- 2 前項分包廠商及其分包部分，投標廠商於得標後不得變更。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以具有不低於原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之資格，並經機關同意者為限。

採購法細則

工程保險執行疑義一-附加條款執行疑義1

一、保險附加條款，降低契約要求之保險規劃(例如增加賠償限額限制)，例如天災及火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每次以520,185元為限，累積責任為為866,975元

二、附加條款可行性：例如雇主意外責任保險，規定廠商須加保「擴大受僱人定義附加條款」(加繳保險費，投保意外責任保險擴大受僱人定義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包括執行職務之派遣人員)。本案為工程採購，廠商有派遣人員？恐造公帑成無益浪費。

三、附加條款，增加被保險人自負額責任：例如自負額附加條款、第三人土石清理費除外不保附加條款、第三人管線損失自負額附加條款等……，是否符合契約規範？

10. 附加條款及附加保險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
(由機關視工程性質，於招標時裁量)：

2. 廠商投保之保險單，包括附加條款、附加保險等，須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未經機關同意，不得以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比約定高可能是優規，自負額比約定高不是優規

工程保險執行疑義一--附加條款執行疑義2

10. 附加條款及附加保險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

(由機關視工程性質，於招標時載明)：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擴大保固保證保險。

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受益人附加條款。

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

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

已啟用、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

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

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附加條款。

其他_____。

契約範本已預設之附加條款，應審查廠商是否依契約規定加保

非契約範本預設之應承保項目，應回歸保險市場慣例「需經主管機關核准備查」，妥慎規定



各種附加條款有其承保範圍，須視採購個案妥善規劃，勿求好心切，造成履約管理困難，或無端浪費。

工程保險執行疑義一-附加條款執行疑義3

附加條款名稱	內容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直接因下列原因所致本保險契約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1. 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行為（不論是否與罷工或歇業有關）。2. 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3. 政府或治安當局為防止或鎮壓1. 2. 兩項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p>

三、本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

四、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自負額_____。

*建議應就上述金額為約定。

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交互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所載各被保險人視同個別投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條營造(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並互為其所承保之第三人，但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仍以主保險契約所載為準，不因本附加條款而增加。</p>
----------	---

工程保險執行疑義一-附加條款執行疑義4

附加條款名稱	內容
擴大保固保證 保險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 加繳保險費 ，投保本「加保擴大保固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之承保工程或其一部分，除經另行約定者外， <u>自工程契約所訂保固責任開始○○個月期間內</u>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所致承保工程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但不適用未經驗收即行接管、啟用或保險效力中斷者： <u>一、被保險人為履行工程承攬合約之保固責任而發生突發意外事故。二、肇因於保險期間而在上述期間內發生之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外意外事故。</u>
鄰近財物附加 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主保險契約後， 加繳保險費 ，加保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 <u>對定作人所有或交由被保險人保管、管理或使用之財物</u> ，在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直接因被保險人主保險契約第一條之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第四條 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臺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

*建議應就上述金額為約定。

工程保險執行疑義一-附加條款執行疑義5

附加條款名稱	內容
受益人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受益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p>
保險金額彈性 (自動增加) 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倘保險標的物增加之保險金額在原總保險金額百分之○以內者，自動納入承保範圍。但被保險人應於一個月內將增加之保險項目及金額書面送達本公司，並依照原保險費率就增加之保險金額加繳保險費。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p>
四十八小時勘 查災損附加條 款	<p>承保工程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發生時，本公司接獲被保險人通知後，應即派員並得會同公證公司趕赴現場會勘。除緊急搶修外，如未於四十八小時內勘查，則由被保險人自行拍照、清除及修復，本公司應依據被保險人提供之照片及實際修復費用資料，按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工程保險執行疑義一-附加條款執行疑義6

附加條款名稱	內容
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定作人同意不生效力。但有利於定作人者，不在此限。</p>
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因工程規劃、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遺漏導致承保工程其他無上述缺陷部分發生突發而不可預料之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p>
已啟用、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已啟用、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經啟用、接管或驗收之承保工程，於保險期間內直接因營建或安裝其他未經啟用、接管或驗收之部份承保工程所致突發而不可預料之外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p>

工程保險執行疑義一--附加條款執行疑義7

附加條款名稱	內容
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被保險人於施作 第三人建築物現況鑑定並加繳保險費 後，投保本「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保險附加保險(B)」(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被保險人為營建承保工程，因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九條第(一)款所載原因，致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之第三人建築物龜裂或倒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下列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新台幣元)	自負額 (新台幣元)
龜裂責任	每一次事故 _____ 保險期間最高責任_____	每一次事故損失百分之 _____ 但最少 _____
倒塌責任	每一次事故 _____ 保險期間最高責任_____	每一次事故損失百分之 _____ 但最少 _____

「一棟獨立建築物」之損害，不論發生次數之多少概視為一次事故，「保險期間最高責任」指本公司於保險期間內，對所有受損建築物之累積賠償責任。

建築物為巷道、防火巷或中庭隔離者，各視為「一棟獨立建築物」。但地下室為共同結構者，不在此限。

***(機關)自有建築物不在承保範圍**



如果工區周遭無建築物或僅有機關自有建築物，可否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

工程保險執行疑義一-附加條款執行疑義8

附加條款名稱	內容
定作人建築物 龜裂、倒塌責 任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 <u>加繳保險費</u> ，投保本「 <u>加保定作人建 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u>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 <u>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 險附加保險(A)/(B)</u> 」 <u>內所稱第三人建築物包括定作人所有者</u> 。

第四條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新台幣元)	自負額 (新台幣元)
龜裂責任	每一次事故 _____	每一次事故損失百分之 _____
	保險期間最高責任_____	但最少_____
倒塌責任	每一次事故 _____	每一次事故損失百分之 _____
	保險期間最高責任_____	但最少_____

「一棟獨立建築物」之損害，不論發生次數之多少概視為一次事故，「保險期間最高責任」係本公司於保險期間內，對所有受損建築物之累積賠償責任。
建築物為巷道、防火巷或中庭隔離者，各視為「一棟獨立建築物」。但地下室為共同結構者，不在此限。



對業主(機關)**自有建築物**有風險顧慮時，可以勾選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附加條款。

工程保險執行疑義一-附加條款執行疑義9

6. 附加條款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由機關視工程性質，於招標時載明)：

- 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 海外責任附加條款。
- 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
- 上下班途中附加條款。
- 其他 _____。

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附加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未經定作人_____之書面同意，本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上下班途中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上下班途中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含勞動基準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天災責任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執行職務時發生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海外責任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海外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工程保險執行疑義二—額度、期間、種類與契約規定不符

○○工程於112年1月16日驗收合格後，發現廠商未依約投保或保險額度、期間、種類與契約規定不符？

法規名稱：[保險法](#) EN

法規類別：行政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保險目

※如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公告變更管轄或停止辦理業務之法規條文，請詳見沿革

第三條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終止

本公司之保險責任，於保險期間內，自承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於施工處所後開始，至啟用、接管或驗收，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至者為準**。倘承保工程之一部分經啟用、接管或驗收，本公司對該部分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

第 51 條	1 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其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 2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3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	---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辦理工程保險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依「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三條規定：「本公司之保險責任，於保險期間內，自承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於施工處所後開始，至啟用、接管或驗收，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至者為準**。」本案於112年1月16日驗收合格，保險標的之危險已消滅，且保險公司之保險責任亦已於同日終止。

復按「保險法」第五十一條前段規定：「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其契約無效」，且同條第二項規定，保險公司得主張不受拘束。

工程保險執行疑義二--額度、期間、種類與契約規定不符3

- 一、有關旨案勞務契約所訂履約期限應至工程案驗收合格止，旨揭工程案驗收合格日為112年6月17日(詳附件一-本所驗收函文及驗收紀錄)，先予陳明。
- 二、按旨案契約書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廠商應於履約期間(109年10月15日至112年6月17日)投保專業責任險，按廠商檢具投保資料所示(詳附件二)，第一份保單保險責任起訖日期自109年10月15日零時起至110年10月15日零時止，總保費為2,000元，另第二份保單自111年6月27日零時起至113年6月27日零時止辦理延長保險，總保費為2,438元，經查自110年10月15日起至111年6月26日止共計255天廠商並未依規定延長保險，因前開兩份保單所換算每日保險費金額不同，本案擬依第一份保單比例換算每日保險費計5.48元($2000/365$)，擬以減少契約價金方式辦理，於其服務費用扣款新台幣1,397.4元整($5.48*255$)，併予陳明。
- 三、另本案因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延長投保期間，致履約標的存有瑕疵不能改正，爰依契約書第八條、第九條附件第十六條罰則規定擬加重扣罰新台幣1,000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合先陳明。

第一章 承保範圍

一、被保險人直接因執行本保險單所載業務之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第三人受有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於本保險單有效期間內受第三人之賠償請求，並於保險期間或延長報案期間內本公司提出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八、本保險契約得隨時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之，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當依照短期費率之規定返還被保險人。本公司亦得以十五日為期之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最後所留之通訊處終止之，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依照日數比例退還。

(六) 保險期間：自_____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_____之日止(由甲方載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工程保險執行疑義二_額度、期間、種類與契約規定不符4

○○公所：預訂完工日4月26日，廠商保險期間自開工日起至7月31日。因故工期展延至6月28日，7月18日完成驗收，保險期間不足？

7. 保險期間：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3個月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第三條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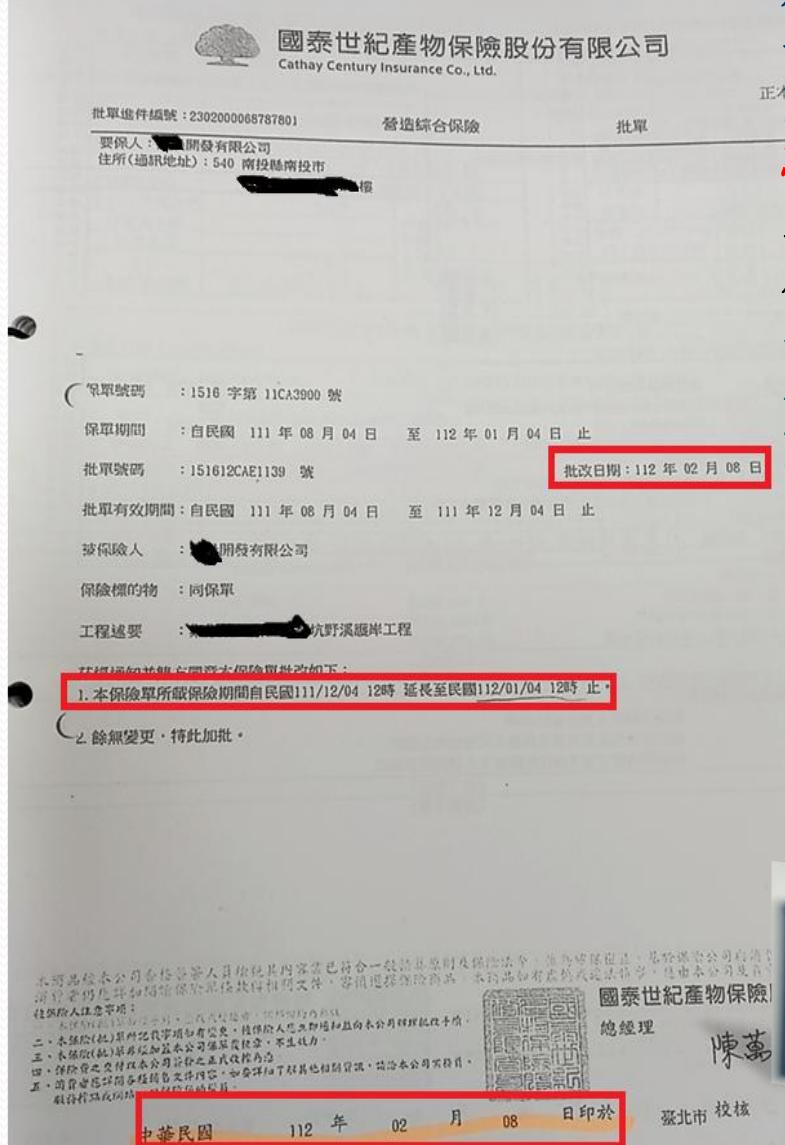
本公司之保險責任，於保險期間內，自承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於施工處所後開始，至啟用、接管或驗收，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至者為準。倘承保工程之一部分經啟用、接管或驗收，本公司對該部分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

本公司對施工機具設備之保險責任，自其進駐施工處所並安裝完成試驗合格後開始，至運離施工處所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至者為準。

系爭契約條件第13條第1項、第2項係分別約定：「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營造綜合保險…。」、「廠商依前款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綜合保險，其內容如下：…(七)保險期間：自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之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等旨，足見無論有無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上訴人均有**自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向保險公司投保營造綜合保險之義務，並應配合延期予以延長保險期間。（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109年度建上字第7號）



工程保險執行疑義二_額度、期間、種類與契約規定不符5



原保險期間為111年8月4日至111年12月4日(契約預定竣工日為111年10月2日)，本應投保至1120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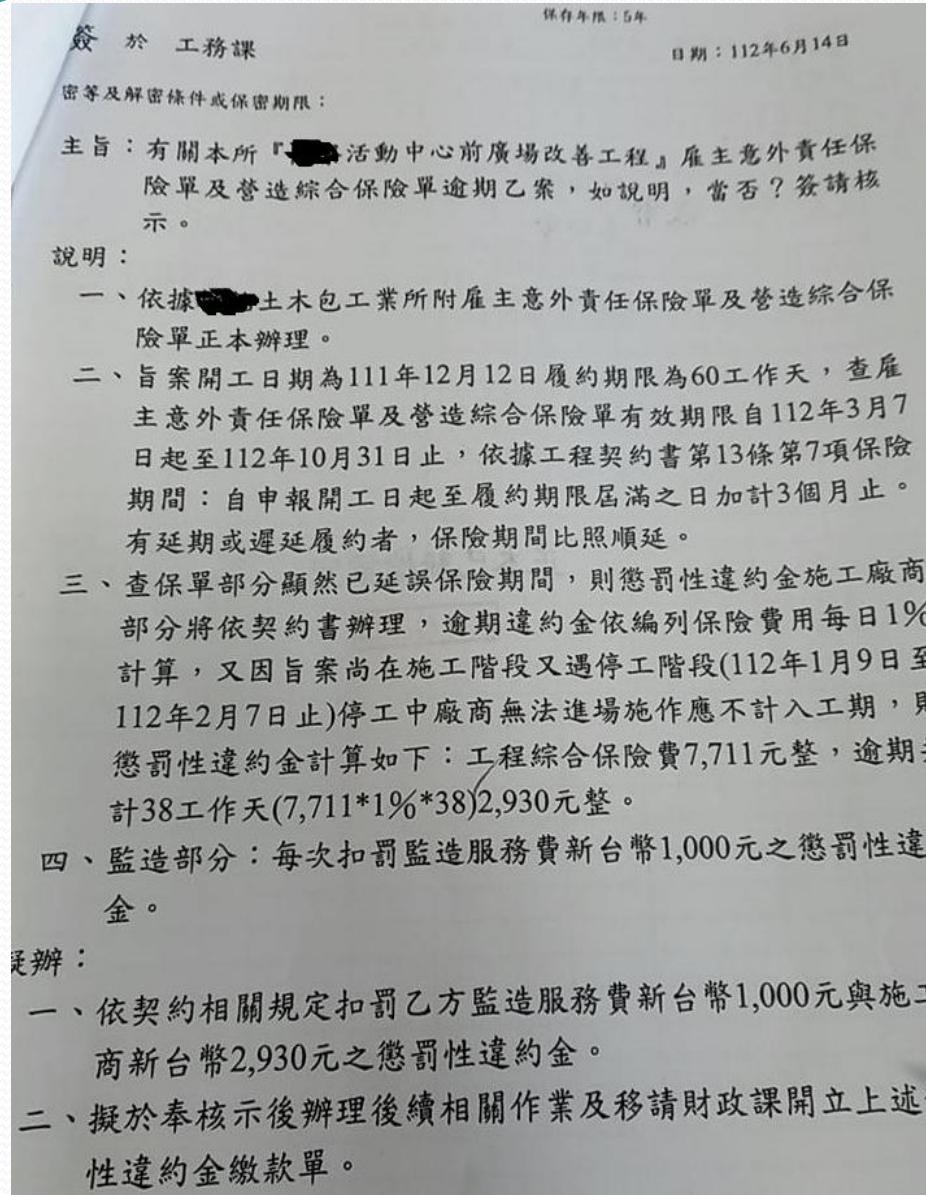
驗收後，發現依契約：「保險期間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3個月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112年2月8日保險公司同意批改保險期間由111年12月4日延長至112年1月4日。(本件因非可歸責於廠商因素，延至111年10月4日竣工)。



1、廠商本應投保至112年1月2日，卻只投保至111年12月4日。
保險期間確實不足？

2、112年1月16日「驗收完成後」才延長並回溯保險期間？

工程保險執行疑義二—額度、期間、種類與契約規定不符



111年12月12日開工，預定竣工日期為112年3月13日(契約規定保險期間應為1111212-1120613)，實際竣工日為112年3月27日(無逾期)，112年4月21日完成驗收。

驗收前發現未投保，廠商遂於112年3月7日補投保，保險期間自112年3月7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



- 1、驗收前發現未投保，廠商遂補投保有無實益？
- 2、補投保，保險期間應該至何時止，較為妥適？

工程保險執行疑義二——額度、期間、種類與契約規定不符2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30015472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72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四科 陳(先)

主旨：關於工程保險之附加條款限縮承保說明：

一、復貴局113年7月3日高市水污一字第二、來函主旨所述，如係驗收未完成前即達說明二請參照。另請檢視個案契約是否收執。.....」或類似約定，並檢討機關是否三、來函說明四、五，業經貴局認定「驗與規定不符，並未規定已驗收合格即無該

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未限制減價收受及計罰違約金不得於驗收後為之：綜上，驗收合格後始發現工程保險之履約情形與契約約定不符，倘有減價之必要，得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規定檢討辦理。

- 1、自始未辦理保險，**驗收完成後發現**，不應補保，即使廠商提出亦不應接受，保險費不予計價，並依約扣罰。
- 2、保險期間、保險範圍或保險金額不足者，**驗收完成後發現**，不應補保，依其保險金額按不足日數比例扣除，並依約扣懲罰性違金。
- 3、保險期間、範圍、金額或種類不足，**驗收完成前發現者**，不應補保惟應限期加保，並依約扣懲罰性違約金。

僅供參考

(七)廠商未依本契約約定期限辦理保險者，保險費不予計價並扣罰二點之懲罰性違約金；

(八)除前(五)、(七)款情形外，廠商未辦理保險者，保險費不予計價並扣罰二點之懲罰性違約金；保險範圍不足者，扣罰二點之懲罰性違約金；保險期間不足者，依其保險金額按不足日數比例扣除，並扣罰一點之懲罰性違約金。上列懲罰性違約金，準用第11條第10款之規定。

保險執行疑義三—保全採購保險問題探討

保全業法

- 第 9 條
- 1 保全業因執行保全業務，應負賠償之責任，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保險公司投保責任保險；其投保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 前項責任保險，應於開業前辦理投保，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得中途退保。

保全業責任保險：



- 1、可否做為投標廠商資格條件？
- 2、機關可否於契約內編列預算讓廠商投保？
- 3、○○機關保全採購，規定加保鄰近財物損失險？

一、本公司對定作人所有或交由被保險人保管、管理或使用之財物，於保險期間內，在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直接因被保險人營建(安裝)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之責。

- 1、定作人所有或交由被保險人保管、管理或使用之財物？
- 2、直接因……之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保險執行疑義四-強制投保

中華民國強制投保保險名稱彙整表

101.04.30

險種名稱	法令名稱及內容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第十七條 住戶於公寓大廈內依法經營餐飲、瓦斯、電焊或其他危險營業或存放有爆炸性或易燃性物品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 消費場所之建築物所有人、使用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產品責任保險	建築法 第七十七條之三 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應依規定投保意外責任保險 建築法 第七十七條之四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應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最低金額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民宿業) 旅行業責任保險 (旅行業) 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	發展觀光條例 第三十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業者，於經營各該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 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
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第二十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其投保方式採逐案強制投保

進階思考：法律規定應強制投保且非逐案投保之採購案（例如保全業法第9條保全業責任保險、旅行業法第53條旅行業責任保險），機關編列預算幫廠商投保「法定」保險是否妥適？



保險執行疑義五

○○公所問：保險費為定額，展延工期致增加保費，廠商應自行吸收？倘因不可歸責廠商而展延，驗收後發現應如何處置？

(九)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徵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12月3日工程企字第09700502110號函示說明四：「契約訂有『多要退、少不補』條款者（即契約金額較廠商實際支付金額為多要退，契約金額較廠商實際支付金額為少不補），係屬對交易相對人濫用優勢地位，強制交易相對人接受不公平交易條款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被告所辯之「多要退、少不補」核付原則，容屬顯失公平行為，亦難援為拒絕給付之依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0年度建字第16號民事判決）

被上訴人雖有順延保險期間義務，但此順延義務並非謂被上訴人應負擔順延保險期間保險費用之責任甚明。況展延工期係上訴人之原因造成，被上訴人不得不順延保險期間，因此本院認發生增加之保險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始為公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度建上更一字第2號民事判決）

保險執行疑義六—營造綜合保險拆除清理費用1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內容如下：
(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 承保範圍：

- (1)工程財物損失。
- (2)第三人意外責任。
- (3)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
- (4)機關提供之施工機具設備。
- (5)其他：(由機關依工程特性載明；未載明者，為工程契約金額之5%)。

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

第一章 承保範圍

第一條 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承保工程在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為營建承保工程所需之施工機具設備或為進行修復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經約定承保者，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1. 所謂「拆除清理費用」，是指當承保工程發生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事故，造成承保標的的毀損或滅失，需要進行修理或置換時，為拆除廢棄毀損之殘餘物或未受損之承保工程所發生之費用。2. 「**拆除清理費用**」屬於**額外的費用**，通常不會包含在工程契約價額中，必需向保險公司另外約定加保。資料來源：明台產物保險(**「拆除清理費用」的定義？一般是否包含在工程保險承保範圍內？」** | 明台產物保險)

保險執行疑義六—營造綜合保險拆除清理費用2

明升

營造綜合保險單

保單號碼: [REDACTED]

被保險人: [REDACTED]

統一編號: [REDACTED]

住 所: [REDACTED]

保險期間: 自民國 106 年 05 月 13 日 00 時起至民國 107 年 05 月 13 日 24 時止

定作人: [REDACTED]

統一編號:

住 所:

承保工程: [REDACTED] 修繕工程

代 號: 1038

施工處所: 台北市 [REDACTED] 號

地區代號: 011

保 險 標 的	保 險 金 額	每 一 次 事 故 自 負 額
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 第一條)		
承保工程合約金額	NT\$5, 381, 250*	損失之10%，最少NT\$50, 000
承保工程供給材料	-----	
合 計:	NT\$5, 381, 250*	
施工機具設備	-----	
拆除清理費用	-----	
總保險金額:	NT\$5, 381, 250*	

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 第二條)



應落實審查或請廠商提供「拆除清理費用附加條款」等相關證明

保險執行疑義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檢送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中固有「機關於決標後，依預算金額為基礎列計保險費項目之金額，高於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用金額。廠商依契約實際投保後，保險費收據之金額與原投標文件所載金額相近，機關僅願依保險費收據金額付款」之態樣；另該會工程企字第10100050350號函所附「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亦有「廠商依契約實際投保後，保險費收據之金額與原投標文件所載金額相近，是否依契約所列金額付款」。惟查，上訴人投標時其標單上關於工程保險費之金額為20,925,216元等情，有標單總表在卷可參，而系爭工程決標後，經依決標總價與發包預算總價比例調整後之工程保險費單價為20,809,477元，並無上開函釋所指高於得標廠商即上訴人標單所載保險費用金額之情形。其次，**上開函釋後段並非謂無論廠商投保之保險費收據金額為何，機關均應逕依預算金額或契約單價付款，而係有條件地限於「保險費收據之金額與原投標文件所載金額相近」，惟機關僅願依保險費收據金額付款時，始屬錯誤態樣。**而上訴人投標時其標單上工程保險費金額20,925,216元，與上訴人實際支付之保險費金額390萬元，相差17,025,216元，保險費收據金額僅為標單所載金額19%，二者相差甚鉅，自無上開函釋所稱「保險費收據之金額與原投標文件所載金額相近之情形；況上開函釋既參酌保險費收據金額以判斷機關支付工程保險費方式是否正確，足見廠商實際支付之保險費金額，乃為決定機關給付工程保險費之重要依據，是以**在廠商實際支付之保險費與投標金額相差過大時，依上開函釋之反面解釋，自應以保險費收據之金額作為給付工程保險費之標準**。上訴人雖又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5月18日工程企字第10400157160號函就保險費採單獨列項乙式計價方式者，認：「…契約要求廠商提供保費收據副本及保單，其目的係為確認廠商是否依契約約定投保，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尚非以收據作為付款之依據。其金額之支付，本會工程企字第8817112號函及工程企字第09700502110號函已有釋例」。然該會工程企字第8817112號函及工程企字第09700502110號函均是針對總價結算之工程所為解釋，與系爭工程採實做實算之方式計價者，自無從混為一談。又上開函釋既特別就總價結算之工程保險費所為解釋，益證並不適用於以實做實算方式計價之系爭工程。上訴人雖又主張工程保險費乃其為被上訴人完成保險並負擔自負額危險之報酬云云。然兩造於關於系爭工程保險費之約定，於契約附錄第11點本即預定上訴人有一定比例之自負額，已如前述，若認為上訴人得以契約單價中，超出其實際給付保險費之部分，作為其承擔保險事故發生時自負額風險之對價，則在保險事故發生時，上訴人可將契約單價與實際繳納保險費之差額填補其自負額，此無異變相降低上訴人之自負額，而與契約附錄第11點約定之意旨相違背，是其上開主張顯無可採。（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建上更(一)字第41號民事判決）

保險執行疑義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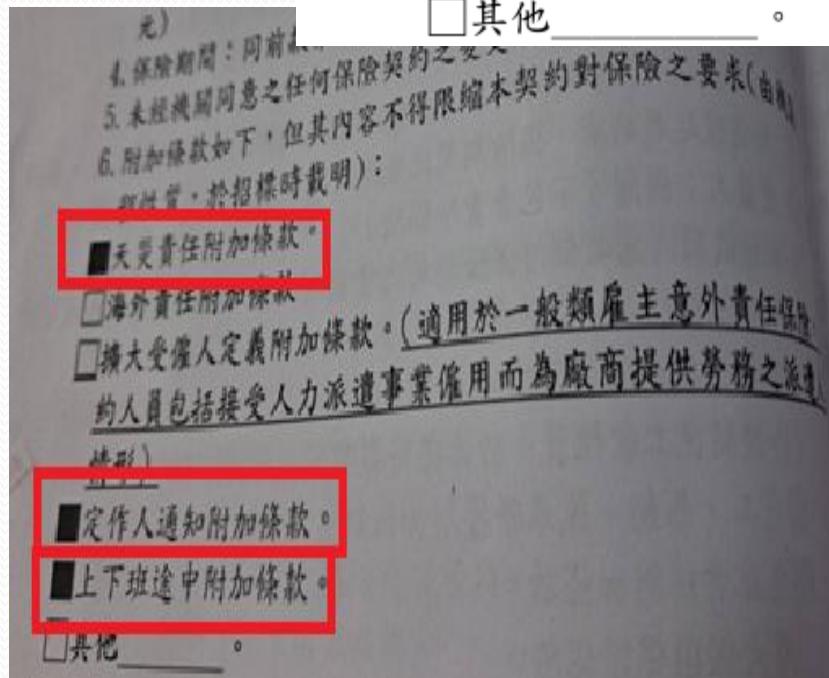
承攬契約中定作人所給付之報酬，與承攬人所完成之工作，二者屬於承攬契約雙方之主給付義務，而具對待給付關係；至於契約特別約定承攬人應投保責任或意外保險者，則係為確保承攬人於履約過程中造成定作人之損害得受填補，性質上則係為確保定作人之履行利益獲得完整實現之從給付義務；**承攬人如不履行投保相關保險之從給付義務時，定作人雖可訴請其履行，並可請求債務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例如保險事故發生，但因未依約投保而無從請求保險金之損害），但此等義務與定作人之報酬給付義務仍非當然具有對價關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建簡上字第3號民事判決）

然查，系爭合約第10條第1項第2款固約定，被告於履約期間應辦理雇主意外責任險。惟被告辦理上開保險，非屬設計或監造系爭工程之內容，是被告未依約投保，難認屬系爭合約第13條所定未依約完成勞務給付之範疇。且系爭合約第10條第4項、第10項，已明定於被告未依約辦理保險之情況下，由被告負擔因而導致原告未能獲得足額理賠之損失或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並得扣減保險費及請求懲罰性違約金，可見兩造已就原告未依約投保之違約情事，約明按上述條款處理，則**原告援引系爭合約第1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逾期違約金，容有所誤，不應准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建字第17號民事判決）

依契約文義解釋，原告本須按履約期限保3個月之營造綜合保險，考其目的係確保至工程預定驗收合格日止，均有營造綜合保險之保障，避免突如其来之外，故契約當事人對於風險分配於營造綜合保險有特別約定，應予尊重，……**故原告漏保111日，被告按比例減價收受1萬4,962元【(111/457) 原告實際繳納保費6萬1,598元】，並處以減價金額之20%違約金2,992元(1萬4,962元20%)，洵屬有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7年度建字第60號民事判決）

稽核缺失-附加條款保險不足

工程契約書範本
(113.12.26
修正) 第13條
第3款



6. 附加條款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由機關視工
程性質，於招標時載明)：

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海外責任附加條款。

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

上下班途中附加條款。

其他 _____。

保險項目	保險金額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NTD2,000,000*
每一員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	NTD1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	NTD20,000,000*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	NTD20,000,000*
每一事故自負額：每一事故 NTD10,000*	
附加名稱的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1160薪光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1166薪光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	

上下班途中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上下班途中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
亡，依法(含勞動基準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
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以下空白——

稽核缺失-附加條款導致保額不足

10. 附加條款及附加保險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

(由機關視工程性質，於招標時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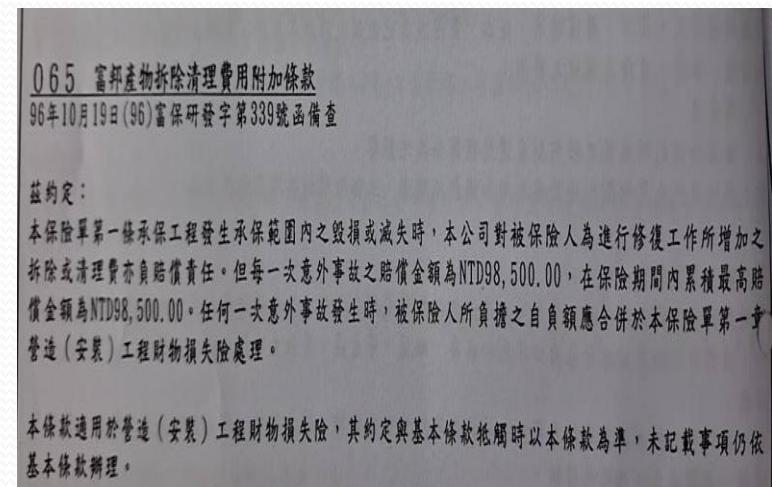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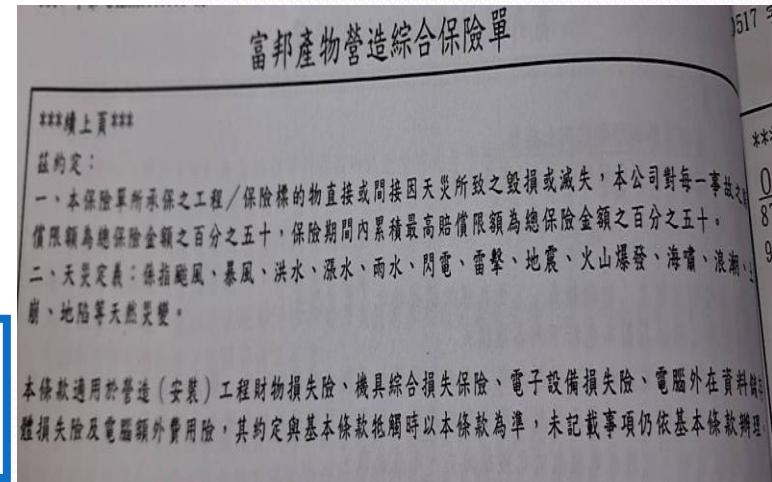
-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 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 擴大保固保證保險。
- 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 受益人附加條款。
- 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 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
- 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 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
- 已啟用、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
- 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
- 定作人建議此範例：由回車行駛上坡斜坡。
- 其他

5. 保險金額：

- (1)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
 - a.工程契約金額。
 - b.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_____元（由機關依工程特性載明；未載明者，為工程契約金額之5%）。

總 本保單 140 P48 911 142 103 102A 097 095 094 093 065 030	富邦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三人土石清理費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富邦產物P48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富邦產物恐怖主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富邦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竊盜損失附加條款 富邦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三人動植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富邦產物加強安全措施附加條款（A） 富邦產物網際網路附加條款 富邦產物工程保險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富邦產物天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富邦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富邦產物拆除清理費用附加條款 富邦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
---	---

工程契約書 (113.12.26修正) 第 13條第2款第10目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第十條 保險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 雇主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派駐勞工者，應擇定）。
- 公共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舉辦活動者，建議擇定）。
- 营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第一部分涉工程者，建議擇定）。
- 旅行業責任保險（履約標的涉旅行社安排活動者，建議擇定）。
- 其他：_____。

- 一、相較於工程契約範本已預設保險條款內容，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並未預設相關保險條款，需依個案需求自行訂定。
- 二、保險金額、自負額、保險期間等細項，應依各採購案件之性質、風險程度及履約需求，具體填載於契約中。
- 三、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未提供保險相關附加條款選項，若有必要，機關應依個案需求增列適當條款，以強化風險控管與履約保障。

(1)專業責任險：(由機關依個案特性、規模、風險於招標時載明)

- 契約價金總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_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_%。
- 固定金額___元。

(2)雇主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元。

19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114.7.24 修正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元。

(3)公共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元。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____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元。

(4)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元。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____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元。

(5)旅行業責任保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元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6)其他保險種類：_____ (請參考上述內容敍明)。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重幣率：_____ %

專業責任保險1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1. 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
2. 保險金額：

(1)專業責任險：(由機關依個案特性、規模、風險於招標時載明)

- 契約價金總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 固定金額__元。

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之承保對象為領有執照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工業技師及工程顧問公司。(臺灣產物保險專業責任保險-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機關辦理「○○○活動展場及綠美化工作規劃執行案」本案規定廠商須投保專業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險等……，惟本案廠商資格為「會議及展覽服務、藝文服務、景觀、室內設計」，得標廠商為○○文創事業有限公司，並提出建築師專業責任保險，是否妥適？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113.12.26 版)

第十條 保險

一、→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一) 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投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二) 雇主意外責任險。

(三) 其他：_____。

二、→乙方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甲方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一) 承保範圍：(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二)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三) 被保險人：以乙方為被保險人。

(四) 保險金額：契約價金總額。

(五)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六) 保險期間：自………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

產物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

105.10.07(105)

號函備查

第一章 承保範圍

一、被保險人直接因執行**本保險單所載業務**之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第三人受有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於本保險單有效期間內受第三人之賠償請求，並於保險期間或延長報案期間內本公司提出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章 不保事項

四、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單所載「追溯日」以前執行業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 被保險人在中華民國台灣、金門、馬祖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三) 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保險單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一、市售專業責任保險種類：建築師、技師及消防師(士)、會計師、律師、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護理人員、醫師、藥師等……專業責任保險
- 二、專業責任保險中除外責任之一為「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的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114.7.24 修正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114.7.24 修正)

第十條 保險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雇主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派駐勞工者，應擇定)。

(二) 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1. 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
2. 保險金額：

(2) 雇主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 ①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
- ②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元。
- ③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_元。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相較於工程契約範本，雇主意外責任保險的規範較為簡略。為確保保障周全，建議可參考工程契約範本的內容，並依據採購個案的特性，酌情訂定保險金額、自負額及附加條款。

建議納入「上下班途中責任條款」、「天災責任條款」、「定作人通知條款」等附加條款，以強化保險保障範圍。

所有附加條款應明確規定不得限縮主保險責任，以維護勞務人員的基本保障權益。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113.12.26 修正)

第13條 保險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

-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三) 廠商依第1款辦理之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 承保範圍：廠商及其分包廠商(再分包亦同)之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派遣人員)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其雇主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

2. 保險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新臺幣 2,000,000 元； 新臺幣 3,000,000 元； 新臺幣 5,000,000 元； 新臺幣 6,000,000 元； 新臺幣 _____ 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5,000,000 元)。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每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5 倍)。

(3)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每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倍)。

3.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_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10,000 元)。

4. 保險期間：同前款第 7 目。

5.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6. 附加條款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由機關視工程性質，於招標時載明)：

- 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 海外責任附加條款。
- 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
- 上下班途中附加條款。
- 其他 _____。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1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針對各企業經營之「營業場所」或舉辦之「活動事件」提供責任保險，藉此分散企業營運風險進而永續穩定經營，並對使用「營業場所」或參與「活動事件」之一般社會大眾有所保障。（資料來源：[富邦產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專區](#)）

第三條 承保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險種包含下列類別，要保人依其需求，於經本公司同意後擇一定之：

- 一、營業處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二、活動事件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營業處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經營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業務，於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1.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營業處所內發生之外意外事故。2. 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外意外事故。

活動事件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在本保險契約所載活動處所舉辦活動而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2

- 一、舉辦各類活動除路跑、高空彈跳等活動及無動力飛行運動，教育部體育署規定主辦單位應為參與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人身體傷亡300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1,500萬元外，其餘活動法令尚無強制要求投保。另外，除發展觀光條例外，各縣、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亦有規範，消費場所之建築物所有人、使用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至於「消費場所」定義則依「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規定辦理。
- 二、○○鄉公所辦理「清潔隊各型清潔車輛及機具維修保養勞務採購」，廠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尚無不可。**但建議可要求附加「汽車修理廠責任附加條款」**(保險範圍包含：1、託修車輛在廠內因意外事故所致車體之損失。2、託修車輛在廠外因接送或測試意外事故所致車體之損失。3、託修車輛於廠外接送或測試因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之賠償責任。)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

營繕承包
人意外責
任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於本保險契約載明之施工處所內，因執行承包之營繕工程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一條 营造工程財物損失險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承保工程在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為營建承保工程所需之施工機具設備或為進行修復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經約定承保者，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营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被保險人在施工處所或毗鄰地區，於保險期間內，因營建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賠償責任，其受請求者為定作人時，本公司對定作人仍負賠償之責。但定作人應受本保險單條款之拘束。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其費用由本公司依保險金額與超過金額之比例分攤。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主要針對第三人因施工造成的傷亡或財損進行賠償；而營造綜合保險則是涵蓋施工期間可能發生的各種風險，包括工程財物損失、第三人責任、施工機具損害等。

道路施工時，不慎損壞光纖管路，修復管路本身的損失。修剪路樹雜草時，不慎造成他人車輛受損。進行大樓外牆修繕時，因施工不慎造成磁磚掉落，導致路人受傷。（資料來源：[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是什麼？投保時建議要注意的事項](#)）

採購標的是否為「營繕工程」建議規劃保險時先洽詢保險公司。

權利及責任一

三、乙方向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1目至第6目及第10目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 註：1. 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履約標的之特性，如其內容包含甲方與乙方雙方之創作智慧，且不涉及甲方安全、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甲方得允許此著作權於甲方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甲方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的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2. 履約標的如非完全客製化而產生之著作，建議約定由乙方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甲方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之權利，乙方承諾對甲方及其再授權利人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三)廠商履行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

-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
-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 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
- 廠商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機關，廠商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廠商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 其他：——工程、財物（內容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例：履約標的包括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依廠商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

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

28

勞務

該著作時，經機關同意：（項目由機關關於招

【1】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
機關之同意。

【2】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
同意。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五)甲方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例：履約標的包括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
軟體，甲方依乙方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
無償使用權。

(六)以甲方為著作人，並由甲方取得著作財產
乙方於完成該著作時，經甲方同意：（項目由
標時勾選）

【1】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
不需徵得甲方之同意。

【2】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
徵得甲方同意。

(七)甲方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

(八)甲方取得全部權利。

(七)甲乙雙方依協議（內容由甲乙雙方依協議

權利及責任二

(一) 以乙方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甲方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乙方承諾對甲方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重製權 | 【2】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口述權 |
| 【3】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播送權 | 【4】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上映權 |
| 【5】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演出權 | 【6】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傳輸權 |
| 【7】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展示權 | 【8】 <input type="checkbox"/> 改作權 |
| 【9】 <input type="checkbox"/> 編輯權 | 【10】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權 |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如約定由乙方取得著作財產權，甲方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甲方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公開展示**：指向公眾展示著作內容。**發行**：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

著作人擁有三種著作人格權，包括1. 公開發表權，2. 姓名表示權，3. 同一性保持權（禁止不當修改權）。所謂人格權，就是對著作人的「人格」的尊重。公開發表權就是著作人可以決定自己是否要公開。倘若著作人認為創作還沒有完成，或者完成後不想讓人觀看，可以不公開。姓名表示權就是著作人可以要求，在自己著作上標示自己的姓名、筆名或匿名等。（資料來源：[著作權法的基本概念 -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

權利及責任三

○○市政府辦理「『○○○○道系統第1期工程（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及『○○市污水處理廠第1期新建工程』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採購案……，由上訴人、參加人、○○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參與投標，經公開評選結果，上訴人被評選為最優勝廠商，取得優先議價權，……，由上訴人得標。參加人不服，以上訴人於系爭採購案所提投標相關文件，涉嫌盜用其於○年間參與○○市政府之「○○○○道系統北區污水處理廠及周邊設施新建工程」（下稱○○案）之控制中心設計成果等事由，……，提出異議，經○○市政府以○○○號函復其異議處理結果為維持原決標結果，得標廠商為上訴人。參加人仍不服，提出申訴，經被上訴人申訴審議判斷將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其餘申訴不受理。上訴人對申訴審議判斷關於撤銷原異議處理結果部分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法院101年度訴字第245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提起本件上訴，求為判決廢棄原判決，並撤銷申訴審議判斷（按，應係指關於撤銷原異議處理結果部分）。……依○○案契約第1條第1款第2目及第21條第2款之約定，服務企畫書為投標文件之一，其著作財產權由○○市政府取得，而○○市政府未授權或移轉著作財產權予上訴人，故上訴人之投標文件顯已侵害○○市政府之著作財產權。……招標機關要求上訴人等投標廠商所提投標文件中有關管理中心設計圖說等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等違反相關法令情事，否則係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且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而符合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第7款所定之情形。（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583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245號判決）

建議參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政府機關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及其使用說明」依契約需求妥適酌訂相關規範。

如何正確辦理審標

- 第 51 條 1 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
- 2 前項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七十九、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契約條款。

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6)招標規範。
 (7)「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

切結書 1
 切結書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切結書 3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 4 (營造業工地主任)
 (8)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9)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八十、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審查表		
標案名稱	「魚池鄉德化社水社段 709 地號土地標租案」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項	目	合規
一、廠商資格摘要：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停車場業務之經營業者。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其營利事業營業項目應與停車場經營業務相符，並請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郵寄、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八 網址： http://gcis.taiwan.gov.tw/ 包含營利事業營業項目)		合格
二、納稅證明文件(最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 件 (查詢日期: /)		
四、保證金(金額 22,		
五、投標單		
六、企劃書 9 份(含標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4.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詳附加說明欄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 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		訖投標
期履行		

審標結果救濟教示

原裁定雖以系爭採購案係於105年6月28日進行資格開標程序，相對人當場宣布資格審查結果，抗告人派員出席而當場獲悉參加人資格審查合格之處分，且投標須知第9點已為救濟教示，縱屬未為救濟教示，因屬言詞行政處分，非屬書面行政處分而無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延展救濟期間為1年之適用。……惟：救濟教示，係行政機關關於終局決定作成後，對人民說明提出救濟之相關程序，以利人民提出行政救濟，為憲法第16條所保障訴訟權之範疇。救濟教示包含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其與一般說明不同之處，在於救濟教示說明之對象係特定人（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且係於行政機關作成終局決定後為之。是以，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第9點雖載明：「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23點：「本採購之開標時間：105年6月28日10時。」因僅屬招標機關於投標前預先向不特定投標廠商說明開標時間及依政府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並非於作成處分後向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說明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自難執以認為相對人就審標處分已為救濟之教示。……

依本院112年度大字第2號裁定統一法律見解，於本件政府採購事件，招標機關關於採購程序所為言詞審標行政處分，未為救濟期間之教示，致利害關係人遲誤異議期間亦應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如自利害關係人知悉後1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是本件言詞審標處分並未為救濟期間之教示，抗告人為該處分之利害關係人，於105年6月28日知悉該處分，即已於105年8月11日書面提出異議，表達對認定參加人資格審查合格之審標處分及評定參加人為最有利標廠商之決標處分不服。關於對審標處分不服部分，抗告人異議雖逾政府採購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所定1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但因未受救濟期間教示，應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於知悉1年內聲明不服，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27號裁定）



採購法第50條為羈束處分

第 50 條 1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以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 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2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一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3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又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之規定係「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原判決認上訴人既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被上訴人即應依法終止契約，並無裁量權限，亦無違誤。與本院99年度裁字第3506號裁定所指「惟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招標機關依法僅能為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且是否為撤銷決標之決定，在符合公益原則下被上訴人亦有裁量權限。」，係就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而言，案情不同，上訴意旨謂原判決認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終止契約之規定，被上訴人無裁量權限，有適用法規不當、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亦有誤解。（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2111號判決）

資格及審標疑義一

111年度○○鄉全鄉路燈新設工程招標公告本案廠商資格摘要為「電器承裝業」，另投標須知第63點廠商資格為「……個人、法人或團體」、「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或「水電承裝業」，二者規範不一致，恐致履約爭議。本案係路燈設置，第63點有關廠商資格，建議可參考其他機關妥適開放：「土木包工業(以上)、電器承裝業、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等……」。

廠商資格摘要	<p>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延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4.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詳附加說明欄</p>
--------	--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 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	--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審查表		
檔案名稱	「魚池鄉德化社水社段 709 地號土地租賃案」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項 目	合 格	不 合 格
一、 廠商資格摘要：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停車場業務之經營業者。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領辦 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商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 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 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其營利事業營業項目應與停車場經營業務相符， 並請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經濟部-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列印登記資料， 網址： http://gcis.nat.gov.tw/index.jsp)，惟所檢附之文件內容需 包含營利事業營業項目之停車場經營業務。		
二、 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或前一期)		
三、 廠商信用之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逃漏紀錄之證明文 件(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資格及審標疑義二

4 ^o	投標廠商聲明書 ^o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o	押標金票據 ^o	<input type="checkbox"/>	(規定無押標金者免付) <input type="checkbox"/>
6 ^o	承攬工程手冊或業務手冊影印本 ^o (應依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檢附之) ^o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廠 4-18 頁， 土木包業 4-13 頁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本年度公會會員證、土木包工業或綜合營造廠登記證、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承攬手冊、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

-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包括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影本者，宜訂明須影印之頁次、內容或全冊影印；其未訂明而於審標時認為廠商提供之影本頁次或內容有不足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投標廠商提出不足部分之影本，不得逕以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處理(工程企字第90009997號)。

不一致時，應以何者優先？



資格及審標疑義三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

投標廠商

1. 具公司

2. 具商業

2. 廠商納稅

3. 廠商依工

4. 除上述外

詳附加說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

是

廠商應附

【須於招標

資格項目

廠商具有



不一致時，
應以何者
優先？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

- 一、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 二、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如迄投標日止正履行中之所有契約尚未完成部分之總量說明、此等契約有逾期履約情形者之清單、逾期情形及逾期責任之說明、律師所出具之迄投標日止廠商涉及賠償責任之訴訟中案件之清單及說明或廠商如得標則是否確可如期履約及如何能如期履約之說明等。
- 三、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書、檢定證明或其他類似之文件。
- 四、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如維修人員經專業訓練之證明、設立或具有或承諾於得標後一定期間內建立自有或特約維修站或場所之證明等。
- 五、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六、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資格及審標疑義四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
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現為第79點

招標文件（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九條）及招標公告（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七條）之意義及規範內容並不相同，已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九十八年十月一日工程企字第00000000000號函釋明在案。……「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招標文件未載明投標廠商應繳納押標金者，押標金即難作為審查事項。」、「尚難逕以招標文件未載明，而招標公告有載明之內容為準。」等情。可證政府採購法中之採購招標案件，應以【採購招標文件】為準，而非以【採購招標公告】為準。……採購機關既已於「招標文件」規定免收押標金，自不得以「招標公告」誤載應繳納押標金，而於審標時認為投標廠商應繳納押標金。呂○○、劉○○二人苟有於本案押標金部分蓄意圖利某特定廠商，只需更正招標公告即可達成其不法意圖，惟仍於第二次之招標程序將繳納押標金文義，續行登載於招標公告，而未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逕行更正登載無須繳納押標金，益徵呂○○確實係因疏忽，始將此一免收押標金之勞務採購，誤上網登載為須收押標金，此等行政業務執行過程之疏失，縱有應歸責懲罰之必要，亦屬行政監督者如何議處之問題，尚難遽以呂○○一人之疏失，推論其與劉○○就此部分有圖利廠商之犯意。……公訴意旨將「採購招標文件」及「採購招標公告」誤為相同之事務，因而認為呂○○、劉○○二人涉有圖利○○土木之行為，……(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180號刑事判決)



修正投標須知第77點，招標公告已是招標文件之一，應留意其與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一致性，避免產生招標爭議，不實審標，恐亦有圖利風險

稽核缺失-逕依審查表審標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證明
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

否

有關之其本資格

1. 標封P. 1	✓	✓
2. 審查表P. 2	✓	✓
3. 標價清單P. 3 . P. 3-1(蓋公司大小章)	✓	✓
4. 投標廠商及技師(建築師)切結書P4. 及P4-1(蓋公司大小章)	✓	✓
5. 投標廠商聲明書P. 5(蓋公司大小章)	✓	✓
6.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P. 6、押標金票據(銀行支票P. 6-1)或憑證(正本)P. 6-2(本件如無押標金則免)		
7. 出席代表授權書 P. 7(請蓋公司大小章)(公司負責人未到場時請授權人簽名蓋章)	✓	✓
8. 同意書P. 8(請蓋公司大小章)	✓	✓
9. 著作權利移轉同意書P. 9(請蓋公司大小章)	✓	✓
10. 當年公會會員證P. 10	✓	✓
11. 納稅證明文件影印本〈本期或上一期〉 (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相關規定)	✓	✓
12. 技師執照影本 P. 12	✓	✓
13. 各該業登記證書P. 13(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相關規定)	✓	✓
14. 須檢具有效期限內之品管證明書P. 14	✓	✓
15. 無障礙講習受訓合格人員P. 15(檢附勞保證明)	✓	✓
16. 服務建議書10份 P. 16	✓	✓

【商資格摘要】：

1. 投標廠商聲明書。

2.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有效期內）

建築師事務所：

- (1)建築師證書
- (2)開業證書或執業執照
- (3)建築師公會會員證明

3. 無退票紀錄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4. 紳稅證明文件

(註：廠商納稅證明就下列文件擇一檢附

(1)營業稅繳稅證明(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1期
購票證相關文件。

(2)所得稅證明：最近1年所得稅納稅證明或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1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以上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5. 投標標價清單

6. 服務建議書1式10份

7. 電子領標憑據

不合法標一一標單應大寫

投標須知規定「標單未以中文大寫填寫總價者，所投標單無效。」惟標單如係由招標機關印製交由廠商使用，投標廠商僅須將標價，按對應金額之欄位填入中文大寫即可，與標單上總標價之金額欄位填寫處空白，而任由廠商自行填寫之情形有間。廠商雖將原應填寫「零」字之部分以「⊕」、「—」、「X」或其他類似符號代之，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係表示該欄位記載與填寫「零」同義，並無使人錯認總標價之疑慮，招標機關拘泥於標單上「空格金額應以『零』補上」之文義，未為實質之認定，遽將本件標單判定為無效標，於法自有未合。(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90訴字91112號)

本院判斷結果，亦認原告在空白處填寫「⊕」符號後，該處即無法再填寫其他文字或符號，依社會通念亦足以代表「零」，且無誤解之虞，是原告並未違反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第十五條第七款之規定，申訴會審議之判斷並無違誤之處。**被告雖辯稱，若上開解釋可採，則填寫阿拉伯數字是否亦無不可？惟查，阿拉伯數字因筆畫特性關係，遭變造之可能性大，例如「1」可改成「4」「9」「5」、「3」「6」「9」可改成「8」、等，情況不一而足，而本件如前所述，以「⊕」代「零」除無變造之可能外，亦無誤解之虞，被告以此類比資為抗辯，並無理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91年度訴字第448號民事判決)

被上訴人雖抗辯稱，若上開解釋可採，則填寫阿拉伯數字是否亦無不可云云，然阿拉伯數字因筆畫特性關係，遭變造之可能性大，而上訴人以「⊕」代「零」除無變造之可能外，亦無遭誤解之虞，被上訴人上述抗辯，尚無可取。(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2年度上字第273號民事判決)

工程會標價清單範本1040722

新 臺 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上述新臺幣幣別得予調整)

工程會三用文字範本1040722

新 臺 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一

第 7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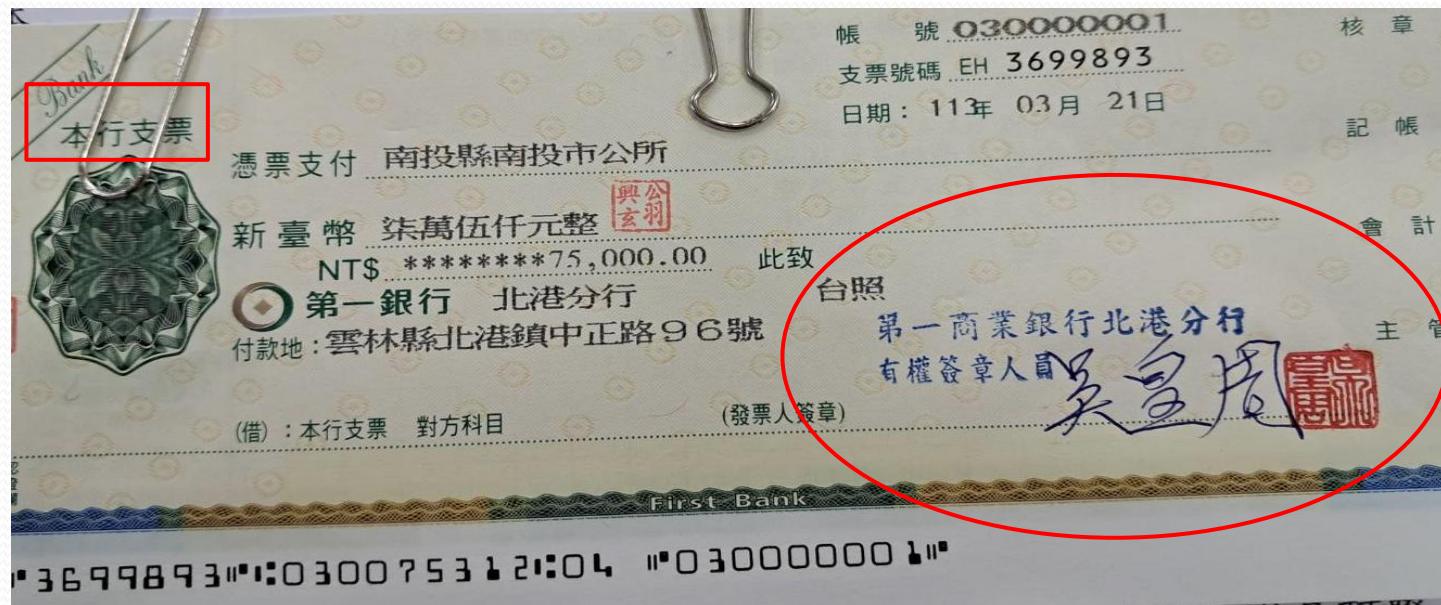
1 押標金或保證金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押保辦法

2 押標金或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或其他擔保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機關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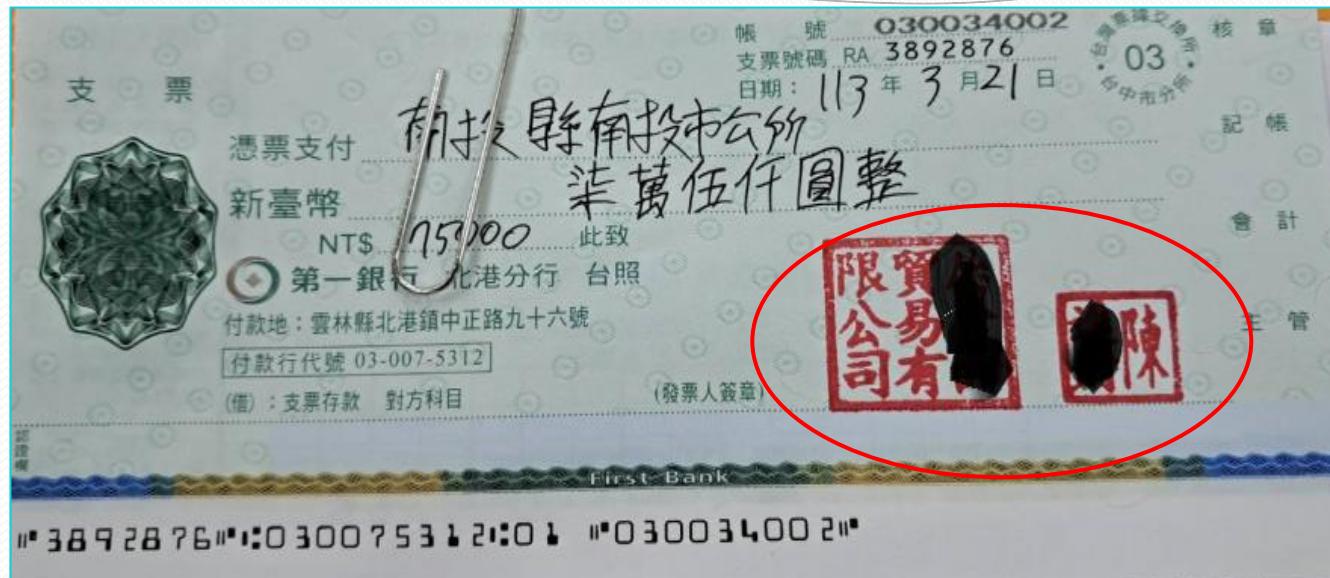
票據名稱	定義
本票 金融機構本票	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如果是 銀行開票則為銀行本票 、公司開票則為商業本票。
支票 金融機構支票 金融機構保付支票	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本行支票為銀行開具以本行為付款人之支票。銀行保付支票為銀行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並簽名。
匯票 郵政匯票	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付款人於指定之到期日，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郵政匯票是一種以郵局為付款人的匯票。

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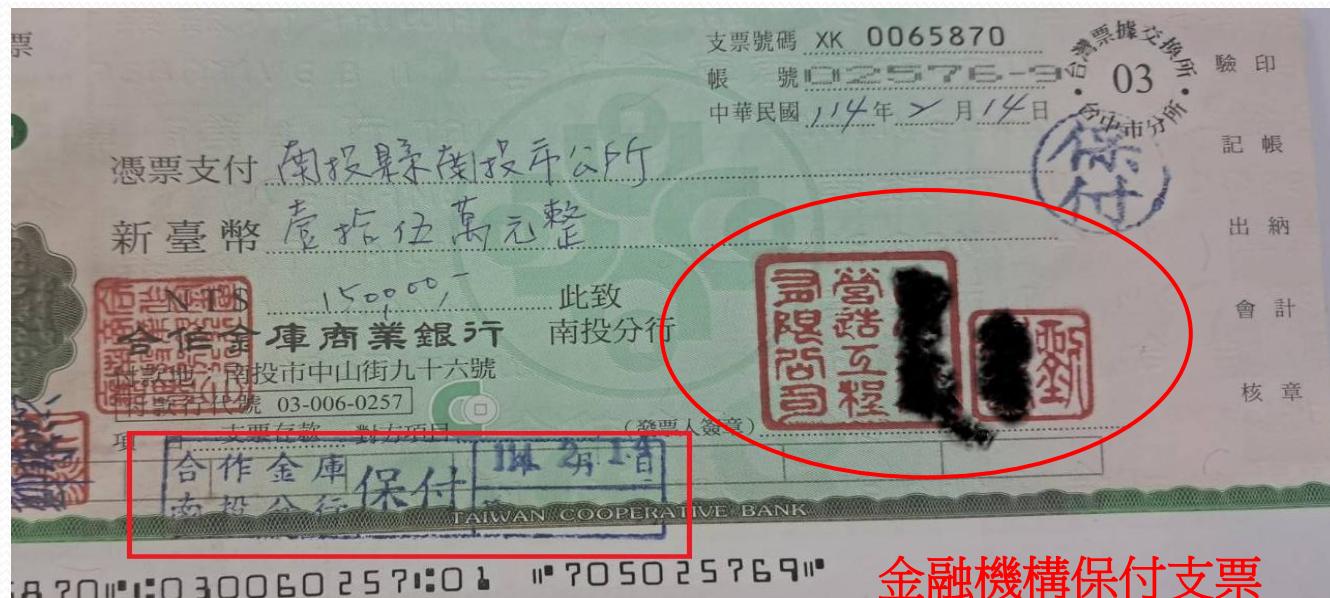


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三

×



O



金融機構保付支票

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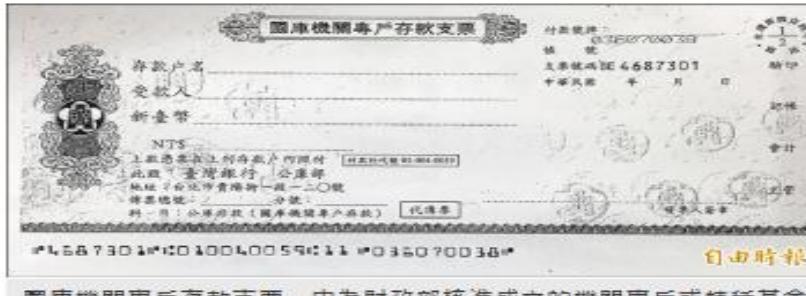
自由時報
Liberty Times Net

即時 熱門 政治 財富自由 軍武 社會 生活 健康 國際 地方 菁奇 影音 財經 娛樂 汽
時尚 體育 3C 評論 藝文 玩咖 食譜 地產 專區 TAIPEI TIMES 求職

NEW

首頁 > 社會

國庫支票有兩種



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支票，由為財政部核准成立的機關專戶或特種基金管理及開立。（記者吳佳蓉攝）

2016/01/13 06:00

〔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財政部國庫署官員說明，國庫支出採集中統一支付，支付方式就是開立「國庫支票」，分為「中華民國國庫支票」及「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支票」。

「中華民國國庫支票」由國庫署管理及開立，負責支付中央政府機關支出，支付對象為廠商，禁止寫書轉讓。「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支票」則由為財政部核准成立的機關專戶或特種基金管理及開立，如國防部機關專戶；支付時，支票上須蓋妥機關首長、主辦出納、主辦會計的章，並敘明金額、支出事由，才可兌領。



中華民國國庫支票，由國庫署管理及開立，負責支付中央政府機關支出。（記者吳佳蓉攝）

資料來源：國庫支票
有兩種 - 社會 - 自
由時報電子報

工程會951221工程企字第09500499370號函

廢標後重訂底價應注意最近的市場行情

○○工程第一次開標，計有甲、乙、丙及丁（報價最低1,496,000元）等4家廠商投標，審標結果4家皆合格，嗣因底價明顯不合理而廢標（預算金額1,804,000元，底價核定約僅160,000元）。同年月27日第二次開標僅乙1家廠商投標，經審標結果合格且低於底價，以1,606,000元得標。

- 廢標後重訂底價，應避免發生工程會92年6月5日工程企字第09200229070號令修正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之（十七）：「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重行訂定之底價，除有正當理由外（例如匯率大幅波動影響底價之訂定），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為高。」

(六)	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重行訂定之底價，除有正當理由外（例如匯率或物價大幅波動影響底價之訂定；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有採購法第58條所稱總標價偏低之情形），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為高。	採購法第6條、第46條第1項。
-----	--	-----------------

第46條 1 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如何判斷一

投標廠商資格與
特殊或巨額採購
認定標準第3條
第5項



公告訊息

5 第一項第二款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首頁 > 公告訊息 > 新聞稿 > 本局新聞稿 > 营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均應辦理營業稅申報

新聞稿

小 中 大 f LINE 電子郵件列印

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均應辦理營業稅申報

行政院新聞(連結至行政院
全球資訊網)

財政部新聞(連結至財政部)

本局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除適用零稅率得申請以每個月為一期外，應以每2個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如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

該局說明，營業人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未逾30日者，每逾2日按應納稅額加徵1%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下同）1,200元，不得超過12,000元；其逾30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30%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3,000元，不得超過30,000元；如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1,200元，滯報金為3,000元。

該局舉例說明，專門經營內銷的甲公司於113年4月20日設立，當期（113年3-4月）尚無銷售額，未於同年5月15日前申報銷售額及營業稅額，遲至同年6月10日始補辦申報，其甲雖無應納稅額，惟仍因逾期申報需加徵滯報金1,200元。

該局提醒，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如當期無銷售額，仍應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及統一發票明細表，以免逾期受罰。營業人亦可多加利用網路申報，節能減碳，既省時又便利。

（聯絡人：銷售稅組潘股長；電話2311-3711分機1730）

資料來源: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均應辦理營業稅申報-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全球資訊網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如何判斷二

廠商是否屬於政府採購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5項後段所謂「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之情形，法未有明文限定，是參加人提出前一期納稅證明，即難謂有投標文件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情事。有納稅證明之前提須廠商有繳納營業稅，若廠商當期僅有進項（成本費用及抵扣稅額）而無銷項（收入及應納營業稅額），則僅需申報留抵稅額，無庸繳納營業稅，便無所謂納稅證明。……再法律既未明文限定廠商「不及提出」之事由，則參加人提出99年5、6月納稅證明實為合法，被告亦依法加以審查而認定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自難謂於法有違。（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22號判決）



按上開招標須知規定廠商須提出近期營業稅繳稅證明，係在確認投標廠商近期仍有營業之事實，投標廠商縱提出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亦無礙於確認其有履約能力，故該招標須知附帶規定，不及提出者得以前一期代之。經查，本件參加人委託之會計師係於99年9月14日始完成參加人99年7、8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之申報，且因該期參加人並無銷售額，故參加人乃以前一期（99年5月及6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代之，尚難謂有投標文件不符招標須知規定之情事。且參加人99年7、8月既僅有進項（成本費用及抵扣稅額）而無銷項（收入及應納營業稅額），則僅需申報留抵稅額，而無庸繳納營業稅，該期自無所謂納稅證明得以提出。是上訴人稱參加人未具法律上正當理由，而以前一期（99年5月及6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代替最近一期（99年7月及8月）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顯違反招標須知之規定云云，應屬誤會。其上開主張，自非可採。（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1101號判決）

* 本件招標須知第12點第1項規定：投標廠商應提供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不及提出者得以前一期代之）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如何判斷三

所謂「最後一期」，以廠商為投標行為時為判斷基準，應係符合上開規定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意旨。細繹原告107年3至4月401申報書，原告係於107年5月15日上午9時52分48秒依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繳稅作業要點第2點、第3點第1項第2款以網路方式申報，業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於同日收件經檢核無誤，即回傳上傳成功訊息，原告即得依同作業要點第11點第8款第6目自行列印營業稅附件上傳收執聯（按該收執聯不另配賦收件編號）留存，縱以原告於申報後之翌日即同年月16日更正數額，致401申報書列印出「製表日期：107年5月16日」之字樣，亦應認其至遲於107年5月16日已取得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核章之107年3至4月401申報書，惟其嗣於同年月17日向被告郵遞投標文件時，仍提出客觀上於斯時並非最近一期107年1至2月401申報書，是其關於107年5月17日郵遞投標文件時尚未拿到107年3至4月401申報書之主張，即與證據及事實相悖，自無可採。……依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5項中段之規定，廠商僅在不及提出最近一期納稅證明者，方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本件原告既主張其係不及提出最近一期401申報書，自應就此有利之情事提出相關證明。……被告於系爭採購案之招標文件上要求投標廠商提出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稅證明，其目的係確認廠商近期仍有營業故有履約能力，惟因若未規定須繳交者為何期之繳稅證明，則失之寬泛，是認定標準及證件審查表方有「最近一期」之要求；尤以近年來市場競爭愈趨激烈，各項產品、服務之循環週期日益縮短，縱僅為1、2個月之差距，營業狀況亦可能發生極大差異，進而影響履約能力之判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679號判決）

* 判決認為認定標準，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於政府採購法之主管機關，基於政府採購法第36條第4項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並未逾越政府採購法之授權範圍及立法精神。

* 投標證件審查表，其上相關證明文件項次二即為廠商納稅證明資料，並於該表下方附註2.清楚記載：「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如何判斷四

第一項第二款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記載「最近一期或前一期」是否符合法規？

2024/9/5 下午4:59

友善列印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一般資格文件（應附於證 封內）	1. 押標金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投標廠商聲明書，請廠商詳讀相關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符合「廠商資格」規定之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納稅證明文件影印本(最近一期或前一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壹年度公金會員證影印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工作項目)：廠商資格:土木包工業及以上綜合營造業者

1. 廠商資格規定之廠商登記或設立登記相關資料 2. 納稅證明文件 3. 切

4. 請依審查項目檢附相關資料。



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一

第 60 條

機關辦理採購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鎮公所就系爭採購案議價時、地之通知方式，於其「投標須知」及「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等相關招標規範內，並未訂定，僅於該「投標須知」第59條概括約定「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有系爭採購案之「投標須知」及「投標須知補充說明」。按此，系爭採購案關於議價時、地之通知方式，如何為之始屬合法，自應視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內容而定。查「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機關依本法對廠商所為之通知，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得以口頭、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又以**口頭通知**投標廠商參加議價時、地之通知方式為合法一節，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6月6日工程企字第09800223440號函覆本院之意見一覽表在卷可參，是前述○○鎮公所於宣布評選結果當場，同時以口頭通知○○公司應於96年3月22日下午2時，至該公所發包中心辦理議價之方式為合法一情，可以認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98年度訴字第208號）

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二

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60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依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所詢於招標文件預為載明「建議廠商派員到場接受機關之通知，廠商若未到場者，視同放棄」，建議改為「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本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以臻明確。工程企字第09600446460號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600446460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60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三科 唐(先生或小姐)

主旨：所詢開標過程中對廠商之通知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96年11月5日北府工採字第0960006616號函。

二、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60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依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所詢於招標文件預為載明「建議廠商派員到場接受機關之通知，廠商若未到場者，視同放棄」，建議改為「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本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以臻明確。

開標結果如須減價而相關廠商未到場時之處理，應視招標文件有無規定廠商應派代表到場以備減價而定。如未規定，可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條之規定通知廠商限期辦理。（工程企字第8820569號）

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05月0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400085363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51條、政府採購法第5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三科 張(

本公司已屆開標時間，惟 **王培** 未到場，經通知限期於114年9月10日10時18分通知登記，**小姐表示不到場參加** 到場，仍未派員出席，依政府採購法第60 條規定，視同放棄比減價格、減價、說明。**(114/9/10, 10:08)**
本公司已屆開標時間，惟 **王培** 未到場，已於 年 月 日 時 分電話通知 其未接電話，依政府採購法第60 條規定，視同放棄比減價格、減價、說明。

主旨：關於本會88

(五)

機關關於招標文件載明廠商應派員出席，未派員即視為廠商放棄說明、減價之權利。

採購法第 60 條。

說明：

一、本會88年12月10日（88）工任正字第0020009號函說明二、「關於本函說明二，開標結果未如原減價而仍開標商未到場時之處理，唯就招標文件有無規定廠商應派代表到場以備減價而定。如未規定，可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條之規定通知廠商限期辦理。」

二、按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60條之立法說明：「審標、決標之過程，可能需要通知廠商辦理之事項，已分別規定於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七條。本條規定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辦理，視同放棄，以資明確，並杜爭議，有利審標、決標程序之進行。」機關依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及第57條規定通知廠商到場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縱招標文件已預先載明開標時間、地點，及廠商未於開標時間到場以備辦理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規定作業者，視同放棄之文字，而機關於開標時遇有需依前開規定辦理之事項，對於該未到場之廠商，仍應先踐行通知程序（通知該廠商限期到場），該廠商未到場，始得依採購法第60條規定視同放棄。**

三、另本會113年12月5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044號函修正「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五)，已將『機關關於招標文件載明廠商應派員出席，未派員即視為廠商放棄說明、減價之權利』列為錯誤態樣（公開於本會網站）。爰旨揭函說明三，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縱招標文件已預先載明開標時間、地點，及廠商未於開標時間到場以備辦理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規定作業者，視同放棄之文字，而機關於開標時遇有需依前開規定辦理之事項，對於該未到場之廠商，仍應先踐行通知程序（通知該廠商限期到場），該廠商未到場，始得依採購法第60條規定視同放棄。

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四

○○公司於96年3月22日下午2時，並未按時至○○鎮公所發包中心辦理議價一情，已據證人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甚明。證人於本院審理時雖證稱：通知○○公司於96年3月22日到場，並沒有說未按時到場，即視為放棄議價權利之意思，而是要等到電話通知，確認何時要到場，時間到不來，才算放棄議價權利云云，以及○○鎮公所就系爭採購案於96年3月22日下午2時之開標紀錄，固亦記載「經通知第二序位廠商全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3月22日下午3時30分前辦理議價，逾時以棄權論」等語，……。惟按「機關辦理採購依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政府採購法第60條規定甚明。考其立法意旨，乃在於建立政府採購制度，能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辦理；且在多數廠商參與投標之情形，各廠商間具有競爭之利害關係，是以如未有明確、穩定之採購程序規範，而係容認採購機關得以隨意變更遊戲規則，則採購機關對於發包之採購案而言，形同囊中取物，採購機關將得以恣意決定欲由何家廠商得標，此時徇私圖利舞弊之事，勢將層出不窮，而政府採購法所欲建立之公平、公開採購制度，亦將流於具文，無從臻其目的。此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98年7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800281890號函覆本院之意見一覽表內，亦表明「廠商如有本法第60條所定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而視同放棄之情形，機關不應再通知廠商辦理議價」等語，可徵甚詳。○○鎮公所於○○公司逾限到場議價之後，再行通知○○公司到場議價一節，亦與前揭政府採購法第60條之規定有違，不能認為有效。按此，○○公司未依○○鎮公所之通知，於96年3月22日下午2時按時到場議價，其議價權利已視同放棄，自不因○○鎮公所事後擅自延長議價時間，而使該已消滅之議價權利復活，應可認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98年度訴字第208號）

新版投標須知，投標封上附上電子領標憑證，究為檢附於標封內？亦或黏貼標封上？一

七十七、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不予決標。

修正理由：配合本會114年3月27日工程資字第1141500074號令修正「電子採購作業辦法」部分條文，其第6條定明廠商參與個案採購投標，以電子化方式辦理領標者，廠商應於電子或紙本投標時**檢附**領標電子憑據，酌修部分內容。

電子採購作業辦法

第 6 條

機關利用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發給、發售或公開閱覽，得免另備書面文件。

機關允許廠商以電子化方式辦理領標（以下簡稱電子領標）者，應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中規定，並應於招標文件訂明電子領標之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投標（以下簡稱電子投標）或書面投標時，均應**檢附**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之領標電子憑據；其未檢附者，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投標：

- 一、書面投標。
- 二、電子投標。
- 三、書面投標或電子投標。

修正理由：另審計部及法務部於一百零九年間發現有廠商未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進行領標，而採其他非屬適法之方式獲得招標文件後投標，且招標機關未注意及詳察該廠商有無領標，致生異常情形。為從源頭導正執行方式，爰定明廠商參與個案採購投標，以電子化方式辦理領標者，廠商應於電子或書面投標時**檢附**領標電子憑據，供機關確認廠商確有領標，以避免廠商有圍標、綁標、協議不為競爭等不法行為影響採購秩序；其未檢附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新版投標須知，投標封上附上電子領標憑證，究為檢附於
標封內？亦或黏貼標封上？二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400165630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93條第1項、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1項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五科 陳 (先生或小姐)

主旨：有關本會電子領投標系統，機關端領標「電子憑據檢驗作業」功能預定自94年7月1日起停用，廠商以電子方式領標而以傳統書面投標者，機關檢核該廠商是否曾經繳費進行電子領標，請改以「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系統」所提供之「廠商繳費明細查詢」功能檢核廠商所附之書面資料確認，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查以往部分機關要求以電子方式領標而以傳統書面投標之廠商須檢附領標繳費電子憑據於投標標封之磁片中，曾發生廠商附錯檔案及投標之磁片因壓損無法讀取檢驗而造成爭議之情形。為避免發生上述情事，原「人工開標」選項之「電子憑據檢驗作業」功能將自94年7月1日起停用。

二、「政府採購電子競投標系統」於廠商領標繳費後，發給之電子憑據檔(.tkn)，是經過網路中心簽章之電子憑據，以確保其唯一性，該憑據廠商可使用「檢驗電子憑據」功能列印畫面細，並附於投標文件中，機關開標時即可「審核電子憑據查詢」功能，查詢憑據是否驗證。

三、查政府採購法令並無關於招標機關須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提出領標繳費憑據之規定，機關若要確認廠商是否確實已繳繳領標，應於招標文件中明確載明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須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該明細廠商可利用電子領投標系統中「檢驗電子憑據」之功能列印，如未繳交者，機關依行政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通知廠商提出說明。

七十七、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不予決標。
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廠商□得□不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投標（由機關視個案情形勾選，未勾選者為■得。）

七十七、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
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
者，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
不予決標。

一、第77點移列為第1項，原文字易使外界誤以為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無須檢附於**標封內遞送**，易生爭議，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二、增訂第2項，經流（廢）標後，後續招標，電子領標廠商投標所應檢附領標電子憑據，政府採購法未規定為當次招標公告之領標電子憑據，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廠商得否使用流（廢）標前所領得之電子憑據，應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以利廠商遵循及機關審標判斷。



**一、領標電
子憑據貼外
標封上為不
合格標？**

**二、開標前
或開標後不
合格？**

114年7月3日修訂

契約文件及效力一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施工補充說明書優於施工規範。
6.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7.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就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其爭議之處理，就系爭財物契約第1條第3項，共有8款之約定，其中，就1至6款及第8款，即是就不同類型文件中若有不一致時，何者優先之約定；至於第7款，則是就同一優先順位中若有不一致時之約定，是就文件內容不一致時，應先審酌其是否有優先次序，若同一順位，再就第7款部分判定以何者為準，此觀上開約定可明。再按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同條項第1款、第8款分別有明文約定。而系爭合約之招標文件，主要有：(1)投標須知（內含契草約條款、投標須知、……、(2)圖示（A宿舍施工圖、B宿舍施工圖）及(3)投標標價清單（內含標價明細表），……，上開(1)至(3)之招標文件中，如涉材料之品項名稱、規格、數量者，其優先順位應為(3)→(1)→(2)。

而就第一順位即(3)原告所提之投標標價清單暨標價明細表中，並無就衣櫃背板之規格有明確標示，次就第二順位之(1)投標須知中，其中「招標規範」即載明A、B宿舍衣櫃之規格分別詳如圖號A-06及圖號B-06，並於招標規範補充說明(二)之新增床組財質說明中，就床組設備板材規格再次載明「衣櫃背板18mmT同色夾板」，另就其他第二順位之招標文件中，未再見有關於衣櫃背板規格之其他約定，是自應以上開規格為主。而原告所主張之規格，則係約定在第三順位之(3)圖示中，依前揭說明，自仍應以第二順位之18mm規格為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建字第91號民事判決）

契約文件及效力二

原告主張：兩造間工程契約中之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有關規定，亦屬兩造契約之內容，該規定第56條有明文保固應依各工程項目之性質訂立保固期間及保固費用，其中消耗品免保固，亦無需繳納保固保證金，而被告卻將無需保固之臨時設施列入保固範圍並計入保固金，此顯然不合於工程慣例，則被告多收取之保固保證金99萬2,035元應返還予原告等語，此為被告所否認。經查，依兩造間契約可見，其工程契約範圍涵蓋多種文件內容，如招標投標文件、工程契約書、施工說明書總則、投標須知等，而眾多契約文件中，若出現契約內容相牴觸之情形，兩造已於工程契約書中明定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先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則**投標須知之內容自優先於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有關規定**，而兩造間之投標須知第45點約定保固保證金金額係以結算金額之3%計算，需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則未區分工程項目是否有保固必要，而是直接以工程結算之總金額3%計算保固保證金，而**臨時設施**雖於完工前皆已拆除，後續亦無保固必要，惟兩造既已明確約定保固保證金之計算方式，於締約時亦未經原告為否認之主張，則被告以兩造間工程之結算總金額計算保固保證金係合於兩造約定，並無違誤，是以原告主張被告應將無需保固之臨時設施等項目自保固範圍中剔除，並返還該部分之保固保證金，未合於兩造契約約定，即屬無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建字第97號民事判決）

契約文件及效力三

機關關於招標時所提出之招標文件（包括投標須知、契約條款、其他招標文件），及廠商所提出之投標文件，均屬契約文件涵括之範圍，就招標文件與投標文件內容不一致之情形而言，原則上招標文件優於投標文件，衡情係為避免廠商於投標文件中任意記載與招標文件內容不符事項，機關未能於審標及決標階段即時發覺，致於決標後將投標文件納入契約附件，而有違反招標目的之不利益情事發生。惟若投標文件內容明顯對機關較為有利，即無違反招標目的之虞，此時投標文件應優於招標文件。**又若投標文件內容是否優於招標文件內容不明確，尚待機關審定後始能確認者，則機關關於審標時須有特別表明應優先適用之意旨，始可認以投標文件內容為準。**經查，本案投標須知載有：「壹、重要條款……三、期程要求：決標之次日起120日曆天內……。」等語；系爭契約第七條第(一)項約定：「履約期限（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120天內，將採購標的送達新北市高中職、國中小、幼兒園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任務中心，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而本案履約期限應自104年6月12日（決標日次日）起算，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加計120天後，即為104年10月9日。本案投標須知並載有：「投標文件包括基本文件、資格文件及服務建議書」等語，故服務建議書應屬投標文件之一；而原告所提服務建議書載有：「預計於開學前8月31日前全市安裝完畢」等語，則依招標文件所計算之履約期限104年10月9日即與投標文件所載104年8月31日不一致，投標文件內容明顯對機關即被告較為有利，依上說明，投標文件應優於招標文件，被告於審標時尚無須特別表明履約期限應優先適用服務建議書所載104年8月31日，是本案履約期限應為104年8月31日。原告主張被告於審標時亦從未就投標文件所更動之履約期限，向原告為「審定」或「接受」之意思表示，本案顯無系爭契約第一條第（三）項約定之適用云云，即有未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建字第207號民事判決）

上訴人主張：採購評審委員會評選伊為最優勝廠商，且被上訴人亦將伊提出之服務建議書列為系爭契約規格附件，自構成系爭契約之內容，自應以伊之服務建議書為履約標的云云；惟依「○○劇場展演館設備」採購案投標廠商評審須知第3條規定服務建議書為廠商之投標文件，依系爭契約上開規定，上訴人於投標時提出之服務建議書固成為系爭契約文件之一部，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三)項第2款前段、第2條履約標的第一項約定，上訴人應交付之履約標的，原則上以「○○劇場展演館服務建議書需求說明」為準，但如果上訴人服務建議書所提供之規格優於該需求說明者，始以上訴人服務建議書所載為準。……，是認上訴人雖為最優勝廠商，亦僅取得優先議價權而已，兩造訂約時，契約之履行標的，自應經被上訴人審查認定，服務建議書所提供之需求說明，自非系爭契約第2條履約標的之規定之唯一內容，招標文件及附件、投標文件即服務建議書均為系爭契約之文件，該些文件條款間有矛盾時，應按系爭契約第1條第3項約定予以適用，不因上訴人取得系爭採購案決標，系爭契約文件就僅有依上訴人服務建議書之內容，而排除其他系爭契約文件之適用；且系爭契約內容中，並未有何條文明文約定經評選出之廠商，其於履約期間依其服務建議書所提供之設備規格，即等同已通過審查，無庸受需求說明之規格限制。因此，上訴人仍應提出符合系爭契約第2條所定之履約標的，方符契約約定。是上訴人主張：本件應以其所提出之服務建議書內容為履約標的云云，尚屬無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59號民事判決）

得標廠商拒繳履保金一

一、簽約前一定要繳納履保金？

押保辦法第18條第3項：機關辦理簽約，得不以廠商先繳納履約保證金為條件。

二、撤銷決標、終止、解除契約？

招標機關於「決標後」即時發現投標廠商有前揭情形，應「撤銷決標」（此時因尚未簽約，「撤銷」該決標，即可發生未決標前之狀態）；「簽約後」始發現者，應「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366號判決）

三、怎麼處理：

(一) 押保辦法第18條第2項：機關應定期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二) 90年8月24押保辦法第18條修法理由：「2、增訂第2項，以避免機關動輒以廠商未依期限繳納、繳納金額不足或不合規定期式為由撤銷決標、不發還押標金。」另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 •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19號判決）

(三) 投標須知第55點第5款沒收或追繳押標金。

得標廠商拒繳履保金二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為系爭契約書第 1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0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明訂。是廠商若未依系爭契約規定（含投標須知）履約，經書面通知仍未改正者，機關即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或解除契約。再按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第 24 點明訂：「得標廠商應於接獲繳納通知日之次日起 14 日（查核金額以上者為 21 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有特殊情況必須延期繳納，經本署或所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準此以言，系爭採購案之得標廠商負有於接獲繳納通知日之次日起 14 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之給付義務，故除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繳納，且經機關同意外，不得延期繳納。得標廠商苟未依限繳納履約保證金，即構成違約事由，嗣經通知未於期限內繳納者，採購機關即得依上開系爭契約規定終止或解除採購契約。

被告以 103 年 4 月 25 日水工六字第 10301060880 號函通知原告繳納履約保證金，原告則以被告所交付之工地現場有不符設計圖說及阻礙現場工地施工等情事，請求停工及延期繳納履約保證金。被告未予同意，以 103 年 6 月 11 日水工六字第 10350081290 號函限原告於文到 10 日內繳納，若逾期未繳納將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惟原告逾期仍未繳納履約保證金，被告乃以 103 年 6 月 26 日水六工字第 10301099910 號函通知原告終止系爭契約，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19號判決

押保辦法第
18條第2項：
**機關應定期
命其補正；
逾期不補正
者，不予受
理**

瑕疵、竣工區別

承攬工作完成與承攬工作有無瑕疵，兩者之概念不同，前者係指是否完成約定之工作？後者則是指完成之工作是否具備約定品質及有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而承攬之工作是否完成？**不以檢視當事人所約定之工作內容是否已實質完成為限，定作人主觀上認定工作已經完成，且從形式外表觀察，該工作亦具有契約所約定之外觀形態，應認定工作完成。**（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494號民事判決）

契約範本
第17條第1
款第1目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竣工，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3. 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如果工項或數量短少(承攬工作未完成)，自約定完工日次日起計算(逾期完工)逾期違約金；

如果瑕疵(有時工項或數量短少可能被認定為瑕疵)，自限期改善期滿次日起計算(瑕疵改善逾期)逾期違約金。

廠商報竣，監造認為還有瑕疵，不同意報竣， 逾期30多天？

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承攬工作完成與承攬工作有無瑕疵，兩者之概念不同，前者係指是否完成約定之工作？後者則是指完成之工作是否具備約定品質及有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而承攬之工作是否完成？不以檢視當事人所約定之工作內容是否已實質完成為限，定作人主觀上認定工作已經完成，且從形式外表觀察，該工作亦具有契約所約定之外觀形態，應認定工作完成。環保局委託○○公司為系爭工程之監造人，執行監造作業，宜○公司於99年11月16日向環保局函報完成第1階段工作，環保局之承辦人員及政風人員，與○○公司人員於同月19日至現場會勘，現場會勘紀錄關於系爭工程約定之工項，均記載完成，○○公司監造技師及環保局承辦人員並稱當時決議先確認工項是否完成？品質部分先不處理，乃原審所確定之事實，○○公司並於同年月26日函環保局建議同意宜○公司進行第2階段之試運轉。果爾，可否謂系爭工程第1階段尚未完工？非無進一步研討餘地，原審未遑詳為斟酌，遽為不利宜○公司之認定，未免速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938號民事判決）

竣工通知書(報告)逾期等於工程逾期?

Q. 實際竣工日期為機關收到竣工通知書日期，或通知書所載竣工日期？

- 一. 竣工日期攸關廠商權益(是否逾期履約)，故於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使機關知悉何日施作完成，為廠商之責任
- 二. 如機關收到竣工通知書之日期在通知書所載竣工日期之後，視後續確認竣工程序能否確認實際竣工日期而定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27. 向主管單位申報竣工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 -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所謂**從給付義務**，發生原因可能係基於法律明文，或當事人約定，或基於誠信原則及補充之契約解釋，目的在準備、確定、支持及履行主給付義務，具有補助主給付義務之功能，其意義在於確保債權人之給付利益獲得最大可能之滿足，債權人得以訴請求履行。於債務人不履行時，債權人得否解除契約，應視該從給付義務對契約目的之達成是否必要、不可或缺而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19號民事判決)

契約之附隨義務既為履行給付義務或保護當事人人身或財產上之利益，基於誠信原則而發生，則債務人未盡此項義務，債權人除得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外，該附隨義務之違反若足以影響契約目的之達成，使債權人無法實現其訂立契約之利益，而與違反契約主給付義務之結果在實質上並無差異者，債權人自亦得依法行使契約解除權(最高法院104台上799判決)

未落實確認竣工的法律責任一

郭○○為港務局港埠工程處副工程司兼第二工務所主任、黃○○為聘用工程員。黃○○明知系爭工程，雖已屬收尾階段，然系爭工程並未如期竣工，詎黃○○主觀上相信此部分○○公司只需要兩、三天收尾即可完成，重點在於將來能夠如期通過驗收，竟於收到○○公司函文及薛○○(監造)所製作之不實竣工報告後，未實際按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之規定，於7日內辦理竣工勘驗，而僅以口頭報告主任郭○○，並詢問郭○○工程尚未完工怎麼辦？郭○○在明知此時應指示黃國民依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之規定，於7日內確實辦理竣工查驗，確認工程進度和施作狀況，又黃○○為約聘工程師，不敢單獨做決定，而欲先請示主管郭○○意見後，才上簽呈准予○○公司竣工之請示目的，竟仍向黃○○表示「應該沒問題」，使黃○○相信郭○○的意思是要黃○○上簽呈准予○○公司陳報竣工，黃○○逕行製作本件工程「實際竣工日期96年8月5日、逾期天數0天」之不實簽呈，呈請郭○○核示，經明知該內容不實之郭○○於同日核章後，上呈給不知情之副處長、處長分別核章、批「行」後，再由黃○○於96年8月8日或8月10日，另行將空白之「竣工報告」（倒填日期為96年8月6日）交給監造之監工主任王○○，默許○○公司於呈報竣工後繼續趕工，而承前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在其業務上應製作之「竣工報告」蓋章，表示監造結果為「如期竣工」。嗣系爭工程於96年11月8日進行初驗，96年11月29日完成驗收，由黃國民先後製作初驗紀錄、工程初驗報告、驗收紀錄及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製作日期為96年12月24日），接續在上開公文書上登載「完成履約日期（即實際竣工日期）96年8月5日、履約未逾期（即逾期日數0天）」等不實事項，其中之工程初驗報告及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並均送請郭○○核章，足以生損害於○○港務局。嗣○○公司先後於96年11月12日及96年12月28日，分別領取工程第40期款及尾款，○○港務局迄今未依前開工程採購契約之規定，請求○○公司給付逾期違約金。（被告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下：黃○○、郭○○共同犯公文書登載不實罪，黃○○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貳年；郭○○處有期徒刑陸月。）（摘錄自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2916號刑事判決）

未落實確認竣工的法律責任二

被告身為○○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墓政課技術員之公務員，承辦「○○年度納骨塔櫃位工程案」，理應忠於職守認真負責，且對於承作上開工程廠商○○公司是否確已遵期完工，事涉違約金額扣減工程款項事宜，更應本其職責加以確認，何況○○公司前已有趕工計畫書，遭○○市殯葬處秘書孫○○不予核定並要求被告督促廠商盡快完工，依契約規定逾期扣款，且○○公司甫已有未完工仍於○年○月○日不實申報竣工遭監造張○○建築師事務所退回竣工申報之紀錄，經孫○○要求確實竣工查驗，猶僅因○○公司林○○之要求，事先明知○○公司於○年○月○日二度申報竣工時仍未完工，且其於前一日即日至○○塔時已親眼得見施工進度，復於其後田○○及林○○已先後在群組內上傳○○公司仍至○○塔及○○塔進場施工之照片之情形下，更未依規定於○年○月○日會同廠商及監造人員至現場確認竣工，仍為原判決附表所示不實之工程查驗紀錄，欲使○○公司利用申報竣工至○○市殯葬處應於7日內查驗之時間差趕工以減少逾期扣款，幸經課長楊○○及秘書孫○○察覺有異要求更正為實際竣工日期，並依約扣款，未造成公帑損失，另考量被告犯後先坦認犯行，後又矢口否認，迄於本院審理時終知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謝○○共同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至被告及辯護人固請求本案為緩刑之諭知，然本院考量被告身為公務人員，本應知法守法，依法行政，竟對於所執掌之公文書，未據實加以製作，所為不僅損害公務員恪遵職守之形象，更動搖人民對公務機關依法行政之信心，犯罪情節非輕，為使被告知所警惕，認仍有執行本案刑罰之必要，並無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事，不宜宣告緩刑，附此敘明。(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703號刑事判決)

未落實確認竣工的法律責任三

本件第七標工程契約之詳細表已列明「隔音牆工程」係約定工項之一。是相關工務所公務員執行驗收職務及監造人員審認完工，本應核對承包商現場施作之工項及數量，有無符合前述契約內容暨附件所載項目及數量，以審查是否完工。……第七標工程申報竣工時，該隔音牆工程項目中之吸音筒尚未全數安裝完成，……。是該契約所定隔音牆工項中吸音筒之項目與數量，顯未全數施作完成，自屬未完工，並非僅有瑕疵。原判決綜合相關卷證資料，以前述情形無從依契約第23條主張已經完工，且郭○源、李○程就職務範圍主管監督之竣工審定、工程驗收事務，明知上情，仍由李○程於完工現場確認及通車前初勘紀錄上不實登載工程項目「已施做完成」，由郭○源層轉行使，簽請定期派員辦理初驗，續由李○程於初驗紀錄不實登載履約「未逾期」，交由協驗人員（督導工務所郭○源）簽名後呈核，何以足認係違背前述工程驗收職務，於初勘、初驗時，明知不實而於職務上所掌相關公文書，登載工程項目已施作完成及履約未逾期，並持以行使；及謝○人、李○華依其等監造廠商人員之完工審認權責，亦知上情，仍配合為前述違反法令之審認等論斷，詳述其理由及所憑。所為論述與卷證資料並無不合，且不違背經驗與論理法則，並無理由不備或採證違法可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544號刑事判決）

未落實確認竣工的法律責任四

按系爭工程契約第17條（一）「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竣工，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2）契約或主驗人員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本件原告既已於104年8月14日申報竣工，早於契約預定竣工日期之104年8月27日，並經被告於104年8月20日發文同意竣工，自難認原告有何「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竣工」之情事，被告自無由計罰違約金331,800元；縱被告於辦理竣工隱蔽部分抽驗時，查有部分工項垂直深度施工不足，要求原告改正拆除重作，其限期改正日數亦應屬「契約或主驗人員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不得計入逾期日數，被告自無由對原告計罰違約金331,800元。（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6年度建字第9號民事判決）

經查，系爭內購器約條款第24條（下稱系爭約定）係約定：「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履行，應按逾期日歷天數依照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1 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一）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二）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本公司通知廠商限期改善，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1. 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本公司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本公司之作業日數。2. 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本公司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等內容。本院審酌原告於106年8月21日所交付被告之防爆東元馬達380V，係不符系爭契約之規範要求，尚非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自非可由被告通知廠商限期改正，否則即屬被告將不符系爭契約所定之規範設備，視為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而得通知限期改正，藉此逃避交貨逾期之懲罰性違約金之適用。是原告上開主張應依系爭內購器約條款第24條約定，以逾期20日（即依106年8月2日起至106年8月21日止）計算違約金，於法即屬無理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69號民事判決）

確認竣工及估驗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在現場說明

關於營造業法第41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在現場說明並於文件上簽名，係包括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等時點，該法雖未明文解釋何謂查驗工程，惟主管機關內政部93年2月20日臺內營字第0930082168號函及內政部營建署106年12月20日營授辦建字第1060119633號函，已釋明此查驗包括工程估驗及工程查核，並以施工安全、工程技術及品質之查核為主，又機關辦理工程估驗時，除應估驗數量外，並查核品質是否符合規定，方得計價，並非僅以估價為目的，故查驗自包括工程估驗等語，其與母法規範意旨並無齟齬，被上訴人援用該解釋性行政規則之意旨，解釋法規而適用於個案，於法並無不合。至於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係有關政府採購工程案之會核確認竣工程序、竣工後之書面審查及初驗程序等規定，並準用於設有初驗程序之財物或勞務採購案，顯見僅為政府採購關於驗收之一般性規定，且其採購案未必屬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尚難因其未有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參與政府採購案查驗程序等規定，而認政府採購案即無營造業法第41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是上訴意旨主張：內政部上開函釋，欠缺法律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第2項規定僅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非關施工安全、工程技術及施工品質，未有專任工程人員應說明事項，縱工程存在品質瑕疵，仍無礙於竣工之認定。另工程技術之督察，為專任工程人員於施工中之查核內容，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規定之「驗收前核對程序」無涉，其非營造業法第41條規定須指派專任工程人員到場之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範圍云云，亦非可採。（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上字第338號判決）

減價收受法律定性一

法規名稱：民法 EN

第 359 條 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

法規名稱：政府採購法 EN

法規類別：行政 > 行政院公文

第 98 條

※如日
採購法施行
細則

- 1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辦理部分驗收，其所支付之部分價金，以支付該部分驗收項目者為限，並得視不符部分之情形酌予保留。
- 2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辦理減價收受，其減價計算方式，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得就不符項目，依契約價金、市價、額外費用、所受損害或懲罰性違約金等，計算減價金額。

第 72 條

- 1 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 2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 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3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 一、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減價收受，係政府採購法賦予採購機關之單方形成權，無須廠商同意。（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重上字第897號民事判決）
- 二、形成權是指因權利人一方之意思表示，即可直接使法律關係發生、變更或消滅之權利。

廠商不同意減價收受怎麼辦？減價收受必需廠商發動（申請），機關沒有主動減價收受的權利？

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減價收受，係政府採購法賦予採購機關之單方形成權，無須廠商同意。準此，原審判決認定：被上訴人於系爭簡函註明「本公司不同意減價」，上訴人不得減價收受云云，顯不符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前段規定性質，難謂妥適。蓋上訴人之系爭減價抗辯是否可採？金額若干？兩造若有爭議，應另循途徑解決，然非謂未經被上訴人同意，上訴人即不得就系爭換熱器為減價收受，實堪確定。（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重上字第897號民事判決）

減價收受主張時點一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30015472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72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四科 陳(先生或小姐)

主旨：關於工程保險之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或契約對保險要求，其減價收受相關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3年7月3日高市水污一字第11334893700號函。

二、來函主旨所述，如係驗收未完成前即發現工程保險不符契約要求，且無不可歸責廠商之事由者，本會113年4月30日工程企字1130008036號函諒達說明二請參照。另請檢視個案契約是否有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3條第(九)款：「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或類似約定，並檢討機關是否落實履約管理。

三、來函說明四、五，業經貴局認定「驗收合格」方發現工程保險不符契約要求乙節，茲提供本會意見如下：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所稱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並未規定已驗收合格即無該項之適用；參酌近期法院實務判決，個案契約第4條第(一)款：「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未限制減價收受及計罰違約金不得於驗收後為之；綜上，驗收合格後始發現工程保險之履約情形與契約約定不符，倘有減價之必要，得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規定檢討辦理。

我剛被████████考試，他的認知是驗收合格就不能用減價收受了，我一時也找不到規定 才趕快找你求救，他看到你PO的這個函釋就接受了



上午 9:49

已讀
上午 9:49

好的

- 一、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所稱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並未規定已驗收合格即無該項之適用
- 二、未限制減價收受及計罰違約金不得於驗收後為之

減價收受主張時點二

上訴人主張系爭約定，係在驗收前方得為主張，如已驗收完成，既已不得依該約定主張減價及違約金，此觀民法200條、依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72條、第73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3條、第94條、第97條規定，可認已驗收完成即為已認可廠商提供材料之品質，並已依約履行完成，且良○公司光纜與UCS光纜價差為每公尺22元，而以各該採購契約總價計算，該單項變更皆均未達5%，附表一編號1案0.49%、編號2案1.95%、編號3案1.59%、編號4案1.50%，依採購契約要項第32點規定，無須辦理契約變更。而其於驗收時已送交良○公司之資料，且對照後來之系爭三件採購契約變更之前規格亦使用良○公司光纖，可見良○公司光纖產品為市場通常品質之物，亦可符合契約要求，其已依契約目的履約，被上訴人亦驗收接受，不得再主張違約扣款云云。

系爭採購及另案7件採購案，上訴人施作所用之光纜及電纜線，其中4件原約定使用UCS廠牌光纜，卻使用非屬相同品質之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光纜，明顯違反契約之本旨而有瑕疵。另案7件採購之其中電纜線部分，則有未以PE披覆及未加註紅色線情事，而確有如原判決附表一E欄所載不符約定之瑕疵。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及系爭約定，未限制減價收受及計罰違約金不得於驗收後為之，且由系爭8件採購案之結算驗收證明書記載，可知驗收僅抽驗驗收項目而已，難認驗收完成即可認上訴人提供材料之品質，已依債之本旨履行完成。況上訴人並未依採購契約約定變更採購標的，逕以良○公司光纜取代UCS光纜，不能認被上訴人有同意變更光纜施作情事。（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重上字第329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69號民事裁定）

減價收受司法案例一

被告固抗辯稱系爭工程不符合減價收受之要件，亦不同意減價收受等語。惟依前述，原告施作系爭工程之缺失既僅為應提供具有可調光功能之電源供應器，實際上卻安裝不具有可調光功能之電源供應器，而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及第15條第11項等約定，倘「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時，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且被告於在台中市政府所屬申訴審議會進行調解時自承：「目前申請人(即原告)所裝設10766盞路燈仍在使用中」等語，可見原告施作之10766盞路燈即使該電源供應器不具有可調光功能，並不影響路燈既有之照明效能，且路燈欠缺可調光功能之電源供應器在客觀上亦不影響正常使用需求，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尤其原告主張「被告未具有可調光系統設備，縱原告提供可調光電源供應器，被告亦無法使用該調光功能」乙事，……，足認原告就系爭工程之履約現狀，被告應無不能減價收受之情形。……在台中市政府所屬申訴審議會進行調解時，亦曾提出系爭調解建議稱：【2. 按本案契約工作說明書第三、7規定：「……。惟考量技術規範附件3「LED電源供應器要求」有關電源供應器調光項目規格係列為「選配」，亦即調光項目非本案電源供應器之必要功能。另查，台中市○○路燈落日計畫汰換工程之其他工區得標廠商亦有裝設不可調光電源供應器情形，可知申請人裝設不具調光功能之電源供應器，尚不妨礙道路照明需求，亦無減少LED燈具整體通常效用，且申請人已裝設10766盞路燈目前均已開放公眾使用，如全面拆換重新安裝，施作期間可能會影響道路用路人權益。為儘速解決當事人紛爭，針對申請人已安裝之電源供應器，如有標示與實際不符者，應由申請人更正標籤，經相對人審核符合CNS15233及技術規範附件3「LED電源供應器要求」之規格後，建議相對人辦理驗收，並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約定辦理減價收受。】等語。是本院審酌兩造提出之證據資料，認為就原告在系爭工程安裝不具有可調光功能之電源供應器之缺失，倘再命原告拆除重新施作，耗費經濟成本可能過高，且重新施作期間，亦可能因道路封閉(或車道減縮)而造成民怨，故應由被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及第15條第11項等約定辦理減價收受，方為妥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建上字第81號民事判決)

減價收受司法案例二

被上訴人主張就系爭契約之鐵捲門部分，因原設計有誤，若無設置中柱固定捲門導航，將使鐵捲門無法滑行運轉，況設置中柱，被上訴人還另行支出28,500元，上訴人竟以被上訴人施作鐵捲門之面積與圖說不符扣款2,831元，再依系爭契約，另行扣款2倍，並處違約罰款3倍，共計扣款16,986元。上訴人則抗辯……。被上訴人主張鐵捲門設計有誤，縱然為真，依約應向系爭工程之監造單位反映；然被上訴人未依約履行，上訴人自得依系爭契約就鐵捲門施作與契約不符之處扣款云云。……。依證人之證詞，系爭工程之鐵捲門工項，確有設計上之錯誤，且無設置中柱將無法使鐵捲門正常運作。另被上訴人施作鐵捲門之面積較系爭契約之面積為少，係因被上訴人另行施作中柱所致，復設置中柱之費用亦較鐵捲門為高。……。則被上訴人主張因系爭工程之鐵捲門設計有誤，為使鐵捲門順利運轉，其尚自行支出較高之費用設置中柱等情，堪信屬實。……查，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6、7項規定，若於初驗或驗收發現與規定不符，被上訴人須於14日內改善、被上訴人不於期限內改正瑕疵、拒絕改正或瑕疵不得改正，上訴人即得減少系爭契約之價金……；可知減少價金之目的係用於被上訴人施作系爭工程有所瑕疵，且拒絕改善或無法改善，即得以減少價金之方式處置。然就系爭工程之鐵捲門工項，設計監造人已承認原始設計有誤，若非修正無法達成鐵捲門之使用目的。**雖被上訴人於發現設計圖有誤時未即時告知上訴人並徵詢是否變更設計，然依現實狀況以觀，若被上訴人告知上訴人系爭鐵捲門設計有誤後，上訴人仍須變更設計。**而被上訴人係自行變更設計使系爭鐵捲門達到使用目的，並支出較原設計高之工程費用。上訴人竟忽視契約之目的性，以被上訴人未向監造單位反應，予以扣款並處違約罰款3倍，其所為難認與誠信原則無違。是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還扣款2,831元、另扣款2倍、違約罰款3倍，合計16,986元，為有理由。上訴人於本院仍執陳詞，抗辯原判決未交代被上訴人片面變更工程所憑之依據云云，洵無足採。（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建上字第8號民事判決）

減價收受司法案例三

上訴人所施作系爭勞務其中之190米絕緣導線、接線架工項部分核與系爭契約之約定有違，且絕緣導線因僅施作80平方PVC有電量超過電線負荷之情況，而有形成火災之危險性，及接線架施作方式，致接線架承受絕緣導線之重量過重，而有遇強風容易傾倒之危險，且徒增修繕困難度，另固定螺絲外層因非鍍鋅材質，時日一久即有鏽蝕情況發生，顯有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並有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情，自不符合系爭契約第4條第(一)項減價收受之約定。又上訴人所施作系爭勞務其中之190米絕緣導線、接線架工項部分因與系爭契約之約定有違，嗣被上訴人以上開兩造不爭執第八項之事實為由，而予以驗收不合格，並分別於105年5月26日、6月17日、8月30日函請上訴人依系爭契約之約定改正，惟上訴人未改正，故被上訴人於同年10月4日終止系爭勞務其中190米絕緣導線、接線架工項之安裝部分契約，已如上述，是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五)、(六)項之約定終止系爭勞務其中190米絕緣導線、接線架工項之安裝部分契約，即屬有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6年度簡上字第48號民事判決）

減價收受司法案例四

原告主張：本件係預拌時混雜到天然4軋碎石或機軋碎石含有天然鐵礦石成份，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應以重量為單位進行減價計算，減價前契約單價675元/ m^2 ，減價後應為674.5元/ m^2 ，……。經查：……顯然原告施工原料確實摻雜轉爐石，而與原告提報被告審查核定之材料送審資料不符，自構成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第1款但書約定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原告主張構成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第1款但書約定之「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云云，委不足採。

施工規範雖未禁止使用轉爐石，然需符合上開規定，於工程進行前，應提送相關供料計畫書，並完成浸水膨脹比(CNS 15311)及健度試驗(CNS 1167)，經被告審查核可後方可供料，亦即，原告供料若欲使用轉爐石，本應自費完成浸水膨脹比(CNS 15311)及健度試驗(CNS 1167)，此乃施工前即應自費完成之檢驗，檢驗合格經被告審查核可後方可供料。本件「瀝青混凝土鋪面」，於被告驗收時發現原告施工原料摻雜轉爐石，……原告本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原告為免拆除重作，自應證明其所施作之工項符合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所定「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有困難」之減價收受要件，則原告所支出「瀝青混凝土鋪面之浸水膨脹比試驗報告」費用，自非屬系爭契約第15條第4項所定「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準此，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4項後段約定，主張此部分試驗費用34,650元應由被告負擔云云，洵屬無據。

原告主張：霍香薊於110年5月5日進行初驗之複驗，於同年6月15日確認符合契約標準，於同年9月15日進行驗收之複驗，之後僅針對「瀝青混凝土鋪面」進行缺失改善，故就其他項目至少於同年9月15日已確認符合契約標準，而有關植栽項目，……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故應自同年9月15日起算保固期，然被告自同年12月15日起算保固期，導致原告額外支出330,197元，……，然本件霍香薊植栽，並未經被告先行使用，至於有無減損滅失之虞，兩造並未於系爭契約明確約定多久期間內會發生減損滅失始足該當，而霍香薊植栽特性本即有養護必要，難認霍香薊植栽屬系爭契約第15條第8項約定之有減損滅失之虞者，則系爭工程於被告驗收前，原告自應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7項第1款第1目約定，負責霍香薊植栽之保管及養護，被告並無給付該保管養護費用之義務。（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建字第63號民事判決）

減價收受司法案例五

查被告蔡○○為本工程○○鄉公所指派之監工，……於驗收過程中倘發現有驗收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情形，依法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之義務。詎被告蔡榮施主觀上明知本工程採樣試體之壓實度應以○○公司第0000000Y號試驗報告所記載之數據「2.368」為計算標準，經李○○於99年3月29日以電話通知蔡○○關於採樣試體以○○公司上開試驗報告標準值計算壓實度結果為不合格時，倘認上開壓實度標準過高，自應依本工程契約契約規定，簽請○○鄉公所同意變更後再正式以書面通知廠商。……則被告蔡○○明知其並無單獨私下同意變更壓實度計算標準值之權限，竟同意並指示李○○通知蔡○○補送盆料，重行求取新的容積比重標準值「2.336」後，再以較低標準之標準值「2.336」計算本案分別採樣之16個、5個試體，驗收過程亦從未表示不同意見，並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結算明細表、工程計算表、竣工圖等文件上核章，用以表示○○公司已依約如期、如質完工，致○○鄉公所陷於錯誤而准予驗收合格，核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給付部分工程款，另於○年○月○日給付剩餘工程款。被告蔡○○所為違反上開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1項前段及本工程契約規定而有圖利廠商之意甚明。被告蔡○○辯稱伊只是因為單純擔心工程會因此而延宕，我並沒有要圖利廠商云云，自不可採。（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2年度上更（一）字第27號刑事判決）

減價收受司法案例六

詎廖○○為牟取不法利益，竟未依前開施工規定開挖中央球場及PU走道之地坪。嗣上開工程之○○國小承辦人即總務主任梁○○因認其中有弊，不願付款。惟因被付懲戒人屢次催促付款，難以推託，遂持相關資料向教育局檢舉，並藉故退出上開工程之驗收、PU請款。教育局因此會同到場會勘（該次僅會勘中央球場），現場廖○吉除自承其確未依合約規定之施工方式施做外，並同意重新施工，○○國小因此得依工程合約有關減價收受之約定，對廖○吉扣減該部分工程之工程款，並處以5倍違約金。詎廖○○為減少損失，竟請託被付懲戒人、邱○○（監造）從中設法，就未會勘之PU走道部分，擬以變更契約原先約定施工工法之方式，免去重新施工之損失。邱○○明知上開工程開工後，並無在會勘PU走道而發現該處基礎良好之情事，為配合廖○○起見，竟以邱○○建築師事務所名義，函給○○國小，略稱：「有關前開中央球場整修工程之PU走道施工部分，現場經拆除開挖後，基礎除部分龜裂外，其餘部分尚屬良好，擬將PU走道施工項目，損壞部分依圖施作，其餘完好之基礎部分僅做PU面層施作……」等語，並將發文日期倒填，俾與廖○○申報完工，請求○○國小驗收前之施工時間相呼應，該函經○○國小事務組長張○○【所犯偽造文書犯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刑確定】收受後層轉梁○○簽註：「依工程合約第34條減價收受，關於工料不合規定時，按工料差額扣減並處以扣減額5倍違約金，但5倍違約金加扣減額不得超過詳細表該項金額，故為13萬2千元」等語，呈請被付懲戒人核可時，**被付懲戒人竟指示張○○重新簽請同意變更契約，以替代原先梁○○簽擬並經其核批之減價收受及處以違約金方案**，復取去原先的邱○○事務所來函，以免其上梁○○的簽註留存卷內。張○○因係中途接手梁○○，斯時上開工程已經完工之故，不知上開工程問題叢生，復因不諳一般工程業務，未能明辨減價收受與變更契約兩種方案之差異，遂與梁○○商議，而梁○○為明哲保身起見，竟也未再向張○○表示任何意見，**以致張○○誤認上揭被付懲戒人的指示，不過補正請款程序之便宜措施而已**，按被付懲戒人指示，先轉知邱○○重新出具相同倒填日期與不實內容函文後，在函旁簽註：「擬依工程施工作業程序第16條地下物情況變異做契約變更處理，並請建築師送變更設計總表、變更設計詳細表」等語，送請梁○○、被付懲戒人核可，再由張○○**按其上被付懲戒人添註之核可日期，以○○國小名義，同以倒填日期之方式函覆邱○○**，略稱：「經查本校中央球場PU走道施工部分，貴建築師認為開挖後尚屬良好，擬變更設計，本校無異議」等語送交邱○○收受，而予行使，足以生損害於○○國小對收發公文之控管，○○公司並因此獲得免於依上開工程合約第34條約定支付違約金之不法利益（相當於新臺幣7萬8517元）。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被付懲戒人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3年6月，褫奪公權2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2年度鑑字第12657號公懲議決書）

減價收受實例一

主旨：有關[...]土木包工業承攬本所「[...]里 [...]一巷市場及水塔拆除工程」，因鋪面厚度不足擬辦理減價收受一案，詳如說明，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114年1月23日、24日114[...]字第11401019、11401023號函辦理。
- 二、旨揭工程於113年12月25日驗收時鑽心試體厚度不足(詳附件一)，監造單位建議依契約第4條第(一)款第一項規定(詳附件二)採減價收受，減價金額為新台幣14410元，違約金罰款為新台幣14410元，共計扣款金額為新台幣28820元(詳附件三)。

擬辦：本案擬採減價收受，並於結算總額扣除新台幣28820元。

A4地坪重新鋪設15cm混凝土路面，平均長34.43公尺，平均寬17.61公尺
驗收鑽心取樣，OK+010，設計為15公分，取樣量測13.0公分
OK+020，設計為15公分，取樣量測14.5公分
OK+030，設計為15公分，取樣量測12.0公分
 $(13.0+14.5+12.0)/3 = 13.17\text{公分}$
厚度不足： $15\text{公分} - 13.17\text{公分} = 1.83\text{公分} = 0.018\text{公尺}$

一、減價收受：工程採購契約書第4條第(一)款第1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50%規定辦理。

210kgf/cm³預拌混凝土數量： $35.43\text{公尺} \times 17.61\text{公尺} = 623.92\text{平方公尺}$
契約單價： $2,167(\text{購運費}) + 275(\text{搗實費}) = 2,442\text{元}/M^3$
混凝土減少數量 $623.92(\text{面積}) \times 0.018(\text{不足}) \times 50\% = 5.62 M^3$
混凝土減少金額 $5.62 M^3 \times 2,442\text{元} = 13,724\text{元}$
減少部份營業稅 $13,724\text{元} \times 5\% = 686\text{元}$
減價收受金額為 $13,724 + 686 = 14,410\text{元}$

1.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50%（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規定）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100%（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重量、權重等之比率計算之。



依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再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50%?

減價收受實例二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12 月 25 日驗收紀錄辦理。
- 二、施工廠商 **XX 土木包工業** 已檢送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切結書，建議貴所依工程契約第 4 條第(一)款第 1 項規定辦理減價收受。
- 三、檢送減價收受金額及違約金計算表一份，報請核定。

法規名稱：[政府採購法](#) [EN](#)

法規類別：行政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通用目

※如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公告變更管轄或停止辦理業務之法規條文，請詳見沿革

第 4 條 契約價金

(一) 驗收結果與
或契約預定
者，得於必

1. 採減價收
招標時未
不符數量
時載明；

價金額得就尺寸之比半訂定之，每尺寸付規定之，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

2. 個別項目減價及違約金之合計，以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
載之複價金額為限。

3. 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
價項目之金額，應隨上述減價金額及違約金合計金額與該一式有關
項目契約金額之比率減少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
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 72 條

1. 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2.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3.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
價金額得就尺寸之比半訂定之，每尺寸付規定之，減
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
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



- 一、廠商切結即可免除監造及機關審查？
- 二、計算方式是否正確？
- 三、一式計價部分是否扣減？
- 四、實做數量決算與容許標準？

主驗人員法律責任一—偽造文書

採購法細則第91條第3項

協驗人員，為設計、監造、承辦採購單位人員或機關委託之專業人員或機構人員。

○○鎮公所由蔡○○負責驗收程序擔任主驗人員，監造○○公司之范○雯擔任協驗人員，惟范○雯並未到場協驗，而由不知情之范○楷前往，……。驗收後，由蔡○○製作驗收記錄，**蔡○○明知於○月○日進行驗收時，實際負責監造、協驗業務之○○公司范○雯均未到場，……，於驗收後，依職權製作○○鎮公所驗收紀錄後，……通知范○雯至關西鎮公所，由范○雯在上開驗收紀錄「協驗人員」欄內簽名，以示監造設計公司○○公司於○○工程進行驗收時，確均有指派范○雯到場協助驗收之意，……。於前述驗收時，因蔡○○認有○○等五處厚度低於4.5公分不合格，……。嗣於○日就上開不合格處進行複驗，亦由蔡○○負責驗收程序擔任主驗人員，……**蔡○○明知於○日進行複驗時，實際負責監造、協驗業務之○○公司范○雯未到場，委由不知情之范○楷前往現場，為完成複驗程序，……於複驗後，依職權製作○○鎮公所驗收紀錄後，……由范○雯在上開驗收紀錄「協驗人員」欄內簽名，以示監造設計公司○○公司於○○工程進行複驗時，確均有指派范○雯到場協助複驗之意，以掩飾范○雯未到場協驗之情，並將前述初驗、複驗之驗收記錄交付予范○雯以辦理○○工程竣工結算後續作業。蔡○○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拾月。(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更二字第36號刑事判決)****

蔡○○固坦承係○○工程之主驗人員，負責驗收等工作，惟否認有何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行，並辯稱：驗收時，有我、政風主任、施工單位李○○、監造單位范○楷我認為一個團隊一個代表人員簽名即可，范○雯及范○楷都是○○公司人員，就通知范○雯簽名，此最多是行政疏失，但不構成犯罪云云……按「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機關依本法第72條第1項規定製作驗收之記錄，應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員或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第1項定有明文，顯見驗收紀錄應由到場實際參與之人員會同簽認，以明責任。**



專任工程
人員未到
場，事後
補簽驗收
紀錄？

主驗人員法律責任二-圖利

王○○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1項……、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1條第1項、第4項分別規定：「機關辦理驗收人員之分工如下：一、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法令或契約載有驗收時應辦理丈量、檢驗或試驗之方法、程序或標準者，應依其規定辦理。」及○○工程施工規範3.3.3.：「鋪築厚度(1)路面完成後，每[1,000m²]應鑽取件樣品，依[CNS8755A3147]之試驗法，檢測其厚度，檢測位置以隨機方法決定，所留試洞於檢測後，應即以適當材料回填並予夯實」之規定，竟基於圖利○○公司之犯意，……將該工程擬驗收鑽心之樁號、里程位置等資料，事先提供予李○○。……由李○○指示廖○○現場鑽心後，將其中厚度不合格之試體取出，再置入預先準備之厚度合格鑽心試體後，王○○於○日前往驗收並檢驗鑽心試體厚度時，明知其事先已將鑽心樁號提供予李○○，且對於鑽心試體於檢驗時已未連接在地面上，未提出任何質疑，僅形式上測量厚度後，即放回原鑽孔洞內。……是被告王○○就○○工程之道路厚度驗收依法應隨機採樣抽查，其於驗收過程中倘發現有驗收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情形，依法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等之義務至明。……被告王○○依相關法令應於驗收時隨機採樣、抽查，明知違背法令而事先告知驗收之樁號、位置，且對於事先鑽心試體已與地面分離而無須撬開一節，毫無質疑，使廠商事先調包之試體得以繼續留存，而其機械式測量試體厚度而完成驗收，使○○公司得以辦理○○工程後續請款作業，……則此種使○○公司完成驗收而領得工程款且獲得偷工減料卻無須減價之利益，為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所規定之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更二字第36號刑事判決）

案例分享——代結語

2. 泥漿土抗壓試驗(0010~2000psi 使用)	≤150N	
3. CLSM 施工度試驗	40~41CE	40~47 CE
4. CLSM 各比強度試驗	7.9CM	

相片

日期: 2014年 3月 21日
時間: 10:00 ~ 11:00
拍照項目 [REDACTED]

3. CLSM 施工度試驗	40~40CE	40~47 CE
4. CLSM 各比強度試驗	7.9CE	

相片

日期: 2014年 3月 21日
時間: 10:00 ~ 11:00
拍照項目 [REDACTED]

案例分享二-代結語



案例分享三-代結語

完 成 履 印 日 期	113年04月12日
契 約 金 額	新台幣壹佰伍拾萬玖仟捌佰元整
備註	據約書更正並減價收割
驗收經過： 燈抽驗：	
(1)護岸(右側) L=22M 實測22M 符合。	
(2)護岸(左側) L=22 M 實測22M 符合。	
(3)護岸(左側) 寬度30cm, 實測30cm 符合。	
(4)大型圓床工, 設計270 ^{cm} , 實測270 ^{cm} 符合。	
(5) B型圓床工, 設計170 ^{cm} , 實測170 ^{cm} 符合。	
(6) 壓土牆面拉拔, 設計80 ^{cm} , 實測80 ^{cm} 符合。	
(7) ok+0.027萬, 左側壓土牆設計牆高320 ^{cm} , 實測337 ^{cm} 符合。	
(8) ok+0.029萬, 右側壓土牆牆面, 設計320 ^{cm} , 實測320 ^{cm} 符合。	
(9) PVC洩水管, 設計左側47組, 右側54組, 實測左側24組, 右側47組, 不符合。	
驗收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情形：PVC洩水管實作數量少於設計數量	
改善、拆除、重作、退資、換貨之期限：應在 年 月 日以前辦理完畢，並報核。	

主旨：為本所於113年4月26日辦理「[REDACTED]村[REDACTED]巷旁護岸大修復建工程」驗收一案，詳如說明，請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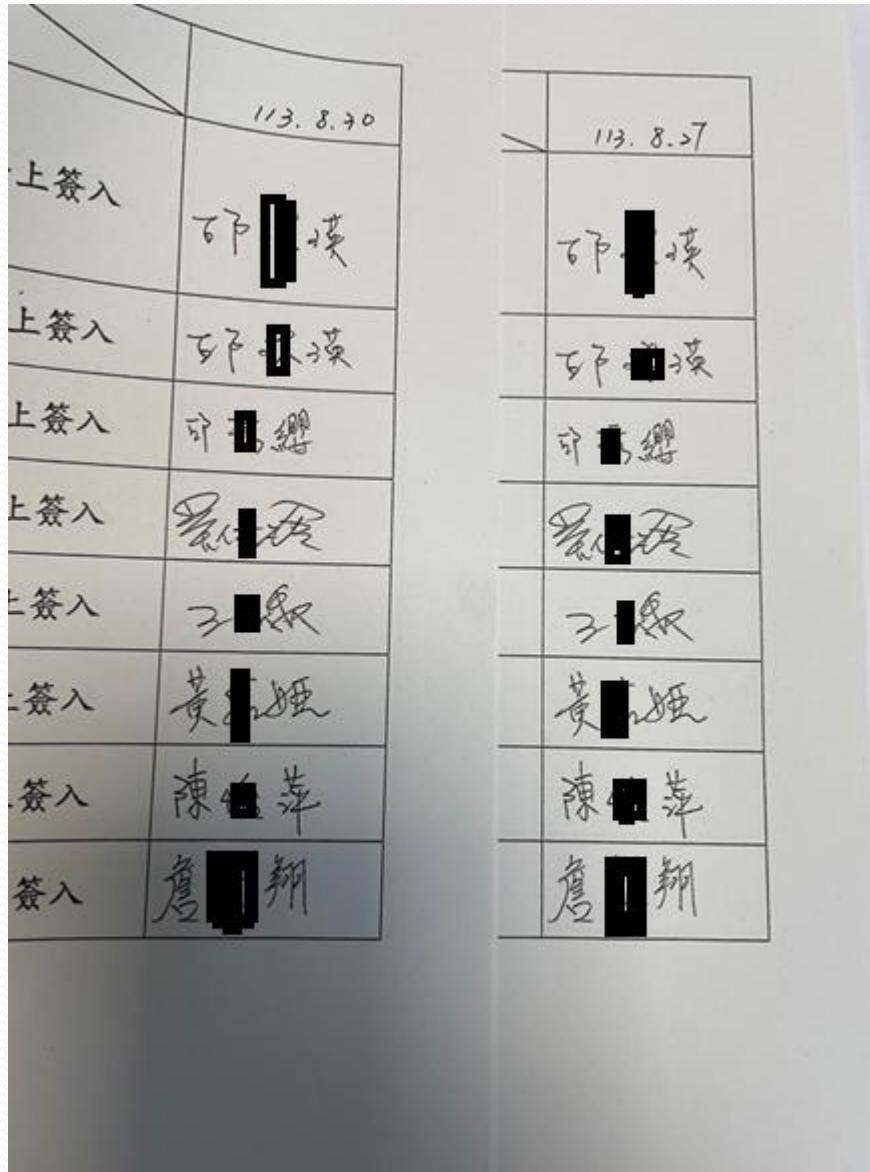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所113年4月26日驗收紀錄辦理。
- 二、工程驗收容許標準，應依工程契約書第11條工程品管第五款：「依採購法第70條規定對重點項目訂定之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依工程抽驗驗收要領及容許標準表」辦理。
- 三、旨案業經現場驗收，抽驗結果PVC洩水管實作數量少於設計數量，依上開「工程抽驗驗收要領及容許標準表」規定，承攬廠商未依合約圖說施工經抽驗不合格者(含抽驗、初驗、複驗等)，經承攬廠商申請出具安全切結並經檢討不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等條件始可予以扣款方式處理，並再予以罰款。
- 四、本案抽驗不合格情形，PVC洩水管數量不足，是否影響結構安全及排水需求，由廠商出具安全切結後，再辦理後續契約他公細款及決算事宜。

洩水管不足，減價收受就可以？
廠商切結取代經機關檢討？

構造物 洩任選	洩水管埋檢視	與設計相符。	1. 洩水管數量不足時以鑽孔機鑽孔補足，並不足部分應以契約規定扣款。 2. 管徑或其長度不足時以鑽孔機依設計管徑及長度鑽孔補足，並不足部分應以契約規定扣款。 3. 堵塞時應打通。
水孔 每件至少 20m ² 。	設數量、鋼卷尺 管徑、長 度及通水 情形		

案例分享四-代結語



○○機關勞務採購，契約規定
廠商須派駐7名人力，完成契
約約定事項。

勞動派遣：指要派單位（機關）與派遣事業單位約定，由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要派單位（機關）提供勞務，並接受要派單位（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契約。

勞務承攬：指定作人（機關）與承攬人約定，由承攬人為定作人（機關）完成一定之工作，定作人（機關）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予承攬人之契約。如承攬人依約須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定作人（機關）工作場所完成工作者，定作人（機關）對承攬人所派駐人員，並無指揮監督之權，僅得檢驗工作成果，並依據該成果給付價金。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既有開口契約類型

- 1、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
 - 2、市區道路水溝清淤工作開口契約
 - 3、道路(含人行道)路樹修剪開口契約
 - 4、道路附屬設施工程修復開口契約
 - 5、路燈新設工程開口契約
 - 6、公園綠地植栽修剪及設備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 7、路燈新設、遷移及廢止工程開口契約

有效提升採購效率，避免同仁反覆簽辦小額採購，降低小額採購的數量，同時也避免了分批採購的弊端。

112年起新開辦開口契約類型

- 8、清潔隊車輛機具輪胎及胎損
維修服務開口契約
 - 9、各里工程案件委託技術服務
開口契約
 - 10、反射鏡及交通安全設施開口

